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上午 9-12 時	會次	時間:下午 2-5 時
5	13	四		代表報到	1	預備會議
5	14	五	2	1. 主席致開會詞 2. 鄉長施政報告暨說明 3. 鄉長對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做說明		
5	15	六		停會		
5	16	日		停會		
5	17	一	3	鄉政考察		
5	18	二	4	鄉政考察		
7	21	三	5	鄉政總質詢		
7	22	四	6	鄉政總質詢		
7	23	五	7	審議 109 年度連江縣 南竿鄉總決算	8	議案審查
7	24	六		停會		
7	25	日		停會		
7	26	一	9	1. 議案審查.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因疫情影響順延會至 7/21-7/26 召開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年05月14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長施政報告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陳鄉長、公所林秘書及各課室列席主管、本會曹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召開第11屆第5次定期會，本次會期議程有鄉長施政報告及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鄉政考察、鄉政總質詢、審議109年度南竿鄉總決算案、議案審查等，公所對本鄉重大工程需如質如期完成，有關成功山納骨堂部分改善工程何時可完工，本會代表所提通過之議案公所必須落實執行，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國際間疫情還是相當嚴峻國人無法出國旅遊，大量旅客改赴離島觀光為本縣帶來人潮，雖然每日有十多班飛機往返，但本縣鄉親赴台機位還是一位難求現象，縣府必須予以重視加以改善。目前已進入旅遊旺季，近日台灣出現本土社區疫情本鄉必須提升防疫工作，執行防疫各村也要進行消毒工作，鄉長在出席縣府會議上建請縣府對台馬間遊客做好管控因應避免人傳人疫情發生，夏季來臨各類蚊蟲增多，本鄉也要加強做好村容環境整潔維護，以維鄉民身心健康。最後志華感謝各位代表能夠踴躍出席定期會，使會議得以順利召開，也希望同仁能夠踴躍提出寶貴建言，本人預祝會議順利圓滿，現在請鄉長作施政報告。

鄉長：

壹、前言

陳主席、曹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貴會第11屆第5次定期會在今天開議，振國率同公所團隊前來進行施政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振國要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在上一個會期，對於本所的指教與督促，相信只要所會心連心，我們南竿鄉必定百尺竿頭。公所團隊本著疼惜鄉土、發展鄉土的精神，從滿足鄉親的需求出發，許多政策已逐漸啟動並落實中，如生命園區整體改善及環保自然葬區工程、環保金爐興建、環保車輛機具維修停放場、馬祖特色美食好禮市場計畫及馬祖村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啟用等。另外已完工尚未啟用的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及生命園區納骨堂工程雖有波折延宕，但公所主動積極解決具有爭議性與革新性的議題，相信今年下半年一定會陸續揭牌啟用。俗話說，積極的政策應該是以「人」為主軸，振國念茲在茲，不敢片刻或忘。雖然目前看起來好像很多施政項目都在強調硬體建設等，但是打造「幸福南竿」才是所有施政的主軸，所有施政的終極目標。接下來我請本所各課室主管針對上半年業務推動重點工作與成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先進不吝指教。

貳、目前推動之重點工作與成效

一、民政課

(一)自治業務

1. 辦理地方自治相關業務。

2. 辦理宗教禮俗、教育文化等事宜。
3. 辦理民眾各項政令推行宣導事宜。
4. 辦理各村村長健保加退保作業及村長事務補助費核撥等事宜。
5. 辦理各村村長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補助事宜。
6. 辦理各村村長生日禮金致贈作業。
7. 辦理本鄉各廟宇祭祀、慶典等活動補助香油錢業務。
8. 辦理本鄉各寺廟登記證換發作業。
9. 辦理各村廟宇申請維修經費補助事宜。
10. 辦理馬防部火砲射擊演訓轉知作業。
11. 辦理「110 年南竿火砲射擊睦鄰經費充實各村老人 活動中心設備採購案」、「南竿鄉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新建維修工程」報結申請補助經費作業。
12. 辦理 110 年火砲射擊訓練場及 110 年彈藥庫、燒爆燬場及油料庫睦鄰捐助經費分配及申請作業。
13. 辦理法院公示送達、地政局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等公告作業。
14. 辦理法院轉介及民眾申請調解業務。
15. 辦理雲台文化協會小提琴義演募款補助作業。
16. 辦理「傳統民俗道具製作暨傳統舞蹈教學」
17. 辦理本所勞資協商會議召開作業。
18. 辦理本所模範勞工選拔推薦作業。
19. 辦理本所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作業。
20. 辦理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相關作業。

(二) 墓政業務

1. 辦理南竿鄉生命園區殯儀館禮廳設備租用 9 件及附屬設施冰櫃租用工作 6 件。
2. 辦理民眾申請墳墓起掘檢骨入塔補助費申請工作 3 件。
3. 辦理往生民眾(含外籍人士)大體火化 4 件。
4. 辦理民眾申請雙穴墓基工作 2 件。
5. 辦理民眾申請火化塔葬補助 3 件。
6. 辦理南竿鄉生命園區春祭祭典活動工作。
7. 辦理墓政及火化場管理行政業務相關事宜。
8. 辦理珠螺村發現無名骨骸公告 1 件。
9. 辦理民眾申請私人墓地起掘遷台 1 件。
10. 辦理民眾申請骨灰遷台 1 件。

(三) 兵役業務

1. 每日辦理役政資料統計通報，處理異動動態遷入、遷出移資單通報作業。
2. 每週一辦理後備軍人列管通報表列印並辦理通報工作。
3. 辦理後備軍人主檔及後備檔差異清查作業工作。
4. 辦理 109 年及 110 常備兵軍事訓練之軍種抽籤，共 計 15 員。

5. 辦理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共計 2 員。
6. 辦理役男免役及補發免役證明書共 9 員。
7. 辦理 110 年慰問清寒榮民、榮眷曹鳳珠，春節慰問金申請作業。
8. 辦理民眾自衛隊員任公職前接受自衛部隊組訓發給年次證明書作業工作，共 8 員。
9. 辦理 110 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儘召、緩召等宣傳。
10. 辦理第四十二屆榮民節慶祝活動餐會活動，共 89 員。
11. 辦理常備兵軍事訓練徵集作業，共計 13 員。
12. 辦理 91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和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共 43 員。
13. 辦理 110 年徵兵檢查，共 26 員。
14. 辦理每週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之安全管理稽核作業，以維護系統安全。

(四) 災防業務

1. 辦理「南竿鄉 109 年災害防救演練-兵棋推演」演練。
2. 配合連江縣政府辦理「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3. 配合連江縣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深耕三期計畫」。

(五) 慶典活動業務：

1. 辦理南竿鄉 109 年模範父親表揚暨慶祝餐會活動，約 670 人參加。
2. 辦理南竿鄉 109 年模範老人、敬老楷模表揚暨慶祝餐會活動，共計約 410 名鄉親參加。
3. 辦理本鄉台電回饋金 100 萬案資料彙整。
4. 辦理 109 年南竿機場回饋金案，各村共計發送 1902 份秋節家戶禮品，經費共計 331,093 元。

二、財經課

(一) 公共建設

1. 如期於 109 年底完成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介壽及清水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581 萬 3,989 元整。本工程辦理介壽及清水村之公共環境改善美化、巷道地坪修繕更新、社區遊憩設施新建、排水溝改善、增設照明設施等。
2. 如期於 109 年底完成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四維及馬祖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566 萬 3,503 元整。本工程為四維村、五間排聚落及夫人村聚落等處之擋土牆改善、巷道地坪修繕更新、老舊石牆修繕、階梯護欄改善及照明設施新設等。
3. 如期於 109 年底完成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522 萬 6,526 元整。本工程為復興村及福沃村之擋土牆改善、地坪修繕、階梯護欄改善及照明設施調整遷移等。
4. 如期於 109 年底完成「國防部捐助火砲射擊訓練場睦鄰經費」工程

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590 萬 7,448 元整。工程主要內容為本鄉仁愛、津沙、珠螺村等處之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

5. 完成經濟部補助「南竿獅子市場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工程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154 萬 8,000 元整。藉由設置排煙設施、網狀格柵天花板等，改善市場二樓美食區造成之油煙影響，並適度美化環境。
6. 本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捐助本鄉之各項睦鄰計畫，皆已完成計畫之提報及審議，聯勤（油庫、彈藥庫、燒燬場）睦鄰計畫預計於 4 月底核定，本所修正設計書圖後於五月份將各項工程陸續上網招標。火砲射擊訓場睦鄰計畫亦將按進度辦理公告招標工作。
7. 利用本所營建工程預算，辦理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109 年度由陞揚營造有限公司承攬，隨時機動改善本鄉各村之巷道、村容、排水溝、擋牆、護欄及街道傢俱等，立即有效解決公共設施及民眾週邊環境之問題。全案已完成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301 萬 1,940 元整。
8. 利用本所災害準備金，辦理本鄉災害預防及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工程，109 年度由騰億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因應豪雨或颱風造成之淹水、坍方等災害之預防、緊急搶修及復原等工作能立即處理。全案已完成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39 萬 1,274 元整。
9. 利用縣府代辦經費，辦理本鄉路燈及巷燈維修開口契約工程，109 年度由榮福水電工程行承攬，執行例行性之路燈巡檢及維護工作，於通報後立即修復損壞之路、巷燈，以維護夜間人車安全。全案已完成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222 萬 5,100 元整。
10. 執行民宅周邊樹木整修，隨時依鄉親通報，即時解決其生活環境潛在危機，維護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11. 完成本鄉介壽獅子市場自治委員會之設置。
12. 完成 110 年度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發包，本年度由星鋒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決標金額新台幣 287 萬元整。工程內容為辦理本鄉各村設施改善工作。
13. 完成 110 年度本鄉路燈及巷燈開口契約工程發包，本年度由榮福水電工程行承攬，決標金額新台幣 187 萬元整。工程內容為辦理本鄉路、巷燈巡檢及維護工作。
14. 完成 110 年度本鄉災害預防及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工程發包，本年度由騰億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決標金額新台幣 157 萬 2,000 元整。工程內容為辦理本鄉災害及緊急應變等工作。

(二) 財經行政

1. 辦理出納業務，員工薪資核算發放，各項補助經費之請領、收支管理，現金、支票等帳務管理。
2. 辦理本所經管之公務及公用財產清查工作，配合縣府辦理各種財產之抽查及管理。

3. 完成 109 年度本所及所屬單位財產之清查盤點及財產系統增除帳等工作，使公有財產之管理更臻完善周全。
4. 辦理本鄉養雞、豬戶之各式疫苗接種之宣導、調查及通知等工作。
5. 配合縣府產發處辦理各項農業政策宣導及統計調查，協助辦理農林漁牧普查等工作，並受理畜牧場登記、養殖漁業放養申報等各項申請業務。
6. 配合縣府交旅局辦理交通設施調查，道路交通安全資訊等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7. 配合縣府工務處辦理道路資訊、都市計畫、建築管理、違章建築管理等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8. 配合縣府財稅局辦理印花稅、契稅.. 等各項稅務調查及其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9. 配合縣府政策，代辦核發舊有合法房屋證明及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

三、環保課

1. 為維護海岸環境整潔，本所視各村莊海岸環境整潔情形，定期派員巡迴清理各澳口海灘，以保持海灘清晰面貌。
2. 為提升環境衛生整潔，視各村路段雜草生長情形，排定本鄉各村莊、公共區域雜草割除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整潔。
3. 加強各村村落、巷道、溝渠、廣場清掃，增進整體區域潔淨。
4. 每日定時定點收集清運軍方及機關單位、各村莊垃圾，維持環境衛生整潔。
5. 為增加本鄉財源，委請自來水廠及村辦公處代為徵收本鄉垃圾清除處理費，增加鄉庫收入。
6. 為落實未裝設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業務，辦理勾稽調查工作。
7. 推動環保新觀念，利用各種集機會宣導民眾垃圾不落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節能減碳等實際行動，以落實環保工作。
8. 宣導軍民資源回收、垃圾分類概念，落實環保減量工作。
9. 為維護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整潔，請各村辦公處加強宣導轄內犬隻飼主，於溜狗時繫狗鏈並隨手清狗便工作，共同維持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整潔。
10. 為提昇環境生活品質，達到預防疾病發生，宣導各村轄內住戶加強滅鼠防疫工作，以維護住宅週邊環境衛生避免鼠疫發生。
11. 為避免登革熱疫情升溫，辦理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容器減量」及「巡、倒、清、刷」的重要性，並進行社區動員，加強孳生源檢查及清除工作。
12. 辦理環境維護工作環境月報表、犬隻排便執行成果月報表、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成果表等各類報表統計工作，每月定期陳報環資局核備。
13. 加強維護環境衛生，定期赴各村及學校噴灑環境衛生殺蟲劑，並呼籲

民眾清除戶內外不必要積水容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

1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辦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各類生活廢棄物清除作業。
15. 為防雨季颱風來臨，保持各村村內水溝暢通，定期派員赴各村巡迴清理水溝，保持水溝暢通預防阻塞。
16. 清明節辦理本鄉公墓週邊清理及割草，以維護公墓環境清潔，提供整潔環境，便利民眾清明祭祖緬懷先人、慎終追遠。
17. 配合進行環境教育活動，辦理春季淨灘活動。
18. 宣導駕駛、清潔工作人員，檢視各級車輛保養，加強各項工作安全。
19. 辦理臨時人員勞、健投保業務。
20. 辦理臨時人員休假管控業務。
21. 執行 110 年度環境衛生暨海灘清潔計畫。
22. 推動 110 年度海漂垃圾調查及清除計畫。

四、行政課

(一)行政管理

1. 辦理法制、研考、新聞及網站管理等工作。
2. 辦理各項會議指（裁）示事項分辦列管工作。
3. 配合各課室辦理各項慶典、會議、餐會、外賓接待等工作。

(二)文書管理

1. 辦理來文點收登記分發及公文稽催工作，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4 月計 3415 件。
2. 賡續推動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工作，除提昇公文處理時效(1.74 天)，並有效減少紙張用量 5%。
3. 辦理發文繕校遞送工作並提升電子收發文比率達 79%。

(三)事務管理

1. 辦理 108 年技工、工友年終考核、平時工作指派、管理及員工勞(健)保各項作業工作。
2. 賡續辦理身心障礙平台物品採購工作，109 年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九。
3. 辦理公務車輛調派使用、油料申購、定期檢驗、保險及檢修保養工作。
4. 本所走廊及一樓辦公室、廚房更換 LED 平板燈具。
5. 辦理節能減碳四省措施(節水、節電、節油、節紙) 資料填報及研擬改善措施工作。
6. 辦理各項辦公設施設備定期修繕維護，109 年度完成消防設備檢修更換。

五、社會課

(一)老人業務

1. 辦理申請 65 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計 522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56 萬 6,000 元整。

2. 辦理發放全鄉 65 歲以上老人 110 年度春節慰問金計 817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81 萬 7,000 元整。
3. 辦理致贈 70 歲以上老人祝壽賀禮 109 年度 11 月份至 110 年度 4 月份計 205 員，發送祝壽禮合計新台幣 39 萬 7,400 元整。
4. 辦理獨居老人營養餐飲送餐服務計 1 員，109 年度 11 月份至 110 年度 4 月份送餐合計新台幣 3 萬 6,200 元整。
5.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老花眼鏡補助申請業務。
6.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申請業務，109 年度 11 月份至 110 年度 4 月份計 42 員，補助合計新台幣 79 萬 3,800 元整。
7.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109 年度第四季至 110 年度第一季計 6 員，補助合計新台幣 2,400 元整。
8. 辦理失能老人營養保健及醫護用品補助 109 年度第四季至 110 年度第一季計 20 員，補助合計新台幣 15 萬 3,000 元整。
9. 辦理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設備修繕及機儀維修工作。
10. 調查南竿鄉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情形。
11.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申請業務計 1 員，補助合計新台幣 1 萬元整。
12. 辦理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及申請。
13. 完成本鄉介壽村縣老人活動中心門禁管制工程採購工作，由巨暘實業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28 萬 5,975 元承攬。
14. 完成 109 年南竿火砲射擊睦鄰經費充實南竿鄉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設備採購工作，由人久氣電行以新台幣 231 萬 9,800 元承攬。

(二)身障業務

1. 辦理申請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補助費計 111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39 萬 500 元整。
2. 辦理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計 23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2 萬 8,777 元整。
3. 辦理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費計 4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 萬 1,800 元整。
4. 辦理發放全鄉身心障礙者 110 年度春節慰問金計 278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55 萬 6,000 元整。
5.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證明 ICF 鑑定申請，109 年度 11 月份至 110 年度 4 月份計 66 員。
6.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補換發作業計 1 員。
7.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戶籍變更註記作業計 1 員。
8.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計 2 員，補助金額新台幣 6 萬 3,500 元整。
9. 辦理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自費醫療費申請業務計 8 員，補助金額新台幣 3 萬 418 元整。
10. 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申請業務計 15 員，每月發放金

額新台幣 18 萬 6,795 元整。

11. 辦理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送餐服務計 1 員，109 年度 11 月份至 110 年度 4 月份送餐合計新台幣 3 萬 6,200 元整。
12. 辦理身心障礙者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109 年度第四季至 110 年度第一季計 1 員，補助合計新台幣 300 元整。
13.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業務計 4 員。
14.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業務。

(三) 救助業務

1. 辦理申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計 7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4 萬 6,338 元整。
2. 辦理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費計 2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 萬 5,518 元整。
3. 辦理申請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計 6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3 萬 8,148 元整。
4. 辦理申請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計 9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 萬 9,395 元整。
5. 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案件申請工作，核定低收入戶第一款 7 戶、第二款 9 戶、第三款 9 戶、中低收入戶 22 戶。
6. 辦理發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110 年度春節慰問金人數計 35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10 萬 5,500 元整。
7. 辦理急難紓困救助慰問金申請業務計 2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4 萬 5,000 元整。
8. 辦理急難救助生活、傷病、喪葬慰助救助金、發放 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申請業務計 1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6 萬元整。
9.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老人住院醫療看護費申請補助業務計 2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5,500 元整。
10. 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申請業務。
11. 辦理 109 年度全鄉鄉民投保意外傷害險保險業務理賠業務計 1 員，理賠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整。
12. 完成 110 年度全鄉鄉民投保意外傷害險保險工作，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30 萬 5,330 元整，本次意外身故理賠金額提高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
13. 辦理連江縣縣民遭受意外身故濟助業務計 1 員，慰問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整。
14. 辦理以工代賑臨時工每月工作天數申請、薪資發放、機關勞健保補助及物品購置等業務計 14 員。
15.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申請業務。
16.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冬令濟助物資發放業務。
17.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

18. 辦理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 109 年度 11 月份至 110 年度 4 月份計 6 員，慰問合計新台幣 3,000 元整。
19. 辦理發放直升機醫療後送及安寧返鄉慰問金 109 年度 11 月份至 110 年度 4 月份計 6 員，慰問金合計新台幣 3 萬 5,000 元整。
20. 辦理災民收容救濟站民生必需品及設備設置作業。
2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少年體檢費補助申請。
22.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申請業務，109 年度第四季至 110 年度第一季計 1 員，補助計新台幣 4,539 元整。
23. 辦理替代役社會役役男管理工作。

(四) 婦幼業務

1. 辦理申請家庭照顧子女津貼補助費計 4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2,000 元整。
2. 辦理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計 72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20 萬 3,000 元。
3. 辦理申請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計 3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6,465 元整。
4. 辦理申請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費計 25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6 萬元整。
5. 辦理弱勢家庭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業務申請。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計 18 員。
7. 辦理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計 152 員，109 年度第四季至 110 年度第一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124 萬 1,288 元整。
8. 辦理好孕連連一孕婦營養補助計 49 員，109 年度第四季至 110 年度第一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33 萬 8,980 元整。
9. 辦理調查南竿鄉未立案托育中心辦理情形。
10. 辦理調查南竿鄉兒童遊樂設施管理與維護情形。
1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業務申請計 3 員。
12. 辦理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業務。

(五) 健保業務

1. 辦理第六類第一目榮民(眷)及遺眷投保。
2. 膺續辦理全民健保第五類、第六類加保、退保、停保、復保、轉入、轉出、補中斷等事宜。
3. 協助民眾辦理健保轉出事宜。
4. 協助民眾辦理欠費繳款單列表業務及繳款單列印統計表。
5. 辦理健保卡資料變更及健保相關事宜。
6. 協助民眾聯繫正確承辦單位及人員簡易諮詢服務項目。
7. 辦理健康保險第六類投保(25 人)、轉出(7 人)、榮民(3 人)、變更資料(1 人)、代辦轉出(6 人)補中斷(2 人)。第五類 福保加保(2 人)、第五類退保(15 人)。總計人數 80 人。

(六)國民年金

1. 配合其他單位活動，辦理宣導國民年金業務工作。
2. 辦理國民年金年度總清查相關工作。
3. 接受民眾申請各項年金、辦理分期、分單、補單、變更通訊地址等工作。
4. 各村進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按時繳納情形訪視及輔導。
5. 參與各鄉國民年金宣導活動。
6. 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業務。

六、人事室

1. 辦理本所編制內職員公保、健保、退撫基金加(退)保及各項保俸額異動調整等申報業務，並於每月底前統計職員各項保費扣繳金額資料，以提供出納每月核發薪津時辦理扣繳之依據。
2. 辦理本所 109 年度職員年終考績作業，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銓敘部審定。
3. 為照顧員工於農曆春節前發放年終工作獎金及墊發年終考績獎金，以因應員工年節開支所需。
4. 按月核發退休同仁陳樂團等 7 員月退休金及吳依嬌等三員遺族月撫慰金之發放。
5. 按月發放余蘭鳳等三員遺族月撫卹金。
6. 辦理本所主計室主任彭?翊 110 年 1 月 28 日到職動態送審案。
7. 辦理 109 年度員工考績升等及考績晉級薪津差額之補發。
8. 辦理本所員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暨發放。
9. 辦理本所員工平時考核、獎懲、差假列管等登錄。
10. 辦理本所員工基本人事資料登錄、更新、電腦建檔，並上傳行政院人事行政處查核。
11. 辦理本所員工任免遷調、銓審、訓練、獎懲、保險、退休撫卹等常態業務。

七、主計室

1. 依據收支執行結果，編製 109 年度總決算書。
2. 監辦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3. 配合及協助提供上級單位各類統計資料。
4. 各種收款或領款收據核算及所有收支憑證之審核及編製傳票。
5. 編製每月會計報告及憑證整理。
6. 辦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務監辦事宜。
7. 兼辦外兼單位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8. 綜理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9. 彙整審計室審核財務收支及預算編列情形應辦理事項。

參、近期工作重點

1. 辦理模範母親選拔表揚慶祝活動。
2. 辦理 110 年本鄉夏季桌球營活動。

3. 持續協助「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自治委員會營運管理等事宜。
4. 持續改善「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內部各項軟硬體設施，提供更安全、衛生、便利的市場環境。
5. 隨時因應鄉親對於公共設施維護之反映，督促廠商執行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及災害搶修之開口契約工程，期能迅速確實改善各項公共設施。
6. 辦理本年度陸軍司令部核定捐助本鄉之聯勤睦鄰計畫、火炮射擊睦鄰計畫、本所營建工程及縣府補助各項工程，並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品質及進度施工，並於年度內完成結案。
7. 持續爭取各項補助，辦理本鄉各村環境及水土保持工作，維護民眾安全。
8. 持續代辦縣府之路燈巡檢維護工作。
9. 持續辦理民宅周邊樹木整修，即時解決鄉親生活環境潛在危機，維護其生命財產安全。
10. 辦理例行性之出納、財產管理等業務，年度經費結算及結報等工作。
11. 持續配合辦理縣府工務處、產發處、交旅局及財稅局等各項協辦業務。
12. 持續代辦縣府舊有房屋證明及接水接電證明之核發工作。
13. 賡續辦理各村路段雜草清除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整潔。
14. 賡續辦理各村莊海岸環境清潔工作，以保持海灘清晰面貌。
15. 賡續辦理清理各村村內水溝，保持水溝暢通預防阻塞。
16. 賡續辦理噴灑環境衛生殺蟲劑工作，並呼籲民眾清除戶內外不必要積水容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
17. 賡續辦理收集清運軍方及機關單位、各村莊垃圾，維護環境衛生整潔。
18. 辦理員工端節禮品、應屆畢業生紀念品採購工作。
19. 成立資通安全應變小組及填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20. 辦理大樓水質檢測。
21. 本鄉網站資料移至縣府網站空間，調降本所資通安全等級一案。
22. 公所玻璃大門維修案。
23. 制訂公所防火防護計畫。
24. 汰購老舊影印機乙台。
25. 辦理 110 年南竿火炮射擊睦鄰經費充實南竿鄉各村老人活動中心各項設備採購工作。
26. 辦理 110 年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活動。
27. 加強同仁便民服務態度，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8. 督促員工正常上下班到勤管理及差假、公出等登記管理，以維護辦公室之紀律。
29. 加強督導員工確實執行例假日值班值勤任務，以維護辦公場所安全及達到假日便民服務之目的。
30. 薦送員工同仁參加在職研習、訓練，以增進知能藉以提升行政效率。
31. 為舒解員工身心健康，辦理員工年度自強文康聯誼等活動，藉以鼓舞提升員工工作士氣。
32. 依據收支執行結果，編製 110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33. 彙編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34. 依據業務工作計畫，編製 111 年度總預算案。
35. 賡續辦理一切收支憑證之審核及編製傳票。
36. 賡續辦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務監辦事宜。
37. 賡續綜理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38. 編製 111 年度分配預算。

肆、結語

健康的居住環境必須充分表現出對居住者生命的尊重，振國期望一系列的施政能提高鄉親的參與，進而激發鄉親的潛能與南竿島嶼的活力。打造一個鄉親有感的幸福環境，是公所團隊努力的目標，所有規劃好的鄉政亦刻正陸續進行中。未來只有前進的空間，沒有後退的餘地，只有努力實現對鄉親承諾的決心，心中沒有最好，只有對更好的追求。希望透過各項翻轉南竿鄉政策的推動，讓老有所依、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鄉親從小到老，各階段生活的發展，都能夠感受到政府全方位的照顧。期待貴會持續給予振國和公所團隊支持與督導，共同攜手打造南竿鄉的幸福。最後敬祝各位代表先進身體健康、大會圓滿順利成功，謝謝大家。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現在請鄉長對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鄉長施政報告需要再說明的話，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有關這次新冠肺炎疫情有件事情請教鄉長，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說明。

主席：

請鄉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有關昨天晚上 2 個自由行遊客，目前送在醫院管制，據本席了解目前是一採陰，其中有一個是台北某醫院看護跟確診者有接觸，對於這 2 個目前在馬祖日報上面看到消息，不知道後續的處理狀況是什麼？民眾對於這件事情感到非常憂心，想要了解一下後續處理狀況，不知道鄉長是不是有了解過，請鄉長做說明。

鄉長：

昨天 7 點多、8 點時候在網路上就有傳，在北竿有 2 位 11 日到馬祖，昨天 13 日他已經趴趴走要準備回去，後來北竿疫情指揮中心把他專案送到南竿縣立醫院，後續要怎麼處理由縣府疫情中心在做，要隔離還是怎麼樣，目前我還不了解怎麼做，但是實際疫情中心在所有群組裏面有正在處理，他採是陰性，不是陽性，還在我

們容許範圍裏面，要怎麼處置，縣府疫情中心會全部負責。

李代表忠堅：

後續處理連鄉長都不了解，更何況我們一般民眾，雖然現在一採陰，現在很多三採才採陽，民眾對於這個部分是擔憂的，現在繼續管制下去還是用什麼方式把他送回台灣，本席認為縣府應該在作業方式公告出來，透明化讓一般民眾了解，避免一般民眾擔憂。

鄉長：

大家見到疫情的接觸者，馬祖人最擔心就是這一塊，他本身來馬祖之前，不了解是接觸者，到馬祖疫調以後。

李代表忠堅：

這個部分本席了解，沒有對錯的問題，縣府對於這個區塊的後續處理狀況，應該透明化讓一般民眾了解，避免一般民眾擔憂，希望鄉長會後趕快去了解。

鄉長：

民政課會跟縣府疫情管制中心都有聯繫，昨天下午也有一起開會，當時還沒有發現是這個問題，到 7、8 點才發現在北竿，疫調在早的時候已經 11 日就來馬祖，我們也密切追蹤中，至於有什麼問題到時候再請教疫情中心怎麼發布，是不是有送回台灣還是怎麼樣，用什麼方式處理。

李代表忠堅：

沒錯，本席認為要讓一般民眾了解一下，避免當地民眾憂心，謝謝鄉長，請坐。有關這次疫情，這幾天在新聞看到新北市侯市長有打算準備封城，一般人覺得小題大作或大驚小怪，本席不這麼認為，一般來說，以侯市長生長背景跟柯市長來說，2 個人對疫情看法不同調，侯市長生長背景當然跟柯市長有很大不同，他一定有很多內幕消息，他敢這麼發布原因做這麼重大決定，表示這次疫情不單純，馬祖目前零確診，更要守住這塊淨土，本席建議現在馬祖旅行社部分，在私底下也得到很多消息，目前的做法是說鼓勵道德勸說，因為還沒開放三級，現在不能退團，退團的話，當然有些遊客會要求賠償，倒不是旅行社要扣旅客的款，旅行社願意全額免費退款，不收任何費用，只能用道德勸說，因為還沒有開放三級，旅行社這麼做的目的就是他們已經得到很多關於疫情方面一些其他的消息，目前也很擔憂，長痛不如短痛，旅行業者也情願希望這 1、2 個月先忍過去，往後還可以長期做生意，有關旅行業者都已經超前部署的狀況之下，公所對於這次疫情有什麼作為，第 1 個本席建議市場一定要加強管控，市場到底算室內還是室外，一般來說算室內，可是我們每一天早上大概第一班飛機下來之後，7 點多到 9 點以前，那邊聚集不只 500 個，人數非常龐大，在市場部分，本席建議公所要趕快有所作為，第 1 個市場裏面所有攤販要強制戴口罩、第 2 個一定要做告示牌或人形牌子，派 2 個人過去，除了強制戴口罩以外，要增設噴酒精，建議遊客買的東西帶走，不要在市場裏面做飲食動作，當地居民儘量宣導他們避免在 7 點半到 8 點半之間高峰期進入市場，進入市場一樣要強制戴口罩，這個部分一定要有所作為，讓民眾看到我們有在做這件事情，當公所有這些作為時候，相對的也能夠安定民心，民眾才知道我們有在做這件事情，不是說都不管，馬祖當地民眾感覺對新冠疫情，台灣這麼嚴重情況之下，馬祖好像無聲無息，民眾感覺都沒在做這些事情，甚至

包含廣播系統，可以每一天或每二天，大家可以做個評估，對於疫情宣導做廣播，有了這些作為以後，一般民眾才能夠安心，尤其市場要超前部署，公所要儘快來施作，讓民眾看到我們有作為以後才可以安心，有關這部分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民政課長：

新冠肺炎的警戒有提升到二級以上狀況，昨天參加縣長主持的疫情指揮中心召開會議，縣長也做了幾個很明確裁示，關於南竿鄉的權責，剛剛忠堅代表有提到市場，市場是屬於特別加強的八大類場域之一，必須要強制戴口罩，如果有發現沒有按照規定戴口罩，可以當場就開罰，不需要勸導，這個是很明確。第 2 個剛剛忠堅代表有提到要加強酒精消毒，還有市場裏面攤商，如果有提供在現場飲食這類攤商，儘量勸導他們能夠外帶，早上有跟財經課長討論過，衛福局也有去市場做宣導，儘量不要讓遊客或當地居民在市場裏面飲食，儘量是外帶，如果真的要在那邊飲食的話，也必須做好防疫措施，像隔板，我們這邊會持續加強，除了市場以外，殯儀館禮廳、火化場、納骨堂也是目前要強制戴口罩的八大類場域之一，從現在到 6 月 8 日這段重要觀察期，這幾個地方有辦法會或告別式時候，也會特別要求強制所有參加人員戴口罩。第 3 個社區活動中心，各村都有老人活動中心，昨天縣長有裁示，活動中心大部分都有一些跑步機、按摩椅這些健身器材，會比較增加接觸的危險，進出人員的管制，有可能會有外來的觀光客或自由行散客進去使用設備或上廁所，目前防疫措施採用實聯制，社區活動中心要採用實聯制，至於後續要不要關閉社區活動中心措施，還要繼續觀察，縣政府的體育場館已經要關閉，除了體育館之外，縣政府的文化中心、圖書館，雖然還沒有關閉，但是要採用實聯制，也就是要登記姓名跟聯絡電話，除了以上報告之外，洽公的場所，包括鄉的辦公室、鄉公所，之前曾經有一段疫情比較緊張時間就實施實名制，前二天也開始實施實聯制登記，有訪客或洽公民眾要登記，加強量體溫跟消毒，還有要求前來洽公民眾或訪客要戴口罩，以上是本所有關防疫的部分，剛剛忠堅代表有提到要加強宣導，甚至包括廣播，我個人覺得這個建議非常好，有關市場、牽涉到其他課室業務會再做一些討論。

李代表忠堅：

有關課長說明部分，本席建議基本上市場是由鄉公所來管理，除了衛福局宣導以外，本席在這邊強烈建議希望可以做個立牌，早上有人員過去，第 1 個剛會議結果說沒戴口罩可以強制開罰，可是一般民眾並不知道，宣導的夠不夠是個問題，到時候開罰會不會有爭議，這些都是問題，所以必須在市場做幾天的宣導，除了衛福局做以外，鄉公所必須要有所作為，讓民眾知道鄉公所有在關心這件事情，而且更何況那邊是屬於我們管理單位，我是強烈建議辛苦一下，或是請臨時工也是一個方式，做 2 個立牌，早上高峰期時間過去逛一逛做個宣導，另外關於活動中心，最近也發生一個狀況，本席私底下已經聯絡旅行社同業公會，近日以來，很多台灣導遊來，一到山隴介紹老人活動中心裏面有公廁、按摩椅可以休息，一堆人就擠到裏面，我跟他們強調老人活動中心裏面公廁不是提供給一般民眾使

用，是在裏面活動的人使用，公園底下有公廁，更何況活動中心是屬於介壽村老人活動中心，並不是一般所有老人都可以進去，麻煩課長正式行個文給旅行社公會說明一下，不要把一般遊客帶到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裏面去，把那邊當做是他們的休息站，這個會影響各村老人的休憩空間，謝謝課長，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今天早上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準時開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長施政報告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請鄉長對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南竿鄉民代表會
案由	建請公所於四維村設置興建本會辦公處所。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經查該段土地係屬於連江縣與國有財產署之土地，為利後續建築執照申請，本所先行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再行辦理規劃興建事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鋪設津沙村 128 號後方擋牆及前方欄杆，津沙茶園及津板路整修。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鋪設津沙村 136 號下方道路，鋪設石板及地坪整理。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77 號及 88 號周邊巷道地坪改善並施作矮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87 號前方地坪改善，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9 號前方設置休憩傢俱一組，以供鄉親休憩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淼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89 號前方，設置休憩傢俱一組，以供鄉親休憩活動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3 號設置休憩傢俱一組(含木桌、椅及遮陽傘)，以提供觀光客及鄉親遊憩活動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45 號周邊地坪改善並施作水泥矮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46 號周邊地坪改善，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整修仁愛村三君子廟及神榕左上方涼亭，鋪設涼亭下方石塊，更換木材欄杆，打平花圃石牆圍籬，鋪平廣場空地，增加活動空間，便利村民運動、休息的場所。		
處理情形	經現地會勘後，平台範圍皆需要整修，並查詢該範圍係屬於縣府工務處早期工程，經工務處回復目前尚無經費維護，本案擬暫不予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津沙村東面山 135、136 號住家前方，建請購置石桌兩套(免石椅)，以為村民及觀光客觀海及賞景之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四維村 81 號後方，增設兩盞步道巷燈照明，以利鄉親行的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將清水村原畜牧場位址，美化環境並規劃為停車場，以應鄉親需求。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該處目前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刻正辦理建物拆除及環境整理工程，已另有他項規劃需求。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白馬尊王大廟前，設放戶外傢俱座椅，以應鄉親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李代表忠堅
案由	建請移植津沙村入村道路旁之榕柏及扁柏植栽。		
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函陳縣府協助移植，經現地會勘，縣府專業人員判斷該區植栽生長良好，移植將易有死亡之風險且移植經費甚高，暫不予協助移植。 2. 後經縣府產發處處長承諾，由產發處辦理後續移植並改種其它開花樹種。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李代表忠堅
案由	建請清除馬港雲津客棧前方及四維王母廟前方之雜草枯木。		
處理情形	馬港雲津客棧、四維王母廟前方之雜草枯木雜草，業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清除完成。		
承辦課室	環保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李代表忠堅
案由	建請馬祖村入村意象，馬港觀光夜市石牌拆除或更正為馬港商業街。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清水村 126-1 號住宅上方路口增設反光鏡一處。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中華電信馬祖營業處，協助南竿鄉清水村 126-2 號住戶(舊的電台)，增設家用電話及網路線路。		
處理情形	案經本所函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馬祖營運處」回復：已會同住戶現勘，並請住戶依規定配管至該公司最近之手孔，以利提供電信服務。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仁愛村仁愛國小校門口停車場入口增設路燈一盞。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介壽村 2-3 號民宅後方興建擋土牆及路面鋪設。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惟案內土地涉及無主土地，為避免後續土地權屬糾紛，不宜新設永久性設施(廣場鋪面)，本案俟土地問題解決後再行納入年度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連江縣立醫院醫師宿舍後方通往復興村步道旁原砌石排水溝損壞，建請予以修繕。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0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津沙李小石公園內，戶外運動休閒設施全面汰換，並重新規劃現代戶外運動休憩設施。		
處理情形	本案係屬縣府權責，經函陳縣府協助規劃，回復該處荒廢設施係座落於私人土地，經先前與地主溝通，未能獲地主同意，無法取得該土地使用同意書，故暫不予規劃。		
承辦課室	財經課		

主席：

開會，陳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請鄉長對上次會期議決案及情形做說明。

主席：

各位代表對鄉長的施政報告以及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的情形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其平代表發言。

陳代表其平：

鄉長、公所團隊、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大家好，本席針對剛所做的提案情形回覆，感謝公所在這段時間積極解決提案的問題，另外就教鄉長施政報告裏面幾個問題，請公所團隊做個補充，第 1 個關於納骨塔的遮光還有地藏王菩薩和法會工程進度，請補充做個說明，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民政課長：

非常謝謝其平代表關心本鄉納骨堂工程，有關於代表們關心的窗戶遮光還有大殿佛像，已經在 4 月 23 日上網招標，在 5 月 11 日決標，由地區廠商鑫鴻營造有限公司得標，預計完工期限是今年 10 月 15 日。

陳代表其平：

在重陽節前？

民政課長：

對，重陽節今年是 10 月 10 日。

陳代表其平：

重陽節後。

民政課長：

工程裏面包含窗戶遮光，把現有窗戶改善，還有外觀納骨堂標誌、大殿的神龕跟佛像工期排在 10 月 15 日，還是希望請廠商能夠儘早完工，最晚最晚在 9 月 30 日以前要全部完工。

陳代表其平：

希望公所儘量請廠商能夠加把緊提早一點完成是最好的，請坐。另外，請教多年來南竿鄉有幾個工程建設，按照工程建設規定裏面，公共工程必須要有藝術品的設置，因為這麼多年南竿一直沒有很具體的藝術品設置，不知道今年對於公共工程藝術品的設置，有沒有什麼作法？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公共藝術從公所開始施作所有工程，應該有 10 年之間沒有做公共藝術的設計，我上任以後請課長，這個錢趕快把他支出，這個是文化處要列管，如果沒有施作，在公共設施裏面會記點在那邊，這一次也在評選公共藝術，也請台灣專家，前幾天已經來幫我們把公共藝術第一項基本的，已經讓馬祖藝術家有 3 位來投標，把所有成品拿來公所，由專家跟公所在做，現在已經準備要發包，最近可能就會跟他簽約，簽約以後就可以做出來，做在成功山公墓那邊。

陳代表其平：

由於馬祖歷經過資源比較匱乏年代，鄉親的生活比較困苦，以前生活只求溫飽，漸漸基礎建設慢慢往上，民眾對於生活品質各項要求都比較提高，對於公共藝術的設置也是非常關切，很高興公所今年確實有做到公共藝術這一項，謝謝！請坐。第 3 個問題公所網站資料現在移轉縣府的網站，主要為了資安的安全問題，公所網頁裏面其中有一項針對民眾意見的表達和回覆，對於網站資料移轉到縣府，會不會影響到未來回覆民眾一些相關問題效率，有關這個問題請主席裁示，請行政課長做回答。

主席：

請行政課長做回答。

行政課長：

對於鄉網站是因為資安問題，所以把他移到縣政府網站，可以降底資安風險，對於民眾即時回答問題，有請廠商在各課成立一個管理帳號，民眾提出任何問題，可以分配到各課去執行，可以即時回答。

陳代表其平：

好，謝謝，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新冠疫情，我們對於我們鄉鎮的服務可能會有一些工作方向上面的一些影響，不知道我們公所目前對於鄉鎮服務工作，有關於各村場館使用是否有一些調整方向，是否有一些對應的做法，本席請鄉長補充說明。

主席：

請鄉長做說明。

鄉長：

現在是疫情非常時期，遵照縣政府疫情管制中心的防疫標準，請各鄉親出入八大場域全程配戴口罩，至於各個村裡面的服務中心，應該由各個村長跟我們主管機關負責維護他們的配戴口罩和勤洗手，該關的就關了，不能關的就是按照程序實名制登記。

陳代表其平：

對於鄉親的服務，希望在疫情防範工作上面會減少接觸，跟民眾的接觸，跟鄉親的接觸，但是公所這邊工作希望還是能夠多利用電話問安和電話聯繫方式，不減少對鄉親的關注和服務。

鄉長：

有一個比較好的就是可以廣播，不一定要直接跟民眾接觸，如果有什麼政令宣導或有什麼事情可以透過廣播，公所也可以廣播，各村都可以廣播，這個就是我們去年所做的廣播系統，在疫情期間也發揮到很大的作用。

陳代表其平：

謝謝鄉長的補充說明。

主席：

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午安，有關提案恢復部分，本席這邊有一些想法，不知道各位聽到鄉長再唸提案回覆的時候，有沒有發現鄉長已經鬼打牆了，因為回覆的內容完全都是一樣，有關這部分我知道各個課室都有在執行、都有在做，可是麻煩各位往後在回覆部分，請你把個案的先後順序或者用哪個經費來施做，把它寫清楚再來回覆給我們這些代表，不要都是同樣的回覆，本案業已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01 年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所以回答通通都是一樣的，到底是哪個案件先做，哪個案件後做，不要為了做書面審查便宜行事，用互貼轉貼的部分，我知道各個課室都有在執行、在施做這些計畫，麻煩各位以後在會議上面，把這計劃稍微再列清楚一點，再寫清楚一點。有關於縣府陳情的部分，一些案件回覆的都是不管土地取得的問題和什麼問題，都是暫不予以規劃，我舉個例子，我們在 24 案裡面由陳代表錦泰提出李小石公園休憩部分，因為面臨私人土地的問題，所以暫時不予規劃。那是什麼意思，暫時，那以後要不要規劃，當各位接到縣政府這些回文的時候，應該再回縣政府一個文，必須明確告訴我，你是不做還是現在暫時不做，未來什麼時候要做，要不要去解決這個土地的問題，我們需要是這些答案，不是用來敷衍我們的，都是暫時不予規劃，我再提出來第 16 案部分，由本席提出來的，因為風險很高，然後移植經費很高，不予協助移植。後來又經過產發處處長承諾，辦理後續移植並改種其它開花樹種。什麼時候要做，要回覆啊！本席覺得你要回覆，請產發處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施做，是明年、後年還是 10 年以後，總要給我一個答案，我才能告訴鄉親這件事情縣政府已經決定什麼時候要做，我發現這些公文往返都是在敷衍了事，我也不想請那個特定的課長來回答，本席只是希望針對這些回覆，有關於各課室的，麻煩各位注意一下，如果遇到這些問題，沒有辦法給我們確定答案，請你們回文，請縣府給我們這些代表更明確的答案，謝謝！

主席：

請錦泰代表發言。

陳代表錦泰：

主席，鄉長，各課課長及我們與會同仁大家午安，本席針對鄉長施政報告，有關成功山公墓申請墓穴部分，前陣子復興村曹府有申請一個案例，很典型碰到一個問題，我想了解公所在功山公墓穴所有權產是單單管理我們南竿鄉整個墓穴，是全部都是我們的財產，還是說由墓穴的買主買斷後，這個屬於他們有權使用，本席會提出來，據曹府家屬跟我們反應情況下，那時候面臨一個在施做時候，前面有一個墳墓有種植一些樹木，當事人要求賠償這部分，請主席裁示，課長回答一下，這個部分是什麼情形？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剛才錦泰代表提到的墓基地的案子，按照整個公墓規劃還有殯葬的政策，各位代表也都了解，現在已經要進行到希望能夠推動土葬的部分盡量減少，現在葬下去的，將來有規定，自治條例都已經通過要起掘，15 年以內要起掘，不管現在公墓裡面的硬體建設跟政策法令的規定，都是朝著這個方向來執行，但是在實際上推

動的時候，尤其是一些鄉親的觀念，尤其在殯葬這個部分，還是要特別尊重家屬的意願，錦泰代表提到的這個案例是說，那個位置在我們比較早期的墓區，剛好有一塊空地，方位也剛好適合這個鄉親，其實也是很勉強的，鄉親的需求，也算是很勉強的同意，當你提到有關於公墓裡面的土地的所有權或使用權的部分，這個規定上就是鄉親買的，只是他付的費用，只是使用權並沒有說所有權。

陳代表錦泰：

鄉親如果在墓地上種植樹木，應該要先經由公所同意情況下，才可以擅自去種植。

民政課長：

當然沒錯，在公墓裡面不管是草、木、樹木或其他設施，在比較早期的墓區，也就是現在進去公墓之後面向德澤廳殯儀館的右側這一塊，就是面向清水村的這個區塊的墓區比較早期，早期的墓區比較沒有整體的規劃，就是一區一區當時早年的時候，依照不同的時間、不同時期整理之後，由鄉親自己去蓋，有一些不同墓的形式或者區塊都不一樣，在管理上面說起來並沒有辦法像後期這些這麼同意，有一些空地的部分讓他們去種樹或者做一些土地公和燒金箔的設施，在管理上面這件事情發生在最近，這個區塊是比較早期的，所以才會有這個問題。

陳代表錦泰：

這個部分比較有爭議。

民政課長：

其實我們並沒有居中去協調，因為畢竟有的時候說白一點就是這個位置是勉強，按照規定必須葬到我們新的墓區，現在墓區我們必須要起掘，葬下去十五年之後，土葬要起掘。

陳代表錦泰：

那舊的墓區也沒有使用年限做起掘。

民政課長：

沒錯，舊的墓區原則上不再使用。

陳代表錦泰：

這樣子啊！

民政課長：

這個在我們程序上必須要有一個禁葬的公告，也就是說我們第一墓區不再讓鄉親進來土葬，我們是要經過一個禁葬的公告，我們這個區塊以後都禁止再土葬，包括我們現在的第三墓區雖然還剩下幾個墓基地，就目前我們鄉親的觀念來看，要去接受土葬之後的起掘，甚至我們現在第三期墓區所規劃的在平面式，在地面以下的葬法，上面沒有在做墓題，這種葬法，鄉親的接受都還有一段時間、一段距離，剛你提到案例才有這樣子一個做法。至於樹的部分，在做墳墓的時候，按照傳統都會看風法或坐向，正前方有一棵樹幹對到墓碑，家屬跟對方有協調過，後來分開種了2棵樹。

陳代表錦泰：

未來第一墓區還有那個嗎？

民政課長：

沒有。

陳代表錦泰：

已經沒有。本席擔心如果還有空間有這種案例，會造成公所這邊困擾。

民政課長：

鄉親在選擇墓穴的墓基地的時候，做墳墓的時候，剛有提到坐向、風法這些問題，其實都會遇到類似狀況，有的時候對出去剛好是前方有其他鄉親的墳墓某一個角會對到，幾乎在每一個墳墓上都會發生，都要做一些調整。

陳代表錦泰：

謝謝，請坐。針對介壽獅子市場，本席上個會期也提案過，整個獅子市場攤販的規劃，禁止一些不必要的雜物堆放或桌椅讓整個鄉親進入市場購買或消費情況下，引起動線困擾，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陳代表錦泰：

目前的規劃進展到什麼程度？

財經課長：

前陣子我們有上去，就是我親自到上面去做督導，也跟商家產生一些不愉快的情形，當時連警察都到場，後續我們的做法有跟委員會討論過，既然有理性溝通反而導致一些不良行為產生，乾脆直接用公告形式，把公共區域標明出來一段期間，你在這個期間過後，如果不把他收拾走，直接把他當廢棄物處理，目前想法是這樣。

陳代表錦泰：

目前只是想法這樣。

財經課長：

對，也請承辦人那邊研擬公告，老實說最近因為農業普查事情，浪費很多時間在上面，這個事情有在推，但是沒那麼快。

陳代表錦泰：

農業普查應該是財經課部分承辦在處理，不可能整個。

財經課長：

他就是市場承辦人的業務，所以有點衝突到。

陳代表錦泰：

目前市場自治委員會成立了。

財經課長：

已經成立，在去年12月就已經成立。

陳代表錦泰：

成立開會情況是怎麼樣？

財經課長：

自治委員會開會情況是在109年12月2日就是成立，同時召開會員大會，在110年1月27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在110年4月12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第一次委員會議就是選出第一屆自治會會長林先生，在第二次委員會議選出副會長跟監察委員及總務、財務、總幹事人選。

陳代表錦泰：

目前這樣子組織是非常健全，執行面有沒有碰到什麼困難。

財經課長：

目前執行狀況，主要自治委員會就是市場內部有產生什麼樣問題，由自治委員會去做成一個決議，至於後面針對這些決議，是由公所來負責推動這些決議。

陳代表錦泰：

是沒錯，但是目前據我了解，自治委員會主委跟我反應，當初你們所開的一些會的內容還有一些整個執行部分，都沒有照原先開會的進度去執行，開這麼多次會議情況下，到底是什麼情形。

財經課長：

應該說真正有決議的會議是在第二次委員會，裏面有決議一些事項，我們都有在會勘，都有在做，因為會長不太清楚公務一些流程，其實我們有在推，有在動，就是進度他不是很滿意，這個部分我會再跟他溝通一下，他說一些攤商就是蔬菜攤要規劃新的位置給他們，我們都有去會勘。

陳代表錦泰：

現在所面臨問題就是一些攤販自己所約束的範圍，你們有做劃設嗎？

財經課長：

我們有規劃的方式是公告公共區域的部分，讓現有攤商把他們自己東西離開公共區域。

陳代表錦泰：

本席為什麼會提出來，主要你們目前都還沒有去做劃設情況下，造成你們上一次據說鬧的很大，都動用到警察，是不是已經造成很大問題。

財經課長：

這是個別攤商他的行為，違規攤商去把警察找過來，並不是我們找的，警察過來說他覺得他很委屈，我們一直在欺侮他，實際上我們是在執行公務，我們的態度非常委婉，也不會跟他用很強烈的語氣怎麼樣，就是很委婉勸導，但是我不曉得當天攤商的情緒反應這麼大，突然間崩潰。

陳代表錦泰：

他真的委屈還是我們委屈？

財經課長：

我們在執行公務，不會因為他的心情，我們在執行就是希望不應該出現在公共區域那些東西把他撤離，我們就是做這樣的溝通，我們在執行過程當中，很多攤商只要我們去做這個動作時候，都會有很多聲音出來，他們都認為說，我這個東西放在這邊又不會影響誰，怎麼樣、怎麼樣，實際上情形就是你放一點，別人也跟著放一點，所以最後有跟會長那邊討論過，我們就是用公告形式，我剛也說過，現在作業沒有這麼迅速，可能有一點點延宕，是因為最近課裏面一些事情蠻多的，這些東西還是都有在動，只是速度沒有會長想的這麼快。

陳代表錦泰：

你們總要給個時間，好讓我跟主委做說明。

財經課長：

我自己本身也是委員會總幹事，我本來一直在做，我也會跟主委那邊溝通。

陳代表錦泰：

你把成立開會的會議紀錄，開會總質詢的時候，提供代表參考一下，讓我們實際了解一下自治委員會成立的整個流程以及執行面，讓我們代表了解一下，好不好？

財經課長：

好。

陳代表錦泰：

謝謝，請坐。另外，針對介壽澳口路燈，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陳代表錦泰：

有關介壽澳口路燈，政府已經設置欣賞藍眼淚的觀景台情況下，路燈沒有做管控，據我了解好像有安排在 10 點才做管控，是不是時間稍微晚了。

鄉長：

在 4 月 9 日就已經公告周知，原先是在 10 點就是公告時候，從 4 月 9 日開始海堤那邊 3 盞燈就是配合政府的藍眼淚把他關掉到早上 5 點。上一次我也跟你討論過，這個是見仁見智。

陳代表錦泰：

這個不是見仁見智，目前政府在推動藍眼淚情況下，雖然政府考量鄉親運動兼顧的情況下，不能做提早關燈，據我所了解，鄉親會在運動時間，大部分在晚餐後，頂多 8 點左右或 9 點以前就已經運動差不多。另外，這個是可以做參考，是不是可以在牆面設置炭燈，降低光害，也讓運動的鄉親也可以有照明效果。

鄉長：

前幾年都已經講了好幾次，財經課研究過就是說藍眼淚不會在 8 點就會看的很清楚，他是愈黑看的愈好，當時考量為什麼會在 10 點，不是只有介壽，鐵板、津沙、復興、珠螺都有配合在 10 點關燈，我上次也跟介壽村長討論過，可不可以把前面 3 盞再把他關掉，因為是公共區域，要行的人的安全也要考量，不是只有看藍眼淚的人。

陳代表錦泰：

沒錯，本席建議也可以兼顧到鄉親運動的照明。

鄉長：

正在研究看看有沒有空間讓他改成 9 點，也正在觀察看看到底 9 點之前有多少人去那邊看藍眼淚，但是真正藍眼淚都是 11、12 點才是最漂亮，所以我們有在考量。

陳代表錦泰：

他們所建議是說東引可以這樣子施作，為什麼南竿有這麼困難。

鄉長：

藍眼淚都是光害的問題，有光的地方，像莒光都不會有光害，他點剛好在山上，我們這邊有很多運動人口都在這邊，所以跟你報告，魚與熊掌不能雙得，一定要捨一邊，平衡點在那裏，我們盡量來服務民眾。

陳代表錦泰：

你講說也要考慮到鄉親運動，照明是必備的。有沒有可能在牆壁部分設置崁燈，也可以兼顧到照明，也可以讓鄉親在運動情況下，這部分也不影響到觀光客賞藍眼淚的光害。

鄉長：

我們再研究看看。

陳代表錦泰：

謝謝，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下午好，請教一下鄉長，最近這二天本土疫情，台灣不斷的擴大，請問鄉長，連江縣屬於觀光客這麼多情況下，鄉長有什麼看法，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因為台灣沒有辦法出遊，所有觀光客都到離島三縣市，所有鄉親好幾個人也跟我反應過，我出去也不方便，人真的也太多，但是縣政府也沒有規範人流到底可以進來多少。

林代表紹馨：

本席在這裏想反應一件事情，昨天晚上北竿有 2 個接觸確診者來南竿，今天下午新聞又有 10 幾例，在台灣現在疫情這麼大，馬祖第一醫療已經輸台灣很多，連江縣醫院只有 2 個負壓式病床，有這麼多鄉親，而且我們是南竿鄉，所有台灣旅客都必經一定要來南竿，你身為南竿鄉鄉長，一定要有你的看法，你是覺得連江縣醫院醫療有辦法，如果有確診有辦法處理，你總要有你的想法，如果沒有辦法情況下，是不是要跟縣政府做協調，是不是在最近控管人員，還是什麼樣模式，你要有一個決策來跟縣長做溝通，把你的想法告訴縣長，而不是說鄉長沒事，今天南竿如果發生 1 例，鄉長你要怎麼處置，你們公務員所有都交給疫情中心，疫情中心也是在南竿，南竿人數也是最多，早上忠堅代表也在提疫情問題，如果去管制，一定會衝擊到觀光業，要有健康的身體，你才有辦法賺更長遠的錢，鄉長是不是有你的看法，你身為南竿鄉鄉長，有你的看法說，在這段時間縣政府是不是跟旅行業者行個文還是怎麼樣，我們現在是零確診，一旦有確診情況下，鄉長你要怎麼因應？

鄉長：

所有的疫情中心，他也是受中央疫情中心的管制，我們當然最好是零確診。

林代表紹馨：

細菌跑的比公文快，是不是這樣講，在還沒有的情形，要先從台灣那邊管制，還是流量要少，只有一個方式就是現在有 14 班飛機，如果班班都客滿，要載多少人進來，基隆現在也是確診，也是屬於重災區，我們鄉親坐船也要從基隆方向走，我在大會上為什麼會提這個，你身為南竿鄉鄉長，勢必一定要保護到南竿鄉民的安全，要有你的看法，而不是沒有所謂的想法跟作為，你就開放，一直下去，一定要等到他有問題了，你再去講，沒用了，現在在還沒有確診的情況下，如果有所措施不是更好，

鄉長：

我們也知道，經濟面跟疫情平衡真的是兩難，很難定奪，本鄉也只有建議權，沒有實際權限，疫調只是讓南竿鄉協助怎麼做。

林代表紹馨：

不是，鄉長你如果這樣子講，所有責任到時真的有發生，最好是不要發生，如果真的有確診，是不是把責任全部都給縣政府承擔。藉著這次開會期間，你在會後打個電話給縣長講，現在台灣疫情不是 1 例、2 例，現在是 20 幾例本土，細菌在那裏，我們看不見，是誰都找不到，搞不好今天在這裏開會，下個禮拜也不曉得誰確診，是不是這麼說，建議鄉長，是不是可以跟縣長打個電話，縣政府有什麼因應，因為開會還有總質詢，鄉長你去了解一下，現在這幾天一定是疫情大爆發，鄉長在會後打個電話請教縣長，是什麼樣方式，是人員減少，商家還是要做生意，也不可能封起來，怎麼樣做到有錢賺，安全又顧，這個是很難的問題，很難就是要朝這方向在做。

鄉長：

我會去建議縣長流量管制，人流進來多少，縣政府要有一套模式，人在多少以後，應該是不能讓他再進來，要不然疫情如果真的爆發，我們也是控制不住，我們負壓病床只有 2 個。

林代表紹馨：

最好在馬祖是零確診，以現在觀光客流量來講，誰都不敢保證。再來，我想到最壞，如果今天真的是有人確診，而且不只 1 例，如果有 5 個的話，連江縣政府還是連江縣醫院有辦法處理嗎？

鄉長：

應該沒有辦法。

林代表紹馨：

沒有辦法處理情況下，如果真的確診了，人員怎麼送往台灣治療，你跟我一樣也不知道這個流程怎麼走，請鄉長去跟縣政府請教模式怎麼走。如果真的不幸是這種情形，最起碼在大會讓所有代表知道，以後鄉親有什麼樣的問題，縣政府講的辦法來做，最起碼讓鄉親知道，誰都不敢講疫情會發展到怎麼樣。會計主任，我知道去年舊的會計來這裏還沒有 1 年多就離開公所，是公所很不溫暖還是怎麼樣，而且代表會以前 7 級等也給他編到 8 職等的缺，是怎麼一回事，是公所業務量太大，而導致他沒有辦法做下去，鄉長對部屬相當不好，讓他沒辦法做下去，本席不是在講這個，主要講的是因為沒有在大會上正式給我們代表介紹會計主任，請主席裁示一下，會計主任自我介紹一下。

主席：

會計主任自我介紹。

會計主任：

各位代表大家好，我姓彭，我是從台灣過來，今年1月28日來這邊報到。

林代表紹馨：

1月28日來這裏，現在是5月，你對鄉裏的會計事務已經熟悉了嗎？

會計主任：

已經熟悉了。

林代表紹馨：

業務量會很大嗎？我在這裏考一下，1年預算是多少錢？

會計主任：

公所去年歲入預算大概是1億5千5百萬，歲出大概1億4千3百萬。

林代表紹馨：

我也只能問這樣子，看你有沒有進入狀況，還有兼別的嗎？

會計主任：

目前兼交通旅遊局的會計。

林代表紹馨：

交旅局那麼大的單位你來兼，你吃得下。交旅局他們1年的預算是多少錢？

會計主任：

去年歲入是6億5千萬。

林代表紹馨：

6億不用講了，我們公所只有1億，問一下人事，現在我們主任是領公所的薪水還是領交旅局的薪水？

人事主任：

公所的。

林代表紹馨：

領公所的。

人事主任：

他這個是單編，要兼，沒辦法。

林代表紹馨：

兼也不能兼這麼大，我們預算只有1億，兼6億的，有沒有兼錯。

人事主任：

只能怪我們預算太少。

林代表紹馨：

我們預算太少，還是他的能力太強。不對吧！人事官請坐。主任請坐。主任還有一個問題，如果有6億的預算，我們公所預算兩下就做完了，剩的時間都是搞交旅局的。

會計主任：

目前的話是早上，下午就把那邊公文還有一些業務就拿過來處理。

林代表紹馨：

公所會不會讓你做到加班，你是公所領的薪水，1 億跟 6 億是我們的 6 倍，應該公所很快就處理完，加班費還是領公所的錢，是不是？

會計主任：

交旅局業務是比較複雜。

林代表紹馨：

領的錢是不是公所的薪水？

會計主任：

對。

林代表紹馨：

加班是不是加公所的薪水？

會計主任：

是。

林代表紹馨：

好，你請坐。鄉長專門都是做好事，做大善事，本所預算 1 億，兼個 6 億的，還要幫別人做事，還要拿錢，貼給人家做加班費，鄉長真的要五毛給 1 塊，不只給 1 塊，是不是這樣講，上一個美蘭會計主任可能就是這樣子跑掉，是不是這樣子。

鄉長：

兼職這一塊不是只有他一個人兼，因為地區主計人員比較缺乏，主計是一條編，不是我們要給他多少。

林代表紹馨：

以公平性來講，這是鄉公所的會計，是兼的，這個額度是吃我們的預算，兼別人應該是兼小，怎麼兼這麼大，沒二下他又要跑了，每半年就換一個主任，我們把我們內部事情先處理好，兼也要兼小單位，我心裏還在想是不是公所相處不好。

鄉長：

對他不夠好。

林代表紹馨：

如果這樣子講，可能就不是你對他不夠好，是給他太多做了，公所錢就算了。如果是公所人員，鄉長也要體恤一下在南竿鄉所有職員，兼沒關係，還是做沒關係，當然做也要獎賞，不能兼太大，以後誰會願意給你做事，你本身應該要去跟交旅局還是主計處講，兼可以兼小單位，我們預算 1 億，兼 6 億的，這個講出去會給人家笑死。你上任 6 年多，真的是好人一個，所有都是幫縣政府擦屁股，縣政府從來不會關心鄉公所，我們自己能力強，骨子好，該要跟縣政府爭取的，我們要爭取，又講到不平衡，我在質詢上對縣政府給鄉公所經費真的覺得不平衡，你再看看各離島，各離島的交通再看一看，我們是四個鄉最大鄉，每次莒光、東引他們要有保留票，坐船還不要錢，南竿既沒保留票，錢又要付到滿，代表怎麼幫南竿鄉爭取一點福利，該講的我都講了，我不是做決策的，我只能建議鄉長在社會福利，在地方能幫地方照顧到弱勢，南竿鄉是最差，真的福利最差，人家都可以講的出來，北竿坐船只要付 50，莒光、東引不用錢，南竿要坐 110，南竿人比較有錢，人多錢多，還是鄉長不願意幫南竿鄉爭取。第一交通也輸人家，雖然機場在這裏，看的到，飛不出去，也回不來，3 月 30 日那個晚上多漏氣，我姪女飛機

飛到馬祖上空又飛回去，第 2 天 4 月 1 日連假，打電話給我，叔叔幫我弄一個位子，2 艘船 1000 個人，竟然回不了家，民眾不得不去走後門的原因，原因就在這裏，縣政府有縣民保留票，鄉公所可不可以跟立榮也買票，他買 8 張，我們買 4 張就好，照顧南竿鄉親，可以嗎？你現在沒有辦法回覆我，沒關係，總質詢回覆我，縣政府 10 幾張，他錢多，沒關係，我們 4 到 6 張，會影響到鄉庫嗎？而且 4 張又不是鄉庫付錢，只是讓南竿鄉親有多 1 個，這個訂出去只有南竿鄉親，縣政府是四鄉五島，莒光又要保留 2 張，東引又要留 2 張，我們在跟他排隊，他又跟我們再一起搶，南竿都不要出去，飛機看的到，飛不出去，也回不來，先把這個想法告訴你，總質詢再請教鄉長，請坐。

主席：

曹副主席請發言。

曹副主席爾淼：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午安，本席請教社會課，關於復興老人活動中心現在執行進度到那裏？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進行狀況是使用執照已經核發下來，水跟電都在申請當中，今天也去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權狀，後續辦理跟村長先聯繫，有一些東西可以先移動上去，等水跟電正式進入以後，上面就可以啟用。

曹副主席爾淼：

課長預估幾月啟用？

社會課長：

要看台電跟自來水廠供水供電情形，手續都已經在申請。

曹副主席爾淼：

流程一定有時程。

社會課長：

是要看台電跟自來水廠，這個不能操之在我們，我這邊所能做的就是申請電跟水，他們去規劃。

曹副主席爾淼：

要等台電跟自來水廠供水供電之後，接完才能去設定開幕日期嗎？

社會課長：

有關開幕日期，本來想說在 5 月底 6 月初，目前疫情狀況比較嚴峻，北竿的衛生所本來在 5 月 15 日舉辦啟用典禮，結果也取消了，取消原因是因為疫情中心指示，像這種集會最好先暫時取消，這個部分要等到疫情緩和以後，再辦理啟用典禮。至於正式啟用跟啟用典禮沒有衝突。

曹副主席爾淼：

關於門面問題，本席前幾天有過去看，有一些是髒亂，後續怎麼處理？

社會課長：

昨天以工代賑他們就上去打掃，至於靠陳先生這一邊會做阻隔，用大型盆栽做個阻隔，有關於廢棄物部分，會通知家屬請他們移走。

曹副主席爾淼：

課長跟他協商過嗎？

社會課長：

昨天去的時候就有跟他們家屬講，他的女婿放在那邊的。

曹副主席爾淼：

鄉親怎麼跟你回答，後續會把他清理完成，還是照現在模式。

社會課長：

他的廢棄物有放在我們範圍裏面，比如在屋簷下方，會請他拿走，有一部分目前放在屋簷下方，目前還沒有正式進駐，所以他的東西放在那邊。

曹副主席爾淼：

現在還沒進駐，鄉親把廢棄物或雜物放在那邊堆放，或許情有可原，課長跟他協商看看，如果改天正式啟用之後，老是這樣子擺放，對於老人活動中心觀感，視覺上面不好看，跟鄉親再協商看看。

社會課長：

是，我昨天在那邊時候，有跟他們家屬在協調，他跟我說是他女婿放在那邊的，我會去找他的女婿，在郵局上班的那位先生，先跟他勸導說把東西拿走，那些木板還有海漂物都是他放在那邊的。

曹副主席爾淼：

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的必經之道，就是鄉親的道路，土地也是屬於他的，對不對？

社會課長：

你是說陳先生土地？

曹副主席爾淼：

前面屬於陳先生的。

社會課長：

不是，那個屬於無主土地，他有去申請測量。

曹副主席爾淼：

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門面進去屬於無主土地。

社會課長：

對。

曹副主席爾淼：

另外一邊大門旁邊有一個小木屋。

社會課長：

小木屋已經封起來了。

曹副主席爾淼：

是屬於誰的？

社會課長：

屋簷下方都有設立柱燈，柱燈以內範圍都是屬於活動中心。

曹副主席爾淼：

視覺感觀是阻隔小木屋那一段，用大型植栽把視覺感觀擋掉。

社會課長：

對，他的倉庫部分也做好，一般都會把東西放到裏面去，只有新增加的東西都是郵差先生放在那邊的，所以我會去協調郵差先生把那些東西拿走。

曹副主席爾淼：

活動中心前面這段馬路屬於公有土地。

社會課長：

對。

曹副主席爾淼：

紹馨代表有提道路修整。

社會課長：

會在今年敦親睦鄰經費裏面，財經課有規劃好。

曹副主席爾淼：

還有一個問題，有沒有可能改天土地權狀他取得以後，我們是不是要跟他價購。

社會課長：

他一直也對我們抱怨說，這個土地他都量不到，一直跟鄉長講這件事情，地政局那邊態度也是這邊已經是既成道路，不可能讓他去登記，他可以提出申請，可是不會把土地給他。

曹副主席爾淼：

這一段道路取得權，應該他是取不到。

社會課長：

對，地政局目前態度是這個樣子。

曹副主席爾淼：

謝謝課長，請坐。現在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既然花了那麼多錢，蓋的這麼漂亮，周遭環境比較不好，課長對於周遭環境跟鄉親繼續努力一下，溝通一下，把周遭環境改善一下，讓老人在使用活動中心的時候，視覺感觀不會那麼糟，謝謝課長。

主席：

各位代表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15、16 號停會，17 號鄉政考察，9 點準時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07月21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楊代表水英發言。

楊代表水英：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早安，馬祖日報7月13日報導中央調整疫苗第二劑接種時間，本縣指揮中心呼籲鄉親等候本縣各醫院通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AZ疫苗第二劑時間原來8到12個禮拜，修正為10到12個禮拜，莫德納第二劑是28天，現在也修為10到12個禮拜，也就是說AZ跟莫德納疫苗時間修正為10到12個禮拜，目前疫情非常時期，中央跟地區雖然一直在新聞跟網路報導，避免非必要人員移動，請民眾就地施打，最初75歲目前在台的鄉親很多，他的戶籍雖然在馬祖，可是他可以透過社區區公所以及里長那裡登記施打就不用回馬祖，在台灣馬祖人口也蠻多，加上地區疫苗分配數量比例也比較多，後來由台灣施打65歲以上，地區已經打到64歲到50歲，造成這種現象後果，地區很多旅台鄉親為了施打疫苗，不顧疫情期間旅途上的風險，跑到馬祖來打，據我所知單單津沙村，鄉親就回來20幾個，南竿有9個村莊最少也有200個以上鄉親回來施打，疫苗接種以後都有接種記錄卡，也就是小?卡，卡面上也有記載第二劑預約的日期，現在AZ跟莫德納第二劑的時間修改為10到12禮拜，第一劑回馬祖鄉親都打電話來詢問，現在也造成他們的困擾，請示一下鄉長。

主席：

請鄉長回答。

楊代表水英：

請問鄉長目前有沒有去參加地區疫情指揮中心定期會議。

鄉長：

謝謝代表指教，疫情指揮中心每一周規範人員縣政府通知，目前鄉的部分只有東引需要的時候才會通知，平常是沒有，但是我們可以透過另外管道，如果有什麼事情要反應時候，會跟衛福局反應，疾管科是沒有問題，都可以。

楊代表水英：

因為第二劑疫苗已經修正時間，我們也擔心在台灣等候的鄉親，醫院通知時候，又擔心他們接到通知時候，怕回來機票訂不到，請鄉長是不是向衛生院、衛福局接洽或利用其他管道，關於第二劑打疫苗時候，請衛福局提早1、2禮拜通知他們。

鄉長：

我跟楊代表報告，現在疫苗平台上面，只要你第一劑打完，第二劑他上面都有資料，你可以預約，70天以後，你如果是莫德納或AZ，你只要上平台登錄，要在台北注射還是在馬祖注射，可以在平台上面直接選擇，選擇以後就會簡訊通知你，

要去那一個衛生所施打，不用回馬祖，因為已經上系統，所有人第一劑打完，資料都在平台上面，這個沒有問題。

楊代表水英：

沒有分區。

鄉長：

只要打完第一劑或沒打，你要打 AZ 也可以在平台上面去登錄，我們自己可以指定選擇在那一區。

楊代表水英：

到時候我就跟鄉親這樣講，謝謝鄉長用心。疫情期間，公所看的出來，村幹事還有村長真的很辛苦，謝謝他們辛勞付出。本鄉辦理成功山永安堂骨灰要遷入的選位，時間預定 7 月 26 日，永安堂有上去看過，右邊西曬部分，門窗裝百葉窗弄好沒有，沒上去看，那邊太陽直曬，左邊這邊 4、5 月份時候，那邊 1 樓非常潮濕，紙箔放裡面連塑膠袋都可以濕答答，等到 7 月 26 日，骨灰罈放進去，請問民政課長如何讓他除濕，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1 樓面向左側這間是比較潮濕，後面有山坡，下午又曬不到太陽，這一區特別潮濕，最近勘查時候也發現原先有一些木頭、牆角有比較潮濕狀況，在濕氣比較重這段期間先內部空調除濕。

楊代表水英：

空調可能要 24 小時開著。

民政課長：

不可能 24 小時開著。

楊代表水英：

白天開，晚上關。

民政課長：

後續再看看，外部防水、排水方面有沒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因為位置比較陰暗，太陽曬不到，後面山坡比較潮濕，先用除濕方式來處理。

楊代表水英：

26 號面對現場選位鄉親，周邊環境到時候要派人去加強環境衛生，7 月 26 日是早上 9 點開始選位作業。

民政課長：

是。

楊代表水英：

依照馬祖鄉親習俗，肯定很多人一大早就去排位置，公所有沒有早一點派人去維持秩序或線路牽一下，讓大家排隊秩序維護一下。

民政課長：

其實也都公告，也都個別打電話通知家屬，會用先到先選，而且麻煩鄉親排隊，也是比較不得已，其他方式會引起不同的聲音。

楊代表水英：

先到先 1 號、2 號、3 號。

民政課長：

先用抽號碼牌方式。

楊代表水英：

9 月份再選，號碼在前面先選擇。

民政課長：

鄉親有說希望幫親屬選到比較好的位置，他要早一點去排隊，工作人員有接到這些訊息，尤其第一天早上，可能會有比較多鄉親在外面等候排隊，盡量讓鄉親不要在外面排隊，1 樓大廳跟右邊房間都還蠻空的，我們打開空調，讓鄉親在裏面等，7 點就會有工作人員。

楊代表水英：

秩序不會亂，大家在裏面，到時候等太久。

民政課長：

動線會區隔，用紅龍布條把排隊路線拉出來，免得鄉親在排隊時候沒有秩序，我們會特別注意，這 2 天會到現場做一下模擬，看動線有沒有需要調整。

楊代表水英：

環境周邊衛生也要做一下，到時候人多，廁所要早一點開起來，可能有的人 5 點就去排隊。

民政課長：

最近窗戶在施工，這 2 天都很密切注意環境，昨天下午有去現場看過，施工部分已經打掃乾淨。

楊代表水英：

9 月 26 日確定可以弄好遷進去嗎？

民政課長：

目前預定是可以，納骨堂主體包括窗戶修改、外牆粉刷，這個部分工程已經接近完工，本來想說這 2 天颱風來之前把窗戶裝上去，有要求廠商務必能夠來得及把窗戶裝起來。

楊代表水英：

到時候雨水打進來。

民政課長：

還有大殿的佛像，地藏王菩薩的佛像，前 2 天也有去製作佛像工作室去關心一下進度，製作佛像藝術家在 8 月底左右就可以。

楊代表水英：

最好一次到位。遷進去的時候有請道士嗎？

民政課長：

預定要搬回新家的時間是在重陽節之前，9 月 17 日前後幾天，按照傳統方式辦理，大部分信仰的關係，傳統的民間習俗，總共 3 天的法會。

楊代表水英：

佛教的比較多，基督教的比較少，請牧師來禱告一下。

民政課長：

跟教會先協調過，選位也是一樣照我們時間去選，搬遷的時間就跟傳統儀式。

楊代表水英：

我們也會通知台灣鄉親回來，有一些鄉親子女、子孫會到現場參與。

民政課長：

確定法會跟搬遷時間之後會公告。

楊代表水英：

謝謝！辛苦了，本次疫情對環境清潔還有割除雜草、噴灑消毒水及藥劑，公所清潔人員也忙翻了，他們在這段時間的努力，我們也都看在眼裏，我上次也有打電話給課長，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說明。

主席：

請環保課長做說明。

楊代表水英：

上次有打電話給你，到後面也沒有割了，因為疫情關係，大家都在打藥劑、消毒水，我就算了，最近也沒什麼觀光客，草已經長這麼高了，下一次順便一起打，清潔隊員真的很辛苦，太陽又那麼大，雲台山下來那邊道路要往靶場附近休閒農場兩邊，現在有 5 戶人家在住，還有仁愛村的人在種田，車子從上面開下去，下去割的時候，能不能把道路兩邊雜草打一下。

環保課長：

可以。

楊代表水英：

謝謝！軍方每個月都在那邊打靶兩邊的草，再來就是津沙村內的道路旁邊雜草還樹長出來太茂盛，稍微修剪一下，小株不剪的話，以後就變成大樹，課長，應該沒問題吧！

環保課長：

有關樹枝部分，會後我跟代表去會勘一下，因為樹枝處理屬於產發處職權，代表所講的是矮株，我們能做盡量協助做。

楊代表水英：

車子、機車開過去，剛好從旁邊開過去，彈回來的話也是蠻危險。

環保課長：

會後跟代表去看一下。

楊代表水英：

謝謝！請坐。

主席：

請錦泰代表發言。

陳代表錦泰：

主席，鄉長，各課課長及我們與會同仁大家早安，本席針對介壽獅子市場小農攤販，在上個會期也提過，既然公所已經將這些小農戶在大門做販售，應該要妥善幫他們安置，本席一直強調，既然已經設置，他們也有使用者付費，本席上個會期也提出雨遮部分，是不是應該盡快設置好，現在接近夏天，太陽照射對這些老

農民也辛苦，公所執行市場部分，應該友善給予關愛，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到底執行到什麼程度。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菜攤外圍遮雨(陽)棚部分，在疫情開始之前就已經跟自治委員會一些會員已經做過現場會勘，怎麼樣架設也有一個共識，希望自治委員會在會議裏面做成一個結論，攤商的問題，因為現在有一些攤商反應菜攤錢繳的最少，卻佔最好的位置，這個部分我們做起來的時候，以公部門直接督導這件事情時候，覺得有一些聲音出來，當時跟自治委員會會長溝通過，希望把這些東西以委員會開會的形式做成決議，我們按照這個執行，這是第 1 點，第 2 點因為市場今年預算已經不太夠，本身一些設備維護費用已經不太夠，委員會做成決議之後，依照這個進行時候，還必須檢討一下經費足不足以執行。

陳代表錦泰：

每年給市場修繕經費多少錢？

財經課長：

原本是 30 萬，因為去年年底被刪掉 10 萬，今年執行經費是 20 萬，在年初又做一些監視設備增設，目前剩下幾萬元而已。

陳代表錦泰：

明年可以規劃後，代表會可以協助經費這部分。

財經課長：

非常謝謝代表會。

陳代表錦泰：

既然已經安置在下面，上面空曠地方也沒有做妥善運用，老人家在下面經營小農攤販，勢必要給他們做妥善安置。

財經課長：

這是應該的。

陳代表錦泰：

我們考慮到這些農戶確實很辛苦，有一個建議，是不是可以規劃一下這些農戶統一販售的架子，配置好給他們做使用，每一個農戶前一天晚上就開始佔位置，把籬筐全部圍在那邊，造成有一些晚上要進貨的攤商，造成他們很大的困擾，公所主動做一個規劃，相信觀光客或地區去採購看到這樣子情況下，整個市容也很整齊，相對公所也受好評。這種架子也花不了多少錢，可以設置一個攤販分成三層做斜式的，讓他們蔬菜擺在上面，挑選也方便，也不要每一個人擺了好幾個籬筐，距離又拉長，攤販佔的位置比例都不同，這樣子會有一些爭議，公所多用點心可以設置放設架，公所這邊去編列預算，相信代表也會幫忙協助。

財經課長：

代表建議非常好，會後馬上針對這個部分著手做研究，有關架設固定攤台。

陳代表錦泰：

不了解農戶有多少攤在販售？

財經課長：

現在有點變動，之前知道好像 9 攤。

陳代表錦泰：

我感覺不只 9 攤。

財經課長：

有時候會有些變動。

陳代表錦泰：

一定會有一些採收農作物來販售，這是屬於臨時性，可以多增設臨時性的招租給他們，酌收一些費用。

財經課長：

目前並沒有臨時性招租，只要有新進來的農戶，我們就要求他加入會員，也是繳納固定的費用。

陳代表錦泰：

有一些農戶可能閒暇時間去種，種一些量，他自己足夠，多餘的想說去市場也兜售一下，賺一些額外收入也是不無小補，也要考量到，既然設置情況下，勢必要輔導或考慮到小農戶有這樣子需求，也可以先去考量。

財經課長：

原本固定戶是 6 攤，後來有一些零星，沒有每天販賣農戶，他們有進來，最後這些農戶都有加入到市場裏面，也加入會員，代表所說的臨時的，現在是不存在，他雖然沒有每天賣，但是都會要求他加入市場會員。

陳代表錦泰：

這樣更好掌握，下個會期能規劃出來，讓我們代表了解一下，不要每個會期還是一樣沒有作為，雖然自治委員會成立了，公所還是要有一些主動，你是管理機關三不五時去了解市場整個營運狀況，自治委員會提供一些意見，你們應該也要有執行進度的配合。據我所了解，自治委員會會長也跟我講說，上個會期你們開的會有協調一些事情，到現在都沒有進度出來，如果把這些一一點破，我是覺得很難看。額外了解一下介壽獅子市場大門前面這一塊的產權歸屬誰？

財經課長：

大門那一塊是屬於公所跟陳小姐共有，我們佔 19 分之 18，他佔 19 分之 1。

陳代表錦泰：

他們有訴訟有賠償。

財經課長：

是。

陳代表錦泰：

賠償情況下，我們還是有使用權利。

財經課長：

我不太清楚代表說的使用權利？

陳代表錦泰：

今天已經是事實情況下，考慮到整個市場的景觀，市場內部整體結構已經整修，是不是也將地皮從新拉皮一下，我說的地皮是指說，小農戶這個區域到對面攤商的店家門前的這塊地皮，產權是歸屬鄉公所。

財經課長：

是。

陳代表錦泰：

整個市場都已經改頭換面，是不是也將地皮重新整理鋪設磁磚或石板，把對面會有積水一併解決做導水水溝做排除，有沒有？

財經課長：

大門口前方地皮，其實現在使用起來類似既成巷道的使用方式，他常常會有車輛經過，如果要做地平鋪設，公所覺得是不是沒有這個必要，畢竟都是車子常常會經過的地方。

陳代表錦泰：

車子進出也只有進貨、出貨情況下才會停。

財經課長：

不只是市場裏面的車子，其他摩拖車也會經過那個地方，如果真的要規劃的話，也沒有說不行，主要規劃下去，對對面商家可能會有一點點影響。

陳代表錦泰：

什麼影響？

財經課長：

鋪設這些地平的話，是不是要鋪到私有地。

陳代表錦泰：

門前以外應該都是屬於公所，產權部分要先擬清。

財經課長：

真的要做這些事情的話，要做的第一件事情應該去地政申請鑑界，鑑界完之後，才知道土地到底到那個位置，目前初步看，私有地應該在門口到雨遮那個位置，我們土地大概到那個位置。

陳代表錦泰：

沒關係，會後先去調產權的部分，再來研究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

財經課長：

好。

陳代表錦泰：

整個主體結構都翻修了，地皮整個鋪設對市場整體來說，應該是非常正面。現在機車都規劃停到南面這一排，未來進行實際販售架子，磁磚鋪了以後，也算是一個區域，讓他們了解這個裏面是屬於徒步的販售區，不要將車輛駛進去，下個會期能著手，盡快把產權先調閱，讓我們參考一下。

財經課長：

我大概會去調查 2 件事，第 1 個土地實際範圍，第 2 個會去調查門前那塊在都市計畫裏面到底是屬於什麼樣區域。

陳代表錦泰：

屬於商業區。

財經課長：

不一定，縣府有沒有把他列為商業大樓。

陳代表錦泰：

很明確一定是商業區，怎麼可能還有其他的。

財經課長：

有可能是市場用地，如果是市場用地再做規劃起來就比較名正言順。

陳代表錦泰：

這個部分你先了解一下。另外針對防疫期間，獅子市場正常應該公所要有作為，今天市場是屬於開放的沒有錯，公所應該還是要設置場域的代號，讓消費族群進市場到這個區域，可以掃場域代碼，至少進出的二道門要放置，破口可以了解足跡，你都沒有做，有店鋪的他們自己會有一些設置，攤商就完全沒有辦法掌握，今天可以在進出入口，牆壁也可以貼，設置一個明顯的牌子讓他們掃，如果有確診情況下，就可以找到這樣子足跡，公所都沒有做。

財經課長：

疫情剛開始時候，自治會會長就已經提出這個東西，當下第一時間也已經設置好場域 QR Code，也提供給會長在各個出入口都已經做很完整貼付。

陳代表錦泰：

我怎麼都沒看到，放在那裏？

財經課長：

我們提供給會長，由會長看場域需要去做，就我知道是在 6 個出入口，每個場域都有設置這些東西，也有設置酒精消毒。

陳代表錦泰：

酒精消毒還是其次，場域代號應該在每個入口立一個牌子，很明顯到這個區域很自動拿手機掃。

財經課長：

我再去了解，如果設的地方不夠明顯，再想怎麼設置會比較明顯，實際上是有設置。

陳代表錦泰：

本席沒有看到，你應該主動去了解一下，謝謝！請坐。即將面臨爸爸節餐會，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陳代表錦泰：

政府有稍微解情況下，剛有聽到其平代表提到這部分如何處理，你說有可能實施消費券來替代。

民政課長：

剛有跟代表報告過，大方向還是希望能夠舉辦餐會，也是要看疫情發展情況如何，如果能夠再舒緩一點，確定是父親節這周餐會是不會舉辦，目前把餐會往後延，延到 9 月中或 9 月下旬再看疫情狀況，這段期間疫情狀況愈來愈好的話就會舉辦

餐會，如果疫情有所變化變嚴峻的話，9月下旬接近老人節了，考量跟老人節合併，用發消費券或禮券方式來辦理。

陳代表錦泰：

消費券或禮券是如何發放，面額是多少？

民政課長：

考慮到預算的問題，參考其他各鄉的作法，每個鄉的特性有所不同，作法也有一些不一樣。面額，按照最近這幾次的發消費券或禮券方式，目前訂在500元左右，至於發放方式牽涉到戶籍設在這邊或人有沒有實際住在這邊。

陳代表錦泰：

應該要去考慮，發放一定是連戶籍都含在這裏都要去考量到。

民政課長：

發放對象一定是在地設籍，這是第一個，至於人在不在這裏，有一些鄉親長期在台灣，為了讓他們回來領或代領方式，也有一些長住在這邊的鄉親也會覺得沒有那麼公平，最近討論的定案，大的原則就是第一個一定有設籍在南竿鄉，要親自來領取，本人帶證明來領取，會設定一段期間，譬如1個月左右期間，使用期間跟發放期間，這段期間讓有設籍鄉親到我們這邊領取或到各村領取，細節還會再討論。

陳代表錦泰：

課長回答是沒有錯，但是一定要考慮到後面，戶籍在馬祖，是長住在馬祖為優先考量，不長住在馬祖，在台灣情況下，應該設想到他們的一些聲音，如果不常住在馬祖的人，戶籍設在這邊，公所應該拿捏這個部分，畢竟他們戶籍設在這邊，沒有硬性規定一定要常住在馬祖，勢必要考量發放部分，一定要拿捏好，造成不必要的一些聲音。

民政課長：

的確在發放消費券或禮券會遇到有拿到跟沒拿到，都有不同聲音，現階段來講，舉辦餐會方式為主要考量，餐會就不會有這些事情，有在的就來吃，父親節慶祝餐會，主要出發點是大家一起來共聚一堂，一起吃個飯慶祝父親節，並不是社會福利、補助或補貼，之所以會考量用發放禮券方式，因為疫情關係，沒有辦法聚餐，能夠讓鄉親得到一些也算慶祝一種，原則上還是希望能夠設籍在這邊，人也實際在這邊，大部分爸爸能夠照顧到，至於少部分沒辦法完全百分之百兼顧到。

陳代表錦泰：

課長要拿捏好，謝謝，請坐。另外，針對年底經建考察，有沒有可能辦得成或辦不成，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陳代表錦泰：

如果疫情有緩和情況下，不管有沒有，也要做配套計畫。如果解封就可以馬上成團帶鄉親去經驗考察。

社會課長：

有關 110 年度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活動，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有沒有做二級解封，二級解封以後，有沒有限制出團，如果在這些狀況都允許之下，社會課也做了充分準備，鄉長一直很關心這件事情，從去年老人家到宜花東去參訪回來，就開始有跟參與長者做調查，希望今年去那裏？也做了這些評估，本來第一優先是澎湖、金門，第二到雲嘉南，澎湖、金門要搭飛機，航空公司 65 歲只能坐一半限制，公所就不採納。到雲嘉南部分，也陸續在做作業程序，如果疫情解封的話，就可以馬上進行上網採購的事宜。

陳代表錦泰：

本席一個小小建議，台灣本島疫情還沒有舒緩，因為目前澎湖、金門疫情比較緩和，是不是有可能直接朝這二個縣市去規劃。

社會課長：

我剛才已經解釋過，澎湖、金門是礙於交通工具的問題，因為航空公司有規定 65 歲以上搭飛機的容量不能超過 1/2，不可能全部包機去澎湖、金門，交通上面會有阻礙。

陳代表錦泰：

本席只是想了解，鄉親對經建考察非常期待，如果台灣疫情一直沒辦法緩和下來，是不是可以朝這二個縣市去規劃，照課長所講的，礙於年齡限制，本席可以接受，謝謝，請坐。

主席：

早上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07月21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我們延續早上的議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曹副主席發言。

曹副主席爾森：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午安，本席在這邊想請教一下關於民政課，南竿鄉生命園區的管理是否能朝委外發包方式管理，請主席裁示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主席，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下午好，非常謝謝曹副主席關心我們生命園區的管理的部分，有關於生命園區，包括尤其目前主要的需要操作維護管理的重點應該是在羽化館，就是火化場的部分，那這幾年來不管是鄉親的反應還是代表代表民意的反應，還有我們自己內部，這幾年在管理上的確有些需要再改進的地方，今年我們在鄉公所的內部啦，跟鄉長、秘書有在討論維護的內部管理的問題，那代表會這幾年也都非常的關心，也都有提到討論到是否要委外的議題，今年因為接下來就要辦明年度的預算的編列，面臨到下半年就要預算的編列，所以我們目前在內部這邊的討論的一個方向就是我們明年度朝向委外的方向做準備，不管是委外經費的估算，還有委外的方式，采用的程序上面，目前正在做準備。

曹副主席爾森：

那課長，本席想請教一下，那你們現在有大概估算經費要花費多少嗎。

民政課長：

目前是還沒有詳細的算出來，但我們按照過去這幾年，整個生命園區包括火化場，重點主要在火化場因為火場它有操作，還有燃料啊這些耗材，那其他的場館像殯儀館，像納骨堂日常就要巡視，前陣子有鄉親反應，整個公墓，生命園區的土葬區環境，包括割草，環境的維護，這些部分如果也能夠併的納入維護管理委外的話，這部分也要考量進去，目前按照往年這個預算經費是牽涉到一個最主要的就是人力，一個就是所需要的這些設備跟材料，耗材的這些部分，那人力的話目前還是預估至少要有兩個人，因為畢竟會有休假的狀況。

曹副主席爾森：

那本席在這邊有個意見，是因為你是覺得說兩個人夠用，其實本席是覺得說要編列三個的，因為他有休假輪替的問題，加上如果重大節慶像重陽節，像我們要去公墓上面公祭的時候，那本席是希望說，如果可以委外以後，由這些包商去負責環境的維護，平時去把周邊雜草的話他們可以幫忙去修整，也未必一定要靠我們清潔人員上去，環保課的。

民政課長：

委外的話，這個工作的項目就必須要很明確啦，那工作的內容，因為這牽涉到雙方合約的規範，目前人數的話當然是預算如果允許的話，當然人數是多一點，在執行上面不管是休假，輪替還是比較重點的活動，人數多一點當然是比較好用，目前也的確，如果其中一個有什麼生病啊或是休假，一個人的人力有時候是不太夠，那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再做詳細的估計之後，目前我剛講到一半的就是報告到一半就是，目前我們按照往年的人事費還有這些消耗非消耗品的費用，整個預算的估計大約一年度會用到三百五十萬左右，全部生命園區的這個。

曹副主席爾森：

那課長意思說果以人力現在兩員，聘請兩員，然後以耗材，等於說現在光上面的預算這些消耗品涵蓋在內大概要三百多萬。

民政課長：

對包括平常的消耗品或非消耗品，物品啊，還有就是這些機械設備的維護，因為將來我們這個裡面也有冷氣還有電梯這些都要維護，還有就是納骨堂火化場的這些設備爐具的維護都要。

曹副主席爾森：

油耗燃那些麻，那本席想請教一下，那這樣子如果說我們用委外給廠商發包，那我們縣政府這邊民政處有沒有可以給我們相關的補助費。

民政課長：

剛好昨天民政處長跟承辦人有來拜會鄉長，也有討論到這個問題，我們也跟處長表示明年度就是計劃要朝著委外的方向去執行，也有跟處長反應到，其實我們有很多設施是代縣政府管理的，代縣政府執行某些業務，有些費用是代他們操作，那要由縣政府來編列預算，這幾年縣政府編的只有補助我們兩個人的人事費用。

曹副主席爾森：

那耗材沒有？

民政課長：

耗材大部分是我們自己編預算，那有跟處長跟承辦人反應希望明年度的經費要編上去，那至於審核的過程當中會有怎樣的變化那就另外一回事，那至少提出編列預算的這部分要先把需要的，除了人事費用以外，需要這個尤其是火化場的殯儀館的還是要編。

曹副主席爾森：

那本席想請教一下，那如果說我們委外給廠商招標，那我們是用評選標還是價格標。

民政課長：

當然是用評選，目前我們按照這種委外營運的方式，我們是希望能夠有好的品質，大部分採用的方式就是會用固定的金額，我們在計算固定的金額之後，由廠商來提出他們服務的建議，營運的方式，那如果廠商有他們自己更多的能夠提供的服務，或者是額外所要求的之外，他可以提供的服務的話，那再用這個經過評選的方式，希望選到比較服務品質比較好的。

曹副主席爾森：

那課長，本席想請教一下，如果要招標要符合哪些條件，那你們現在心中有沒有附案。

民政課長：

目前您是說這個廠商

曹副主席爾森：

廠商的條件。

民政課長：

廠商的資格嘛，通常這個都按照法定的規定來，就是殯葬服務業相關的這些行業，那目前還沒有去詳細把他訂出來，那至少的基本資格就是，因為殯葬服務業這個部分有一些不得跨區營業的這種規定，也就是比如說高雄的在高雄直接登記就不能到其他縣市去招攬生意或者是整接業務，那這個部分是我們到時候會提早的告知廠商，如果有意願的話，要提早做一些準備。

曹副主席爾森：

課長，那就碰到一個問題了，那你是說殯葬業不能跨區，不能跨縣市，那本席想請教那我們連江縣現在有符合殯葬業的有幾家。

民政課長：

目前我了解的只有一家。

曹副主席爾森：

只有一家，那現在這家廠商有在營運嗎。

民政課長：

目前是有啊，但實際的狀況是怎麼樣，我要再去了解一下，目前我們知道的只有一家執照，是我們在這邊當地設立的。

曹副主席爾森：

當地設立，因為他是屬於特殊行業，所以會變成說你要成立第二家你一定要符合他的資格才有可能成立嘛，那現在如果說馬祖只有一家，那變成說只有這家才符合資格，那等於說你連評選都不用評選，是不是。

民政課長：

對沒錯，但是我們這個部分還是會，就如果廠商他有意願的話，我們還是會早一點公告，讓廠商能夠有時間去準備，如果他要在我們這邊成立設立殯葬業的話，他可以早點去申請，如果比如說有一些其他的方式，他在這邊成立分公司啊或是辦公室這種方式也行。

曹副主席爾森：

對，那本席在這邊也希望說我們鄉公所這邊可以盡量去輔導台灣的廠商願意在馬祖設立分公司，順便提升我們殯葬業的品質，課長可以嗎。

民政課長：

好沒問題，當然提升我們殯葬的服務品質本來就是我們大家共同的目標，那就是輔導有意願，尤其是真的有心幫我們鄉親服務的殯葬業者，也是我們應該要去努力要去做。

曹副主席爾森：

那本席息想請教這幾年這幾個月，有廠商在配合我們做殯葬業物的事情嗎。

民政課長：

有目前有，因為其實殯葬業跟鄉公所沒有那麼直接的關聯，就是殯葬業大部分都服務鄉親，他們對鄉親去做服務，那這幾個月我們鄉公所這邊有請殯葬業者協助的或者是轉介他們給民間的，像有些鄉親他們需要撿骨的服務，或者是在鄉親家裡有親人過世，後事的辦理，我們就是有需要的話都有鄉親有來詢問我們會轉介給他們，那最近這幾個月是有像無名屍，海上漂著的無名的屍體，最近有兩個案例。

曹副主席爾森：

課長，打斷一下，我想請教你這一陣子的無名屍，海上他們發現的對不對，那東引是不是有發現一具，那東引現在是自己可以處理還是都要經過我們南竿鄉。

民政課長：

東引目前不是說不能處理，就是大體的冰存在東引還可以，但是因為後續有牽涉到法醫要相驗，甚至有可能家屬要來辨認要來認屍的這個部分，還有採檢，尤其現在疫情時間的採檢，所以這個在其他地方，北竿啊東引莒光在海上，其實這幾年來是這樣，海上發現的無名屍，對，是送到南竿來，我們這邊一個就是有火化場，一個就是法醫的相驗，還有家屬要從台灣來，這些對家屬來講比較方便，所以這幾年的作業。

曹副主席爾森：

所以本席是希望是說，因為以現在南竿鄉鄉裡面我們也是在服務縣政府的事情，那當然四鄉五島把這些無名屍運到南竿來處理，本席也認同這一點，那當然是也希望縣政府對於我們鄉公所裡面的這些墓政業務的經費能夠多多挹注才對吧，課長是不是。

民政課長：

對沒錯這個其實這幾年鄉長，尤其我們鄉長都有藉著各種場合機會反應這個問題，就是縣政府其實對殯葬的經費挹注的這個部分其實真的，我們自己鄉的自己投入的預算要比縣政府更多，那這個縣政府也一直說他們尤其業務的這個殯葬業務的預算實在是沒有錢，可是這個業務，剛剛也有提到，其實有一些，尤其是殯葬業的輔導，或者殯葬禮俗的宣導應該都算是縣政府他的權責，我們鄉公所的權責管理這些場館，那這個以外的部分應該是由縣政府，尤其是說到場館的話，羽化館的營運管理應該也算我們是代為。

曹副主席爾森：

等於說以現在公墓園區裡面，只有羽化館這個是屬於縣府的財產，那其他的，像德哲廳，納骨塔，這些都屬於我們鄉的麻。

民政課長：

對公墓德哲廳納骨堂是鄉來管理，那尤其是羽化館，在其他的全國縣市也都是縣的層級來操作，那所以剛就回到在其他鄉的在海上發現的國民大體這部分會送到南竿來，這幾年都是，這個跟環境的變遷也有關係，這幾年交通啊，還有海上陸上交通的改變更為便捷之後，所以送到南竿來並存，後續的相驗，還有辨認，還有公告保存，還有之後的火化，都在南竿來進行。

曹副主席爾森：

大概一個月之內會完成嗎還是要多久。

民政課長：

通常都會到兩三個月，就是整個發現然後到相驗到公告到火化，大概都要兩個月以上。

曹副主席爾森：

那本席想請教一下，關於德哲廳，現在德哲廳裡面規劃，民政課這邊是想要重新把裡面格局重新規劃設計嗎。

民政課長：

對目前的初步設計是出來了，就是把德哲廳內部做一個重新裝潢，德哲廳的後側的左右兩邊各有一間房間，就是右側這邊是冷凍冷藏大體的地方。

曹副主席爾森：

本席想請教一下，冷凍大體的對面那個空間是雜物間還是怎樣。

民政課長：

之前是雜物間，我們現在把它規劃成靈堂。

曹副主席爾森：

那因為本席有在德哲廳上面有看過好幾個家屬，我是覺得，家屬的大體冰存在冰庫裡面會不會變成說沒有地方設置靈位，會變成說把靈位要設置在我們冰櫃前方，所以變成說如果說今天只有一具大體那裡那就算了，如果有兩三具大體，那家屬進去奉飯的時候不是感覺也很奇怪，那本席是希望說能夠把環境能夠改善，向台灣去學習，樹齡區一定要把它設置出來，讓他們把靈位可以分到外面去，不要在冰庫裡面，可以嗎。

民政課長：

沒有問題啊，我們目前的設置就是這個方式。

曹副主席爾森：

好謝謝課長，課長請坐。本席在這邊想請教一下財經課，關於南竿鄉漁船很多，但卻沒有漁船維修的上架場，財經課是負責農民漁牧的，那請主席裁示財經課回答一下。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先謝謝代表副主席的關心，那有關這個問題我不太清楚副主席是要詢問的問題是。

曹副主席爾森：

東引有成立上架場，北竿也有上架場，那南竿沒有漁船上架場，那南竿鄉現在是漁船最多的地方，那南竿鄉農民漁牧是屬於財經課管理的，那你有沒有可能跟產發處建議，去設置這個。

財經課長：

這個部分當然屬於我們可以建議的範圍，我們當然是可以給縣府一個這樣的建議，但這個部分我可能還需要了解就是我們實際上南竿就是所謂的上架場需求到底是什麼。

曹副主席爾森：

你平常都沒有去了解農民漁牧這些？

財經課長：

那因為我們目前就是有關農民漁牧的業務範圍大概都是協助縣府做一些資料的調查而已。

曹副主席爾森：

那如果說有漁民跟你陳情，那你也是一概不知嗎。

財經課長：

有些申請會經過鄉公所，那這個東西我們會做一個初審，然後也是把最後審核的權利都還是在縣政府。

曹副主席爾森：

因為經費其實據本席了解是由產發處編列的，那很多是屬於由鄉裡面跟他去申請的，那你財經課這邊有沒有可能替我們漁民爭取一下這個福利。

財經課長：

這個沒問題啊，但是如果有這個需求的話，也有這個管道可以爭取這個經費是沒有問題。2001

曹副主席爾森：

你有沒有看馬報網上面寫北竿上架場都已經設置完成，那你南竿鄉這麼大，漁船這麼多，連一個漁船維修的地方都沒有，本席在這邊建議財經課會後去了解一下，到產發處去建議一下可以嗎。

財經課長：

可以。

曹副主席爾森：

好謝謝課長，課長請坐。

主席：

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下午好，在這裡總質詢，這個要質詢的本來是，一隔就隔兩個月，隔到我不曉得我在工作報告，還要再去調資料出來問，我不曉得我們鄉長工作報告，我想說隔天要問的，是兩個月後的今天要問，還記得不記得，請主席裁示一下鄉長做一個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因為本席在工作報告的時候是說疫情那時候還沒有這麼嚴重，班次還是十幾班，但我們南竿鄉親在所謂返台位置上，我請鄉長去爭取看立榮這個方面有沒有辦法我們公所也編個預算，還是去協調，為我們南竿鄉親我們自己保留四到五個位子，那我不曉得鄉長你在工作報告是隔了兩個月應該有充分的去了解這個事情，這個請主席裁示鄉長做個回答。

鄉長：

謝謝紹馨代表的指教，你上一次所說的就是鄉親保留票，原先就是六個名額，他後來有調整，我跟立榮主任有討論過，他說這個權責是交旅局跟他總公司，他不需要這個，但是我們可以建議。

林代表紹馨：

不是，本席是在這裡想，縣府有縣府他的權責，本席在這裡所想的說這個機場是在於我們南竿，是不是，你最起碼的電廠在這裡都有所謂的回饋金，相對的機場也有回饋金，那現在面臨我們南竿鄉親所有的，就是一到旺季，飛到台灣是一票難求的時候，而且我們觀光又，現在疫情的關係是沒有，所以我說這個延到現在講就有一點很尷尬，我以為說隔天，結果一隔就兩個月，不過我這個話還是要講，因為面臨以後這個疫情一定會過去的，這個問題，馬祖這個飛機票的問題一定是還是存在的，那是在這裡所以我才說不知道鄉長你的看法是縣府是他縣府的麻，那我們，你做為南竿鄉鄉長，是不是也要幫我們南竿鄉親來所謂的去不管是爭取還是去協調，是不是，在這個名額上是不是要去所謂的去爭取。

鄉長：

這個去爭取是責無旁貸啦，但是現在的權責他們就是說要跟交旅局，要透過交旅局才能這個。

林代表紹馨：

所以我就說他現在是主任的意思是說我們鄉級的層次太低，要找縣長，不是我的意思是說要找縣長也沒關係，我就講了那你可以去轉呈縣府麻，那你如果說今天你目前保留票假設我現在是不知道是幾個啦，十個，莒光也要保留，東引也要保留。

鄉長：

他是以公務為主。

林代表紹馨：

不可能以公務為主吧，應該是要以我們民眾為主吧。

鄉長：

我去台北很多次都是透過交旅局。

林代表紹馨：

沒有，那鄉長我在想可能你是因為後面沒什麼人坐，所以以公務為主，你不能這樣子，你這樣子就好像開的都是以你們公務員為準，你根本不是為我們百姓在所謂的做這個麻，是不是，你應該是要說為我們百姓麻，現在你們公務員反正你們都有假啦，你們可以走船麻，如果真的是這個期間，你們再用保留票，再用公務員去開會，那就有失保留票的原意了麻，是不是，在這裡我是在想說，鄉長你再盡力了所謂的去不管改天如果真的是有機會立榮董事長有來馬祖，還是怎樣，鄉長可以在他面前提一下麻，就跟旅行社一樣，我們也跟你切票嘛，反正我們就拿錢買麻，是不是，而且我在想說這也不可能花費到我們公所預算，只是幫我們南竿鄉親多有保留幾個位子，是不是，再來還有一個問題，現在這個疫情，也很麻煩，這麼久，本來在這一段時間，外面的民眾的聲音，警察是屬於我們的人民的保母，現在好像是人民的劊子手，口罩稍微沒有帶好就要被罰，很多人都在反應，這會不會有點太矯枉過正了，我是在想說會後我是在想鄉長是不是可以跟縣長通

個電話還是怎樣，當然，口罩是一定要戴著，沒有所謂的要，真的我聽得太多了，騎著摩托車，準備要發動，稍微這樣子弄上去，弄什麼秘錄器過來，他說先生你剛剛口罩沒戴好，你有問題你去申訴，是這個樣嗎，而且在這一段時間已經馬祖現在的商家跟馬祖的民眾已經生意已經是這樣的不好了，是不是，我在想我們警察應該是打擊犯罪，現在這一段時間好像警察是把開罰單為首要，是他的業務首要之一，是不是，我在想我們馬祖應該都很守法，也很善良，不需要搞到好像警察今天出來一定要開十個二十個他摩托車才能騎回去，是不是，我是說有的時候是口罩真的是太離譜了，不過一般說口罩沒有戴好，警察可以說你的口罩戴好還是怎麼樣，你不要你沒有他就跟你講你先簽名，什麼事情你有可以申訴的你去申訴，這樣子好嗎，是不是，我是在這裡也替鄉親所謂的反應一下這個，當然這個權責不是在於鄉長你這裡。

鄉長：

我碰到南所所長的時候我會跟他建議，就是你在執行勤務的時候，對不對，你不能說放下來就給他開罰單。

林代表紹馨：

不是，所以這個我在想喔，不是說勸導，已經這麼長時間，而且現在我們馬祖在打這個疫苗施打率也已經這麼高了，是不是而且在源頭再講回來，只要把機場港口給我守好，都沒有去台灣的，哪裡有細菌，這哪裡怎麼會有問題，我不懂耶，是不是，所以我就說他們開個單很 OK，一天人家做工的，一天才出去做工，一天才賺一千多塊，給你開個罰單兩千，給國家賺了，是不是，所以我說一千五兩千是不是要給國家賺，已經是這樣的情形，都已經苦哈哈了，是不是，所以我是說跟警察局這個方面也要講說不要太囂張了，你說太囂張的，你該罰一定要罰嘛，是不是，所以我才講了什麼叫情理法，你先把法放在第一個，都不用講的嘛，前面都不用講了，是不是，所以我是在講鄉長你再為了我們體諒我們民眾，這個。

鄉長：

我會再給鄉親發聲的，這個應該是要做的事情。

林代表紹馨：

然後還有一個問題，早上也大家都已經談的很多的民政業務，我就今天先不要問民政業務了，我先想問一下財經課，鄉長請坐，課長好，我想請教你一下，在我們如果說會勘，如果要出門會勘，在前一天要所謂的通知各代表，是你覺得我在質詢上一直針對你還是怎樣，我搞不懂，你所謂的所做出來的給我感覺是你是相當的不尊重我，所以我早上拿了這個單子給你看，我還給鄉長看，給秘書看，先給你看你也看不出問題點在哪裡，是不是，我覺得這一點點的事情，我也不想在大會說直接講是什麼事，我說你知道就好了，是不是，這一點點的我在想你根本都，你們在財經課所承辦的這個業務情況下，就閉著眼睛這樣子，資料就打出來了，就發了，是不是，還有所謂的我一直在講說，為什麼要準備去會勘一趟，我不曉得是你很忙還是，都是派承辦人員下去會勘，你不用準備要施工前你都不用陪著代表去，還是說你覺得代表不需要，你不需要出門。

財經課長：

跟代表報告，就是有時候我們可能會有另有要務，不然一般正常的情况下，會勘我都會去。

林代表紹馨：

不是，本席在這裡我就講說什麼叫尊重，這個就是尊重，你今天如果說要排會勘，你沒有到，你乾脆就不要來了，我今天話在講回來，會勘如果遇到狀況，承辦人員有沒有辦法做主，當下他有沒有辦法做主，沒有辦法，還是要回來問你，沒有辦法之後你還是要找鄉長，那你是把我們這些代表是幹嘛，是不是，我是說做事不要有這個樣，那我就想說上會勘的這個，有的地方通知你，有的地方沒有通知我，現在是什麼情形，像復興村會勘，什麼時候會勘的你知道嗎。

財經課長：

我不太清楚代表說的哪一次。

林代表紹馨：

我說復興村這一次到發包的這個。

財經課長：

是施工前的會勘嗎，正常來講都是會通知代表。

林代表紹馨：

不是，已經會勘過了嘛

財經課長：

對會勘過了。

林代表紹馨：

幾月幾號會勘的。

財經課長：

這個我可能要查一下。

林代表紹馨：

通知了誰。

財經課長：

就是通知村長和代表都會通知。

林代表紹馨：

那你的單子回來是有通知誰，我告訴你，就是沒有通知我麻，那你認為說我所提的案子不是很重要，還是我不需要參加會勘這個，所以我就說你們現在做的這個感覺我是小弟，是不是。

財經課長：

不是。

林代表紹馨：

那不是的情況下為什麼你沒有通知我。

財經課長：

這個可能是我是不太清楚。

林代表紹馨：

所以我剛剛才講說你今天如果要出去會勘，你要自己帶隊，你不要你沒去，你找承辦人員，那現在我是要罵誰，我為什麼要在這裡講，我在第一時間就打電話給

鄉長，我說你們鄉公所是這樣的模式來處理事情嗎，我說山隴會勘九點 OK，我也配合，你復興村會勘，民眾打電話給我說你是做久了，會勘都不用到了，你是已經代表做久了是不是，會勘都不用來嗎，我說會勘什麼時候會勘，他說復興村會勘了你都沒來，那我說沒有通知我，這個怎麼一回事，所以我就打電話給鄉長，是不是，我就在想說是不是，是我是不重要還是所謂的說你們在所謂的聯繫方式就是用這樣子的模式，我在看你這張紙就好了，好像狀況都是我，什麼問題都是在我，是不是。

財經課長：

報告代表，這應該是個巧合，沒有針對性。

林代表紹馨：

沒有針對性，你說一次兩次，我在大會講也不是說什麼，我是覺得互相尊重啦，我在講，今天在排所謂的施工前會勘，我希望你是帶隊，如果你沒有辦法帶隊，你就擇期，你不要把承辦人員跟我們代表群，那我們代表群是幹什麼的，是不是，你是把我們當小弟說交給承辦人員處理就好了，這個叫尊重嘛，是不是，再來早上錦泰代表有講所謂的獅子市場這個事情，我現在一個問題，獅子市場我們現在管理委員會成立了是吧，那管理委員會這個成立，好像有一個問題，早上有講說菜攤已經到樓下，常態性的是在樓下賣是不是，那當初公所所規劃的路線動線模式是什麼樣。

財經課長：

報告代表，這其實他牽涉的是蠻複雜的，我大概說明一下，因為當時我們考慮菜攤他就是因為營業額不高的原因，所以我們當時把它規劃在二樓的最裡面，但是後來就是那些阿姨他們有反應他們年老體衰，他們的產品他們沒辦法帶到樓上去。

林代表紹馨：

好我打斷一下這個是早就已經在還沒有，在好幾個會前就已經講過了，結果通通被我講中，我說你們現在到樓上，到後面一定會搬到樓下去，到了樓下後面一定是什麼遮雨棚什麼都來了，那我們當初所設計出來的是什麼，美化我們的獅子市場，我們要乾濕分離，要有整潔性，我們花了這麼多錢，還是以前的那種樣子，是不是，就早上代表們提到的老人家在那邊勢必一定也要做麻，你說遮雨棚一定要做麻，所以我才講你們當初所有的規劃設計就是有問題，規劃的是太理想，不是有問題啦，是規劃的太理想，早期為什麼殺豬的在樓上，你現在說樓上拿去做美食街，好那有一個問題來了，菜攤已經搬到樓下去了，那我們目前菜攤的部分，我們有什麼規劃嗎。

財經課長：

有我們目前菜攤的那個已經清空了，那未來這個部分會提供給在二樓經營的那個攤商他們擺放桌椅使用。

林代表紹馨：

好你說擺放桌椅使用，現在目前是疫情的關係，在還沒發生疫情的時候有鄉親來跟我所謂的聊，他說他現在目前想在獅子市場樓上，她想擺設攤位，現在你說拿去做休憩的，現在有人想進我們的公所，準備去裡面設攤位，那你現在你告訴人

家講要先去自治委員會要做會員，我現在都還沒有資格，我要怎麼去做會員，我要先有會員，我才能租，那我現在如果我沒有會員我就不能租，是不是這樣子。

財經課長：

應該說這個是可以並進的，我們現在執行的模式是就是我們有空攤，你有承租的意願，你就是先找。

林代表紹馨：

好據我了解當時說他有一攤，你們公所跟他講說還有一攤，結果後面再來的時候說沒有了，我不曉得你知不知道這個案子。

財經課長：

我知道還有一攤原本是在，我記得是在蚵仔麵線那邊，那後來就是他原本的攤商他們要承租下來。

林代表紹馨：

所以我就講了，我當初我就講了現在我們把市場二樓已經活絡了，你現在把菜攤這個地方已經不可能再移上來了麻，那你空的地方，現在有民眾她想在裡面設攤位，那我們公所在這麼大的位子，所以我剛剛才問你，你有沒有規劃。

財經課長：

跟代表補充一下，我剛剛是說就是我們那個位子原本是規劃就是讓二樓攤商去擺他們桌椅，那在前不久，他有跟我提到說這個東西他比較大，那是不是可以開放一些區域再讓一些攤商進來，這個我們有討論過。

林代表紹馨：

那你們有沒有所謂的規劃跟著手這樣子的情形。

財經課長：

有想要朝這方面去走。

林代表紹馨：

有想，那現在就等於說你已經交給自治委員會了，那我們就沒有這個權利來講所謂的讓他設不設的問題。

財經課長：

當然不是，我們之前就是已經有溝通好了，就是未來所有的決策，有關市場營運的決策，就是決策要經過委員會的會議，會議裡面做出來的結論，才會去照這個結論去執行，未來是朝這個模式去走。

林代表紹馨：

好，一個問題，如果裡面決定他不要再增設了。

財經課長：

我們會尊重自治委員會，因為未來，其實本來我們現在只是因為市場沒辦法自給自足，所以我們沒辦法放任自治委員會獨立去處理這件事情，其實像台灣他們就是早就已經就是這種情況他只做一個監督的工作而已，那自治委員會他們要自付盈虧。

林代表紹馨：

那好，假設這個樣自治委員會如果沒有開放，就他們這一些人在做，可以嗎，他也可以？

財經課長：

可以啊，我們畢竟要尊重自治委員會他們做出來他們決議。

林代表紹馨：

那如果他們來再跟公所所謂的說要在上面申請攤位，還要經過自治委員會說你不能進來，他如果說不能進來就不能進來啦。

財經課長：

原則是這樣。

林代表紹馨：

那這個自治委員會比誰都大。

財經課長：

因為自治委員會是裡面所有的攤商表決出來的，當然我們也有兼任在委員會裡面也有兼任的工作，我們也會在裡面跟他們做一個溝通。

林代表紹馨：

那你就等於自費武功你知道嗎，如果民眾如果來你公所申請不到，他說憑什麼我來你工所有位子，為什麼沒有，別人都有，那你如果假設性，馬祖人都很善良，不可能去壟斷，如果說句不好聽的，生意很好，他給你去壟斷，外面的人都不能進來了，可不可以，自治委員會不讓任何攤位再進來，除非現在已經飽和了嘛，那不用講嘛，現在看了就是你上面還有一個很大的位子，自治委員會說所有的攤商都不能再進來了，那他說的算。

財經課長：

其實沒有這種情形發生。

林代表紹馨：

不是，我是講因為你這個法條裡面講說你要增設不增設要經過自治委員會他們同意。

財經課長：

我剛剛有說過，我們那塊區域，主動提出來的是會長他主動提出來說，這個區域蠻大的，可以增設。

林代表紹馨：

我知道，你剛剛講是會長也是為了我們地方生計著想，如果他今天想法不是這個樣，他說不讓別的民眾進來，你說自治委員會權利有這麼大，我是講這個，是自治委員會的這個是為民眾想，可以，是建議你這個樣，我說你會不會把自治委員會的權利搞太大，就你講的，如果說還要經過他們審核，要可以她才進來，是不是你們裡面寫的規範是不是這樣寫。

財經課長：

因為會員同意權在他們那。

林代表紹馨：

那會員如果，我心裡就在想，如果生意好的話，我就不讓人家進來。

財經課長：

如果有這種情形我想我應該會介入。

林代表紹馨：

所以我就講了，所以我剛是不是講說如果你會介入，你的遊戲規則就這樣子定了，你還介入，是不是，你遊戲規則都講說通通給自治委員會處理了，如果有問題你再來介入，那你不是也沒有全部給他？

財經課長：

報告代表，就是我剛有提到，我們公所在自治委員會也有我們的職務在裡面，所以我們其實也是自治委員會的一員。

林代表紹馨：

所以我一直在講，你做這個自治委員會真的一點，也不要講一點意義都沒有，我真的不想講這這個，因為有你課長下去管都管的已經管不動了，自己管自己只有造成民眾跟民眾的摩擦，我在大會這裡這樣講，因為民眾跟民眾，你是公權力下去都已經有衝突，民眾跟民眾他就會認為說你是站哪一邊，問題點是不是又出來，我說我在大會上不想去談論你這個私下民眾跟民眾的關係，你認為自治委員會這樣子的模式會好就好，你覺得比較好管理就好，後面如果有什麼大問題，到時民眾有什麼反應我再來請教你，是不是，再來我就說復興村這個發包了，現在目前有在施作了嗎，有在施作了，我們復興村的經費是多少錢。

財經課長：

預算嗎？

林代表紹馨：

對，好預算不算，擋牆多少錢。

財經課長：

擋牆差不多兩百萬吧。

林代表紹馨：

擋牆還要兩百萬？

財經課長：

差不多，還要實際去看一下，因為這個詳細的數字，就是老人活動中心那邊。

林代表紹馨：

開始施作了沒有。

財經課長：

還沒。

林代表紹馨：

還沒開始施作，什麼時候會做。

財經課長：

預計是在這個這次颱風過後，他們就會把整個。

林代表紹馨：

那復興村所有的預算是多少錢，那個擋牆就已經如果是兩百萬了。

財經課長：

今年復興村我們投入了比較多的經費，他的預算我記得好像是七八百萬。

林代表紹馨：

七八百萬，那個擋牆就兩百萬，你到時候把那個擋牆是怎麼做的，你到時候給我一個資料，我為什麼一直強調擋牆的問題，我是覺得你這擋牆實在是太誇張，你

這還有辦法做到兩百萬，我不曉得是什麼工法可以做到兩百萬，還有現在獅子市場的這個剛剛還沒有講到這個這個，現在如果說規劃如果民眾真的是要來我們這裡申請，如果來申請要具備什麼，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好。

財經課長：

只要有空間隨時都可以。

林代表紹馨：

目前，我就說菜攤這個地方。

財經課長：

菜攤這個地方喔，這個部分其實我剛有講過，但是如果真的這麼急的話。

林代表紹馨：

不是這麼急，我是說我們有沒有規劃。

財經課長：

我剛報告是說，其實會長有主動提出來，可能就是在下一次的會期裡面，我們就把這個東西在?面上討論把它做成一個決議，看要決議要增加多少攤在那個位子，那這樣子我們就有多餘的攤位出來釋放。

林代表紹馨：

沒錯我知道我是說你再去討論你自治委員會是多久開一次會，像你們開會的這個模式是什麼時候有辦法把這個攤商，多少個位子能處理好就是能規劃好，目前有沒有什麼時間。

財經課長：

目前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就是應該召開的會期已經延後了，大概在這次疫情解封之後我們就會召開第三次的委員會議。

林代表紹馨：

那你自己初步有沒有規劃目前這個後面階段的這個。

財經課長：

我想這個東西就是需要討論，因為你要增設多少，要怎麼設，我想還是要借助一下在場攤商的經驗。

林代表紹馨：

這都是我們規劃的還要經過攤商，你當初都沒有。

財經課長：

我是說增設的位子，還有就是增設的攤數

林代表紹馨：

我不曉得如果說你這個這樣的模式，最後的決議到最晚的時間表是多久，還是最早是多久。

財經課長：

這就是要看疫情什麼時候。

林代表紹馨：

假設七月二十六號解封，你要什麼時候召開這個會議。

財經課長：

那可能就是在一個兩個月內就召開，一兩個禮拜啦說錯了調整。

林代表紹馨：

一兩個禮拜，就是下個會期一定會有這個。

財經課長：

七月底解封的話，在下個會期一定會有這個。

林代表紹馨：

好那我就講了麻，在下個會期之前麻，如果早做好，看是什麼樣的模式，你用電話通知我麻，他是什麼樣的模式麻，現在畢竟有民眾想要承租上面的攤位麻，順道如果有這個在想你也是要登報麻，承租一定也要登報來所謂的。

財經課長：

我們會公告的那個程序。

林代表紹馨：

好你請請坐。在這裡還有一個事情，我在想說，早上大家也都在談墓園區，我請主席裁示一下，因為早上有聽鄉長講說因為我們的門窗都還沒有用好，那我想說現在的時間，現在三點半，可以，也不會太晚，我想說主席是不是可以休息十分鐘，因為颱風要來，順道七月多，我們這個辦理，二十幾號吧，八月多，八月幾號準備要進去了，八月二十六號，登記麻，不是我是在想說我們也上去看一下我們的墓園區二期做到哪裡，主要說颱風如果來，你這個模式，窗戶真的沒有，是不是也是要處理一下，順道看看二十六號你們要登記的這個鄉親要來登記，動線啊還是這個樣啊，主席，看看主席可不可以三點半我們現在去我們的這個，主席裁示。

主席：

代表會覆議了？那等一下休息的時候我們上去看一看，好不好。

秘書：

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下午好，剛剛我們去那個永安堂上面看了，剛剛我們所有代表跟公所人員都上去看，第一主要是看因為這兩天可能颱風要來了，看看窗戶是不是可以在這一兩天所謂的，看的結果啦，希望我們公所可以督促廠商，在颱風前盡量把窗戶處理好，請主席裁示一下鄉長在這裡所謂的做個說明一下，主席裁示。

主席：

請鄉長做說明。

林代表紹馨：

鄉長，現在我們網路也已經有公告，我們可能七月就要準備抽籤，是抽籤嘛。

鄉長：

不是，是發號碼牌。

林代表紹馨：

發號碼牌，那沒關係，你在大會上做一個這個。

鄉長：

七月二十六早上是九點，我們在現場，大概人員七點就會上去，我們就是按順序排，然後選位。

林代表紹馨：

七月二十六號到幾號。

鄉長：

二十六號到三十。

林代表紹馨：

三十號是抽籤選牌位。

鄉長：

對。

林代表紹馨：

那我們如果，就是號碼牌選位子麻，那位子選好，那我們公所這裡有沒有暫定我們什麼時候把骨骸跟骨灰罈要。

鄉長：

大概暫定九月中旬。

林代表紹馨：

九九重陽節之前有辦法齣。

鄉長：

有辦法。

林代表紹馨：

這應該是有辦法，因為你芭樂票開太多了，好那我這段時間也，公所民政課這邊也很用心，那我在想說既然已經延宕這麼久，要做我們就要做最好的呈現給我們鄉親，那就是在這一兩天颱風可能要來，所以我就一直在說，我們上面的窗戶因為我們三樓上面的納骨櫃都是新的，如果颱風來，雨水潑，這也不太好，所以在防颱方面再請我們公所這邊找廠商盡快的來處理，再來。

鄉長：

就像我們課長跟秘書跟我就已經上去要求那個廠商，如果窗戶組裝進去，那他外牆部分也會用攆石把他。

林代表紹馨：

那這個是來不及的情況下也只能用這樣子模式，那我是在想說是最好是請廠商是把玻璃拴起來，因為這樣子也比較有保障，所以我是說再來就是說鄉親來所謂的選納骨櫃這個模式，再請我們公所團隊在現場，因為現在還是疫情當中，現場如果有所謂的抽籤，要真的防疫，我就說這個我們在鄉親等候還是怎樣，動線如果有人來太多的情況下，那我們工作人員要盡量協助。

鄉長：

這個會，我們有小組，我會請課長跟民政課的同仁事先把整個規劃。

林代表紹馨：

因為你這個如果是三天，以這樣的天氣也是炎熱啦，你看是我們這個在遮陽這方面，我們公所都要考慮到，我是說排隊的情況下，有必要的話，在遮陽這個部分，不要讓民眾在大太陽底下所謂的作業，好不好，那鄉長請坐。

主席：

請楊代表水英發言。

楊代表水英：

你說 17、18、19，接下來是我要跟你講一下，中秋節是 921，台灣回來的，因為大家要過節，要考慮一下，沒事了。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今天議程還有什麼問題，沒有的話，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明天 9 點準時復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07月22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林秘書及各課室列席主管、本會曹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大家早，今天議程是鄉政總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本席在這邊有關於老人政經參訪的部分，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幫本席做一個說明。

主席：

請社會課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課長早，關於這次因為疫情的關係老人政經參訪的部分會有很大的變數，可是事先準備的計劃還是不能夠少，目前社會科這邊對於老人政經參訪的部分有什麼計劃嗎？還是有沒有什麼另外的備案？請課長幫本席做一個說明。

社會課長：

謝謝忠堅代表對長者的關心，政經參訪一直是我們南竿鄉公所對老人社會福利的重大政策，從去年開始一出遊我們就有做調查，第一梯次跟第二梯次都有做過調查希望今年要去哪裡，我們就有先詢問過了，昨天我也講過第一個優先是澎湖、金門，第二個是雲嘉南，因為澎湖跟金門飛機的問題他有牽涉到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一班飛機只能坐二分之一，也不能採包機的方式，我們退而求其次的就是用雲嘉南的部分，我們內部這邊也有做過評估，如果說中央降二級疫情一解除，全國可以出遊，餐廳的部分都可以的話那我們這邊就可以馬上去做上網招標的事情，如果中央降二級餐廳的部分他採用梅花座或者隔板，這個時候我們出遊就會有影響到，我們出遊老人家都要一百多個人，開桌都要開始桌以上，每一桌都要坐十個人到八個人，我看到新聞是說可能是降級，餐廳的部分會接受訂餐但要採梅花座跟隔板，這個部分我們就要做考量，如果說第一方案不可行，到台灣地方不可行，我們就會考慮在連江縣本島，可以到東引可以到北竿可以到莒光，到時候看交通狀況我們可以再做個評估，這個作為副案。

李代表忠堅：

如果說像這種狀況的話，因為疫情的關係未來的不確定性太高了，可是問題我們招標的時間還是要訂定出來吧？

社會課長：

對，是的，還是要跟代表報告就是說我們還是要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他的降級部分，如果降息降二級，可以容許我們去做出團的動作的話，那我們就可以馬上去做。

李代表忠堅：

假設9月中以後才降，9月中以後招標會來得及嗎？不管是機位，長者自行前往台灣的機位，或者不管那一家旅行社他要安排的住宿、交通都會產生問題，還是要把招標時間訂定出來，課長剛剛說的，原本計畫第一個是澎湖、金門，離島疫情也比較小，安全性比較大一點，機位的問題，招標可以設定第一個目標雲嘉南，雲嘉南有問題，旅行社也要做備案，備案可以設定在金門，再接下來備案可能就是設定本島，你如果沒有提早招標的話，對於他們操作上面到時候臨時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是不是我們可以把招標的時間還是把它訂定出來，打個比方說訂，如果八月初他真的降級的話，我們把招標的時間訂定在八月中旬左右，這樣可行嗎？

社會課長：

是的，這個如果說我們在前製作業的部分我們回去可以跟承辦人這邊做個討論，是不是可行，而且不違背中央的政策，我們這邊最擔心的就是中央的政策，如果我們出團跟中央政策如果有相違背的話我們做了這個作業出來之後，當然代表擔心的飛機的問題之類的，我們也看到立榮這邊他機位也沒有開放出來，如果說我們去上網招標開放登記的話我也怕鄉親這邊會有誤會說，他們也忙了那麼多去訂機位，去做了那麼多的事情，然後我們又出不了團，他們在情緒上面會不好，但是我們這邊可以做的就是說先上網招標，先把廠商選出來，那如果正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他認為說可以出團的話那我們就馬上開始作業開放報名。

李代表忠堅：

對啊！因為本席認為說你招標的動作還是可以先做，旅行社先去準備，我們暫時先不公告，我們只是做招標的作業，因為你招標的作業如果到了晚期開始作業的話確實會造成他們很大的問題，那麻煩課長這邊可以去諮詢一下有意願招標的這些廠商，也可以諮詢一下他們的意見，因為他們實際操作面會不會有問題，另外就是說有關金門機票的問題，我覺得機票的問題不是太大的問題，六十五歲以上其實只容許三分之一，可是金門端這一段是在我們旅遊的範圍裡面，所以支付的機票是在我們的旅遊範圍裡面，所以說如果來回的機票的話，我合算過大概是兩千八，如果以往年的慣例來看，他們旅行社剩下六千多塊操作費用就是在金門的四天三夜，在金門的話6000多塊四天三夜是可以允許的，當然絕對不可能住到昇恆昌那種五星級的，當然三星四星的飯店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金門這部分他們旅行社操作的部分會含有一個購物的部分，所以這裡面會降低他們一些成本，所以金門操作以機票上面來講不會有問題，而且他們有兩家航空公司在飛，可以運用兩家航空公司接近的班次同時運作，其實機位上面課長不用太擔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有關於疫情的部分本席希望說在招標的作業裡面要設定一些防疫的規章在裡面，打個比方我們是不是要打完兩劑疫苗之後才能參與，因為現在有很多是在台灣的鄉親會參與，那他們施打疫苗的狀況我們並不了解，另外就是說本席的去了解過關於防疫保險的部分，保險的部分原先是五百塊可是最近疫情太嚴重之後，所有保險公司也賠得蠻慘的，都漲到一千多塊了，有關於防疫保險的部分我們負擔不了的話，是不是我們要做成規定，你要參與這次活動必須要防疫保險，不是說需不需要，這些事情都是可以討論的，還有就是我剛剛講的旅台鄉親的部分，是不是我們要設定一個範圍，是不是有兩劑打完才能參加之類的，這個部分

本席覺得要討論一下，要把這些防疫的規章設定在這次的旅遊裡面，那課長這邊可不可以接受本席這樣說法？

社會課長：

謝謝忠堅代表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會虛心接受，一定會檢討把它納入到招標須知裡面去。

李代表忠堅：

對啊，因為本席認為說招標作業還是要正常的進行，只是說我們不公告，那長者有在問的話我們就說我們有在做這件事情，可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不確定性太高了，所以能不能出團我們並不知道，可是你作也不做到了晚期真的會造成大家很大的困擾，這個會後麻煩課長跟幾個承辦人員，或者跟這些有意願招標的旅行社廠商做一下討論研究一下，有關於這次因為疫情關係這次招標的設定的範圍裡面可以把一些為受到疫情影響的因素把它設定在裡面，打個比方我現在標出去了，假設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辦法成行，你旅行社是不能接受任何費用，這部分跟他們討論一下是不是可行，或者是他們有什麼備案提出來，就像剛剛講的如果金門不行是不是雲嘉南或者我們本島，他們要提出他們的備案，哪一家備案做得好我們就錄取哪一家，這是比較正常的作業方式，那費用的方面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如果不設定的話萬一產生一些間接的費用，作業費、操作費這些問題的話那我們又沒有成行，那我們核銷上面是不是會有問題等等，這些都是課長這邊要考量的，這邊希望課長在會後好好再做一個整理好不好？

社會課長：

是的，謝謝代表。

主席：

請其平代表發言。

陳代表其平：

鄉長、公所團隊、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大家早，請問鄉長煙花颱風已經發布海上警報，請問公所有沒有做怎麼樣防範措施，來為鄉親們保障，做防災還有財產生命安全上面的規劃，請主席裁示，由鄉長回答。

主席：

請問鄉長回答。

鄉長：

早上煙花颱風，昨天連江縣成立三級，我們也派民政人員去開會到5點半、6點才回來，這邊早上8點15分我們也成立三級開設，我也跟各課課長所有各村落裡面水溝、道路、鷹架防範措施，請各課要很嚴謹的去追，三級開設按照現在目前颱風動向，因為他已經有一點偏北，可能落在明天晚上才會有二級開設，現在要等縣災防中心通知我們才會開設。

陳代表其平：

公所有隨時包括值班還有在準備防災、備災工作，謝謝，請坐。接下來本席這邊要談一件事情，就是談這個事情之前，我要講到一些台灣的例子，例任台中市市長都想打通大智路，讓台中車站前面，前站跟後站可以貫通，以縮短行車時間大概十多分鐘，為了打通大智路，台中市在2015年時候推動都市計畫，將原本合法的

大智慧學苑大樓活生生被劃設為道路用地，而遭到拆除命運，民眾面臨到財產巨大的變動，抗爭過程非常緊張，這一點自然可以預期，同樣類似事件在苗栗竹南大埔拆遷，台北文林苑的拆遷，還有台南南鐵拆遷，這一類抗爭事件層出不窮，還好我們馬祖對於這方面的建設都沒有出現這麼樣一個抗爭工作，可是這個說明什麼，我用這個例子來說明什麼，我們一般平民百姓對私權的重視程度，其實是不分地方，到哪裡都一樣，更何況馬祖地區自從解除戒嚴，還有解除戰地政務軍管後回歸憲政，才開始進行全面的土地測量登記，或者是建屋建築的一些登記作業，雖然在民國六十幾年曾經有，但是那個時候明智未開，有不少鄉親其實沒有趕上那個時期的登記，造成很多土地上面一些損失是日後無法補救，在政府開放土地登記過程當中，有非常多的瑕疵，不管怎麼樣說起來就是所有鄉親的土地能夠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幾乎都是得來不易，很自然就會對土地的持有產生高度保護的態度，我們南竿鄉鄉的建設，其實在跟縣政府區域重疊的狀況之下，很多大型的建設，基本上也輪不到我們南竿鄉，但是卻也因為這個樣子，我們所做的東西都是最貼近鄉親生活的，大的做不了，就著重在道路平整、路燈亮還有水溝通暢，這一類小型的生活基礎建設，稍微大一點的關係到居民生活環境安全的這些擋牆，大多數都是這一類的小型的生活基礎的建設，這麼多年來常常要為鄉親改善環境，必須要使用到一些土地，這些土地是私有的，經常要面臨土地私有的問題，在進行一項小的道路鋪面或小的建設時候，常常要去確定這塊土地的地主是誰，必須取得同意，同意之後才能夠在土地上施作，當然有很多工程糾紛，很多建設的糾紛，是因為我們做了之後，就有民眾跳出來說這是他私人的土地，這些年來一直有這種狀況產生，後來所有的包括村長、鄉代的提案，公所也都非常謹慎，要跟民眾取得土地使用的同意書，最近碰到一個民眾的個案是這樣子，在進行基礎建設的時候，鄉的建設時候，使用的經費項目不同，跟民眾所定的合約也不一樣，有的地方我們借用作為改善環境，這是為了公眾利益，私有的土地必須跟他談使用的一些約定，在約定裡面，請教公所是不是所有地方一定都要用 15 年跟民眾做約定，15 年這個概念是什麼，很簡單的大家自己想想看，如果我們手上有一塊自己的土地，基於公共利益提供給政府來做，但是政府卻要跟我們約定 15 年，如果這件事情發生在你們身上，我們會不會願意，這樣子的一個約定，15 年的依據是來自哪裡，考量點是什麼，是否合情、是否合理也許這是合法的，能否放寬，關於這一點，請主席裁示，由鄉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關於土地使用同意，如果是睦鄰經費裡面的要興建公共設施，中央司令部裡面他們的委員提議，在審查的時候，案件送上去要求我們，因為這個錢是他們在給，依照軍方睦鄰工程專案審查會議要求最好要用 15 年，這個能不能縮短，我們要提計畫的時候，跟他申請的時候，要說可不可以縮短到 10 年還是怎麼樣，這個就是在睦鄰經費預算審查，每年 3 月份的時候，我們去那邊要做說明，因為他們的委員就問，土地是公有的還是私有地還是怎麼樣，有沒有簽切結，我們去的時候都會附上這個是有切結有同意書，他才會同意施做。

陳代表其平：

這個部分是因為要施作的經費來源，國防部的睦鄰經費，要有這個必要的相關規定。

鄉長：

我們也可以斟酌，是不是把他可以修成 10 年還是 8 年。

陳代表其平：

我們認為是說關於這個部分，基於私有土地取得那麼困難的情況下，民眾又願意提供給公眾使用，公所要持有的態度就是要相信民眾，他的意願都是善意的，我相信少數有鄉親才會刻意希望政府在他土地上做了什麼，然後很快的就收回去，作為自己私人使用，以公所的立場，希望公帑不要浪費，可是這樣子的事情畢竟是少數，大多數鄉親都是善意，願意提供給公眾使用，在這件事情上面，希望公所這個地方要針對這麼樣一個個案重新做個討論，看是爭取時間少一點，還是不要用睦鄰經費怎麼樣一個方式，讓民眾繼續願意提供作為公眾使用。

鄉長：

承辦課再斟酌一下看看。

陳代表其平：

另外在合約內容，基於民眾他是基於公眾利益，願意提供出來給公用，希望能夠在合約部分，在用字遣詞上面多少帶一點對民眾的感謝，能不能柔性一點，而不是制式化。

鄉長：

我們用人家的土地做公共建設，當然是要柔性好好講，不會去強制，因為有意願把土地讓我們公共使用，我們當然樂觀其成，這個對公所是有利的。

陳代表其平：

希望鄉長把這個事情再做一個新的溝通，以免好的本意無法進行下去。

鄉長：

我們再斟酌一下。

陳代表其平：

請坐。另外有關於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建物已經完成，接下來還有一些擋牆，請公所稍微說明一下，目前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他的進度是如何？什麼時候可以啟用，請主席裁示，由社會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目前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已經就是五大管路這部分，包括使用執照、水電、污水這個部分，全部都已經好了，因為疫情的關係，村辦公處這邊還沒有進駐，至於外圍的部分，包括擋牆，就是靠議會方向的擋牆，還有陳先生前面的地平，那我們財經課這邊一開始也發包了，我知道地平大概就是 7 月底，颱風過後馬上就會先進駐做地平的部分，以上報告。

陳代表其平：

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正式讓村民來使用場地。

社會課長：

活動中心都已經完善，空間都已經好了，在搬遷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有停滯下來，包括上面桌椅都還沒有從下面往上面移，其他硬體應該都可以了。

陳代表其平：

等疫情過後就可以正式緊鑼密鼓進行。

社會課長：

包括我們的廚房也設置好了，社區協會有關於用餐的部分，要不要往上面移，由他們自己做決定，公所端把既有的硬體都準備好了。

陳代表其平：

關於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大家期待以久，希望疫情早點結束，能夠讓鄉親使用到新的老人活動中心。另外再請教，除了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之外，請問一下清水村有沒有老人活動中心？

社會課長：

清水村老人活動中心，追溯到最早戰地政務時代，他是附屬在村辦公處那邊，就是現在已經被拆除掉，後來民國 91 年珠山電廠在設廠時候，他有一個回饋金，就在親民公園有設置一個活動中心，從縣政府移交給鄉公所以來，都是利用這個活動中心來跟縣政府爭取經費，以老人活動中心名義去爭取裏面的運動器材、硬體設施、軟體設施，都是以老人活動中心來爭取，長久以來，就以這個活動中心來認定為清水村老人活動中心。

陳代表其平：

清水村就是有老人活動中心，對不對？

社會課長：

是的。

陳代表其平：

但是現在面臨一個蠻尷尬的局面，今日我收到清水村的老人家，他們託我轉交陳情書要給公所鄉長，我看到陳情書內容，居然是促請盡速興建清水村老人活動中心，因為清水村人口數已經達到 1200 多人，高齡人口也有 100 多人，並且持續在增加當中，對於鄉親請求，一開始我也覺得不解，印象當中我也認為清水是有老人活動中心，為什麼在有老人活動中心狀況之下，清水村民還提這麼樣一個陳情案，表示在某個地方好像做的有點不足，明明有一個老人活動中心，清水村民老人家卻不認為是老人活動中心，關於這一點社會課長有什麼看法。

社會課長：

老人家當然希望說有屬於一個專屬他們老人的活動中心，因為我們目前清水的老人活動中心是屬於也有青年在裡面做活動，那也包括我們一般的社區活動，包括供餐的部分也都在裡面執行，他們在認知上面是覺得他們應該要有一個專屬的老人活動中心，礙於資源的部分，以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來講，當時是設置在舊的學校下面，後來土地還給人家，拆掉了，鄉公所跟廟方那邊去租借一個地下室充當臨時老人活動中心，在這個時間村長跟地方民意代表一直都在找尋土地，土地是最大的問題，以公所來講，我們沒有屬於鄉公所自己的土地，第 1 個土地部分去尋覓，是很難找得到，另外也是希望最好能在他們村莊附近。

陳代表其平：

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在地老人家一定希望在自己熟悉的地方、方便的地方，盡量都是無障礙空間的地方來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基於這樣狀況，本席要向鄉長提出我的看法，因為碰到問題，所以必須要有一些處理和解決方案，課長，請坐。在陳情書的內容裏面還提出另外一個他們希望的空間，這裏面問題存在是他們不認為那個是老人活動中心是老人活動中心，另外又講到一處 3 對 3 籃球場旁邊，廟廣場底下有一個空間，他們認為那個地方很適合做老人活動中心，本席想要要求除了轉達陳情意見之外，也要求鄉長可不可做一些方案，第一個如果我們認定現在老人活動中心確實是老人活動中心，我們該怎麼樣去跟村長協商，怎麼樣把老人活動中心從掛牌開始到情境布置、到內部設施，讓村民看起來就是老人活動中心，這是一個解決方法，有沒有可能讓這個地方就是村辦公室或者村民活動中心，就讓年青人使用，然後去規劃，現在老人家所說的另外一個空間做為老人活動中心，關於這一點在這邊要求鄉長，可不可這樣進行看看。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清水設籍人數大概 1165 人，65 歲以上是 104 位，這邊比例是 8.9，老人活動中心目前是有老人、供餐、年青人，至於籃球場產權可能還要再釐清一下，到底產權權屬誰。

陳代表其平：

好像是白馬尊王廟的。

鄉長：

如果是白馬尊王廟，可能談就比較麻煩一點，如果願意提供出來做為老人活動中心，當然我們也樂觀其成，只要在裏面增設設備、設施，只要跟公所簽好做為老人活動使用，我們挹注一點經費也是 ok。他到底要不要給我們當老人活動中心，這個就是要再協商。

陳代表其平：

本席提出意見，包括待會在休息時間，代表會也代表清水村民把這幾份陳情書交給鄉長。

鄉長：

他們上次已經給我們，我們有答覆他了，前一段時間吧！已經有答覆。

陳代表其平：

那問題更嚴重了，表示公所答覆的，他們不認同，又要再一次陳情，這一次鄉長要更重視，看看怎麼樣來解決這個問題，乾脆跟村長商量怎麼樣把場地情境布置，包括管理使用規範變成是老人活動中心。

鄉長：

年青人到時候怎麼處理，原先是村辦開放出來，在選舉時候也是選舉作業位置，每 4 年投開票所的主要用地，因為這邊幅地沒有公有土地，我們也無從去幫他再規劃一個老人活動中心，只要土地有，如果做到梅石那邊就有土地。

陳代表其平：

沒有土地就不可行，鄉長準備這樣子回應他們嗎？沒有其他更好方式。

鄉長：

目前還沒有找到更好的。

陳代表其平：

本席剛所提的是在空間使用上面，不能夠單純是以老人活動為單獨使用方式，有沒有可能至少在場地呈現或掛牌，至少讓老人家感覺是老人活動中心。

鄉長：

請社會課研究看看有沒有什麼可以解套。

陳代表其平：

鄉長還是要重視一下，怎麼樣大家討論一下，包括跟村民之間的溝通，包括跟村長之間的協調，因為前不久他們跟你陳情過，但是現在又把陳情書交給我們鄉代會，務必請鄉長接下來更重視這件事情，看看什麼方式來處理，留待過後再來看事情的發展進度，請坐。有關於介壽獅子市場目前的營運狀況，獅子市場已經輔導成立市場自治管理委員會，想要提醒公所，我們輔導成立市場自治管理委員會，並不代表完全卸責任態度，自治管理委員會還沒有能力，你說盈虧自付，希望他能盈虧自付，在還沒有能力賺錢以前，他就絕對不會是責任自付，一定有了錢之後，自治委員會會願意自己來決定所有事情，但是在沒有盈餘、沒有錢的狀況之下，統統都是政府的責任，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目前自治管理委員會的管理方式怎麼樣？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這邊要澄清一下，並沒有要把所有責任都推到自治委員會的想法，現在自治委員會對我們來講，就是很單純集合整個攤商意見的單位，從以前管理市場就是發現一個問題，今天菜攤跟我講一個問題，明天魚攤跟我講一個問題，但是這二個問題是有衝突，在這個情況下，公務部門到底要聽菜攤還是魚攤，長久下來變成我們沒有辦法很準確去執行一個方法，現在自治委員會成立之後，他可以整合攤商所有意見，畢竟委員是他們選出來，既然選出這些委員，對於這些委員做成的決議，就要有服從心理，公務部門在執行他們決策時候，就少了這些負擔，自治委員會主要功能在於整合市場攤商裏面的意見。

陳代表其平：

意見整合之後，有一些事情所要執行的，如果不是他們的能力所及。

財經課長：

再跟代表補充一下，其實所有事情還是一樣公所在做，這個意見整合出來之後，後續的執行全部由公所處理，畢竟現在自治委員會還沒辦法獨立行使權利的一個單位。我另外有任職自治委員會的總幹事，基本上所有事都是總幹事在做。

陳代表其平：

事情是總幹事在做，權利在理事長。

財經課長：

決策這些東西在整個委員會身上，做事情其實還是公所在做。

陳代表其平：

公所參與意見的幅度有多大？

財經課長：

參與意見的幅度？

陳代表其平：

對，自治委員會他們有一些想法或想做的東西，實際上是困難的，根本執行不了，或方向有嚴重偏失。

財經課長：

在召開委員會時候，因為我們本身也會參加會議，在會議當中，會有一些討論，如果提出來東西，有執行上面困難，也會跟會長做反應，主要怎麼選一個平衡點。

陳代表其平：

公所所扮演角色，還是有一定輔導，包括可以管控管理的一些方式，還是有機會管控的到。

財經課長：

也不是完全放任他們不管，並沒有這種打算。

陳代表其平：

公所經過規劃，爭取經費來做整修，才有現在新的面貌，雖然在營運過程當中發現很多問題，所以不斷在做調整，還有民眾一些慣習，雖然整個營運方向和結構，都是自治委員會來運作，所有的硬體建設原本來自鄉公所，課長知不知道除了鄉公所外，是不是還有別的單位，現在也在進行之市場有關係的規劃案在裡面。

財經課長：

目前產發處有一個中央補助經費，在幫忙做市場內部空間的改善。

陳代表其平：

內部空間的改善還包括一些景觀物品的設置，是不是這樣子，跟我們公所管理會不會造成任何衝突。

財經課長：

已經有跟產發處聯繫過，案子招標出去之後，有關未來整個審查會，希望邀請公所以及自治委員會參與。

陳代表其平：

最近一次都沒有嗎？

財經課長：

目前不曉得發包出去了沒有，這個案子打算採統包案，前一陣子才在做發包的動作。

陳代表其平：

就是要提醒公所在這方面的問題，我們是在一個無意中的訊息發現到，產發處好像對這裡面有所規劃，但是他並沒有講得非常明白，等到我們再一次去進入去關切這個事情的時候，發現他好像已經發包了，畢竟在我們鄉的管理範圍裡面，公所要掌握一下知道他到底要做什麼，對未來管理營運會不會造成什麼困擾，至少他們在這裡面做的事情，也應該知會鄉公所，要讓我們去開會，如果沒有，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財經課長：

之前在講這個計畫的時候，有到鄉公所跟我們做說明，未來發包出去的審查會，我們要求他，請我們跟自治委員會參加，後續看是什麼樣情形，我們會持續關心這個案子。

陳代表其平：

對我們鄉民代表來講，如果我們是在最後階段才知道，這可能會是公所在管理這個事情上面的問題，請課長務必要特別注意一下這個事情，請坐。接下來還有一件事情，這個會期的資料裡面，有一份關於法院的判決書，也是市場的問題，他是我們講說他是原地主，當時主張他的權利應該要分到一個店面，當時前任鄉長在做市場規劃的時候，希望重建，如果可以重建自然會有新的店面，可以回饋給這個地主，這是當初所談的，後來重建方案並沒有成型，所以到了後期，鄉長手上只能夠用整修的方式來進行這項工程，既然是一個重建工程，自然沒有辦法按照當初跟他所談的條件給他，但是這個事情就被原地主告上法院，法院也有一個判決，初期判決他不滿意，他又進行上訴，最後的判決已經確定，而且這個判決沒有辦法再上訴，說明這件事情已經是一件塵埃落定的事情，本席在這邊是這樣一個看法，因為法院的判決跟一般人的思維模式有點不太一樣，我們的認知會認為當初談的是這個條件，但是最後沒有辦法按照原來的條件來蓋新的房子，所以自然沒有辦法給他一間店面，這是一般人的理解，可是法律的見解，他是認為說雖然獅子市場並不是重新新建，可是他的整修的區域超過了多少比例，在法院上居然把我們修建的市場認定為是新建的市場，所以他認為我們要履行當初所談的條件，本席對這個部分其實是能夠諒解，畢竟是法院的判決，一般都說法院是正義最後一道防線，不管再怎麼樣滿不滿意，我們也只能接受，附帶要提的是說，我還是認為民眾的私場還是很重要，不管怎麼樣，很多的歷史因素，總之這塊土地就是他所有權，從戰地政務時期到現在累積非常多的民怨，關於土地上的問題，再加上土地登記、土地重測，那些瑕疵又非常多，民怨太多太多了，例子是數不勝數，我認為只要是他擁有合法的土地所有權，我們就應該要遵照法院的判決，盡快的還地於民，我覺得還地於民的政策，就要實際的做，不要一拖再拖，我是認為這個部分就可以這樣子做，不知道這樣子看法，鄉長的意見怎麼樣，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以公所立場，就是法院如果判決，我們行政機關依照規定，因為他不得上訴，最主要裏面已經不得再上訴要還地於民，如果我們不執行，他也是經過行政程序，還是要還地於民，我們也請業管課按照程序也報到代表會來同意，要拜託代表會支持。

陳代表其平：

鄉長，請坐。未來公所的相關行政真的要特別注意，土地要特別特別重視，對於人民私場的保護，一定要非常重視和做到保護的工作。最後有關於垃圾車資源回收的問題，目前清潔工跟隨垃圾車到各村收垃圾，現在還有沒有去督導他們垃圾

沒有分類或者勸導民眾工作，是鄉公所清潔工在執行，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回答。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環保課長：

垃圾車分成二段，垃圾車收取垃圾是由公所負責，回收由環資局委外廠商，在執行工作裏面是責成清潔隊員，丟垃圾這個區塊，如果發現民眾有大量回收物品的話，需要請民眾將這個回收物品做分類，回收這一塊，把回收物品都往後面回收車上面做處理。

陳代表其平：

基本上都是用勸導方式，今年還有沒有發生民眾不服勸導，跟清潔工產生衝突狀況。

環保課長：

隊員沒有回報，從長期一直在做這項工作以來，大部分民眾都蠻能夠適應這一塊做回收的工作。

陳代表其平：

公所同仁在執行這些工作時候，有沒有配帶密錄器這一類的東西。

環保課長：

還沒有做到密錄器這一塊，如果真的有大量部分，我們會跟環資局做討論。

陳代表其平：

本席是提醒環保課長，我們清潔工很辛苦也很盡責在執行垃圾清收的工作，我自己曾經有遇見過，清潔工很辛苦幫忙民眾檢視他的垃圾，看看裏面有沒有夾雜資源回收，進行這樣子勸導的工作，我是看到有的民眾非常不禮貌的嗆聲或回應，這也是蠻久的一件事情，這一次想到這件事情，也特別跟環保課講，本席建議如果仍然有這樣的事情產生，如果隊員有反應，可以討論一下，如果有必要，建議爭取密錄器給清潔員來使用，一方面在執行取締或勸導的事情上面，有一點嚇阻的力量，也會更加保障清潔工在執行這件事情，這部分提供給課長，謝謝！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早上好，剛剛有聽到其平代表有講，在獅子市場好像進駐要做些什麼，請主席裁示，鄉長對產發處要進駐做些什麼，你了解嗎？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產發處當時處長是劉處長，當時跟王先生一起來，經濟部有一個計畫，想要在 2 樓空間改善環境跟 1 樓門面看看有沒有辦法，當時只提要美化，後續就沒來談。

林代表紹馨：

聽了覺得很訝異，我們是管理單位，既然縣政府有補助規劃，照正常要直接給鄉公所規劃，怎麼他自己去規劃，鄉公所什麼都不知道，就如剛剛所有代表講的，他要怎麼做，我們代表會知道嗎？做的符不符合現在獅子市場裏面民眾所需求，鄉長有什麼看法。

鄉長：

當時提這種建議時候，馬祖特色美食好禮計畫有 1 千 2 百萬，想要分 2 年來執行，但是後來都是跟財經課長。

林代表紹馨：

鄉長，請坐。財經課長可能比較了解，請主席裁示，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林代表紹馨：

你知道這個案子的事情。

財經課長：

知道。

林代表紹馨：

什麼時候知道的。

財經課長：

從一開始劉處長那時代就知道，建華處長也有來鄉公所拜訪，他當時想要執行方面跟原來劉處長方向有一點不太一樣。

林代表紹馨：

他告知你的時間，是多久時間？

財經課長：

有半年了。

林代表紹馨：

當時為什麼不直接跟產發處講，如果有經費，照正常我們是管理，從頭到尾都是由我們設計規劃，我們都幫縣政府做下包，講難聽點都幫他代執行，執行層面不符合現在獅子市場裏面，我們要怎麼辦？

財經課長：

這部分有明確要求他們，未來所有審查會都要有鄉公所、自治委員會參加。

林代表紹馨：

他自己發包，為什麼尊重你，如果不尊重你怎麼辦？

財經課長：

他不尊重我，在我們財產可以不讓他做。

林代表紹馨：

我們只是管理單位，這個就是尊重，今天硬要做，做下去，你們都不知道，你要怎樣？

財經課長：

其實沒有我們不知道情形，我不懂假設性問題，實際上我們知道。

林代表紹馨：

他現在計畫，你有他的表嗎？做什麼東西？

財經課長：

審查會第一次都還沒有召開，我重新敘述一下，他們採的是統包案，統包案就是包含一開始設計規劃到最後施工，就我知道，應該是剛剛在進行發包，至於有沒有發包出去，我還不太清楚，會後我去了解一下，表示整個設計規劃都還沒有完成，在設計規劃階段，鄉公所一定會參與，私底下也有跟代表討論，是不是到時候要求他們邀請鄉代會參加。

林代表紹馨：

請他們找公所去開會，還是公所想法他要參與，假設他們承辦人員沒有通知到你，他的東西沒有採納公所建議還是意見，我們要怎麼辦？

財經課長：

我們有協助他們做一些事情。

林代表紹馨：

總歸一句話，現在主導權不在我們，不是我們自己想怎麼樣，可以了解他的規劃是怎樣，想法是怎樣，應該照正常這個經費要我們代執行，才有辦法掌握全程在獅子市場所施作，現在是我們要去盯著他的案子，既使他規劃的不是我們覺得不好的，我們有辦法改變他的想法嗎？沒有辦法。

財經課長：

我知道代表意思是說他們才是主辦單位，所以可以介入力道可能比較小。

林代表紹馨：

沒辦法掌控獅子市場他所規劃的動向。

財經課長：

應該這麼說，他們所有施做的東西，其實都要鄉公所的配合，如果有動到任何東西。

林代表紹馨：

如果都是要鄉公所配合，當時有這個模式，我們都是幫縣政府處理，已經給我們管理了，為什麼由他自己去發包，由他們做這一項，邏輯不通嘛！管理單位是由鄉公所，現在他自己拿去發包，我們不要管理，還給縣政府，就沒有這麼多問題，我是在大會上講，假設性，所有內部裏面由公所提的意見，假設10項，有3項他不採納，他有他的想法，公所是不是也沒辦法，如果經費由公所主導，他的建議是我們在採納，現在就不一樣，我們是管理單位最清楚市場是怎麼運作，縣府單位有錢，在市場裏面他自己來用，我們都跟著屁股在跑，產發處要有這個計畫，你在中央爭取的，抽風不好，縣政府要補助給我們才知道問題點在那裏，現在他去發包，不曉得獅子市場問題點在那裏，他比較外行，公所從頭到尾都是在主導獅子市場，公所沒有跟他講，你對市場的運作還是自治委員會所想的，下去做，如果做不是我們所想要的怎麼辦？現在1千2百主導權全部在產發處，代表有提出這個問題，如你所說還沒有發包，還沒有設計之前，公所都要在第一時間要知

道他在做什麼，符不符合市場的運作，剛剛所講的，只要縣政府可以補助獅子市場，他都可以進去做，我們都是最後知道，會後看看有沒有發包，你的認知還沒發包，如果發包了。

財經課長：

我再重複一次，他這個是統包案，發包之後會有規劃設計，在整個規劃設計過程當中，鄉公所都會全權參與。

林代表紹馨：

你認為他還沒就對了。

財經課長：

不是還沒，是還沒開始做規劃設計動作。

林代表紹馨：

你剛剛所講的統包，下次如果有這樣情形，如果產發處還有經費，我們都是幫縣政府管理，我們就代執行，對獅子市場整體規劃，你有經費，那裏不足，是不是我們拿經費下去做更有效，課長對產發處後續所講的統包，希望你用點心看一下，不要錢花了也不符合獅子市場運作，可以嗎？

財經課長：

我會持續追蹤。

林代表紹馨：

請坐。剛剛其平代表也講的土地案，可能跟其平代表看法不一樣，請主席裁示，鄉長做回答。

主席：

請鄉長做回答。

林代表紹馨：

這個土地案法院已經判了，昨天才在聊，這個案子 10 幾年，從樹清鄉長這個案子一直在陳情，如果用年限來講，超過 10 幾年，不曉得怎麼會在你手上，既然會打到法院判決判輸了，鄉長怎麼講？做個說明。

鄉長：

我們所提供當時開會紀錄跟原先他所陳情，財經課一直去台北，也委託律師來處理。

林代表紹馨：

昨天在主席辦公室跟同事了解，我個人想法，我想請主席開一個臨時會，特別來討論這個問題，法院判了這種情形，我們如果不還呢？

鄉長：

我有問過法制，按照法院判決，行政機關不得不還。

林代表紹馨：

這個質詢下去佔用太多時間，後面還有代表要講，會後再跟主席、同事討論一下，這個土地案是不是要開臨時會來處理，這個問題就先講到這裏。我還有一個事情請教鄉長，早上大家也在聊，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已經這麼久了，從去年跟我講說，年前就應該要揭牌到現在，就算是疫情關係，5 月份也還沒有關，總質詢一問

就是 2 個月過後，那時候還沒有疫情，不曉得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問題點在那，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揭牌儀式。

鄉長：

原先因為五大管線申請，水、電還沒有，我們已經提出申請，像電信跟電力他們施作模式，他要協商，所以我們會延遲，已經很早提出申請。

林代表紹馨：

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到現在已經幾年，從開始整地到現在有沒有 3 年。

鄉長：

差不多。

林代表紹馨：

蓋 2 層要這麼久，鄉長在大會上，時間一直再拖，碰到疫情又沒辦法，當然有很多計畫趕不上變化，往後公所像這種事情積極度高一點，不要一直講說時間性，一再的延宕。現在有打疫苗的，有所謂唐鳳平台，馬祖老人家有辦法上平台打針嗎？

鄉長：

還有另外一個管道，可以直接跟縣疫情中心打電話。

林代表紹馨：

公所在獨居老人都有互動，施打疫苗情況，是不是由公所主動幫老人家還是獨居老人家上網還是去登記。

鄉長：

南竿鄉所有人口是 6529 人，目前已接種大概是 4058 人，施打率 62.2%，未接種大部分人是在台灣，還要再統計一下，到底他們在台灣有沒有施打，據衛福局所有系統裏面跑出來的大概目前只有 2471 人，在地區打了 7、8 成。

林代表紹馨：

唐鳳的平台，公所應該扮演一個角色，年齡長者、獨居老人在這方面公所要幫年長的，而且子女沒有在馬祖。他如果有辦法提出，他就有辦法去上了。公所已經在幫衛福局造冊方面，鄉長再請村長去了解一下村裏面年長者，讓村長去查一下他們有沒有去登記第 2 劑還是第 1 劑都沒打的。

鄉長：

衛福局在這一塊只要施打第 1 劑以後，他那邊就有你何時要打，他就會系統上詢問你，你有沒有時間可以來。

林代表紹馨：

之前我了解是由村長造冊，是村長去聯繫。

鄉長：

不是，現在沒有村長。

林代表紹馨：

第 1 劑村長去逐家戶問明天要打疫苗，由村長聯繫，第 2 劑有這個平台之後。

鄉長：

你可能誤會了，第 2 劑的時候，平台上面就會秀出時間，衛福局長照這一塊就會通知你，你什麼時間能不能到醫院來打。

林代表紹馨：

不用村長去，由衛福局來處理。

鄉長：

他會通知。

林代表紹馨：

可能我多想了，我是怕年長者漏了，之前是村長去各家戶告知。

鄉長：

跟第 1 劑不一樣。

林代表紹馨：

前二天議會，我覺得在管理羽化館火化爐有問題，我們代表都不知道，既然從議會質詢裏面有聽說火化爐有問題，據我知道都是很 ok，怎麼會突然議會的議員有講火化爐運作不正常，鄉長說明一下。

鄉長：

羽化館這 2 次燒大體時候，都請台灣專業技師來協助，羽化館是 102 年開始使用，到目前已經是 8、9 年，這裏面問題是什麼，因為一個是全自動、一個是手動，全自動故障，因為轉換器故障，上一次 2 個技師來，燒完大體以後，把轉換器送回原廠去修，在 7 月 30 日會回來，在燒大體是沒有問題，只不過轉換器有故障，時間久遠會有一點故障，我們也在這個項目裏面，上一次民政處代理處長來，我也跟他建議，如果都是有這種問題，我是建議他，在綜建六期計畫裏面明年就申請，在 112 年還是 113 年開始執行時候，南竿鄉公所要更換新的，他也同意把他納進去。

林代表紹馨：

議會所講的運作不正常。

鄉長：

不是機器。

林代表紹馨：

我請你在這裏講清楚。

鄉長：

我也沒辦法控制他。

林代表紹馨：

公所要出來說明。

鄉長：

今天給我機會講。

林代表紹馨：

火化爐是多少年限要汰換。

鄉長：

現在就納在綜建六期裏面。

林代表紹馨：

鄉長，請坐。民政課長了解的比較清楚，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說明。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我在這邊做比較詳細說明，剛鄉長有提示，目前使用的火化爐，他的構造還有整體設計是在 102 年時候興建，那時候我在財經課，也是由我們來執行，這個爐具設置、設計，我都還蠻了解，在設置這個爐具時候，之前也組了一個團去台灣參觀，因為也是本縣的第 1 座火化爐，其他鄉也都沒有，其實都很慎重來做這個設計，後來設置完成之後，這個爐在使用操作的過程當中，尤其早先年大家對火化的觀念還沒辦法那麼接受時候，火化爐使用的頻率還蠻低的，大概 1 年有的時候都是個位，大部分都是在處理無名或意外，在這邊這種大體，鄉親們尤其是年長這一輩對火化的觀念在往年還不太能夠接受，這幾年愈來愈多，一方面風氣觀念，社會型態改變，大家對於殯葬觀念比較開放，這幾年使用率年年都有在增加，像這種機械的東西，其實故障一定都會有，大家都很能理解，就像車子一樣，新車的時候比較少毛病，用久了之後，多多少少都會有一些毛病、有一些狀況，我們不能否認他完全沒有毛病，這個故障情況都會有，但是沒有像外面傳，尤其是這次議會某個議員所講的那麼嚴重，尤其是一些誤傳，我昨天還有點開玩笑說，我還聽說有人把一具大體送去台灣燒，我覺得像這種以訛傳訛的事情，真的是會愈來愈誇張，好像本來我吐了一個血絲，變成吐了一隻鵝出來這種故事一樣，還是要跟大家說明一下，不能否認現在這個爐子完全都不會故障，因為除了爐體以外，後面還有一套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他燃燒之後，要符合比較嚴格的空氣污染防治標準，包括戴奧辛這些粉塵有害物質都要經過層層過濾才能排放，在嚴格標準下，棺木裏面放了一些東西。

林代表紹馨：

馬祖風俗會放紙箔，執行單位有沒有告訴民眾，不要說沒有，盡量少，如你講的，車子開久都會壞，沒有都是正常運作，大家也都知道，只是一定要了解，連江縣只有這個火化爐，可以運作為主要，至於跑的快、跑的慢都其次，最起碼要有這個功能，換新的火化爐時候，是不是朝著比較現代，好一點的，故障率小一點。

民政課長：

火化爐設置之前有去台灣參觀，接下來計畫確定要提出來，畢竟計畫的核定還有整個設計發包過程都要一段時間，可能短的要 1、2 年，長的可能 3、5 年，在那完成之後，火化爐的確也到了該汰換的年紀，我們內部的共識一樣會去台灣觀摩，就是國內使用比較多的爐子，以目前來講，應該就是新北，新北火化數量平均都最高，參考目前國內使用最多而且評價最好，就跟他用同樣機型。

林代表紹馨：

我們有計畫在著手購置新的，火化爐要正常運作，至於跑的快、跑的慢，因為機器老了，最起碼要能使用。現在骨骸已經要進駐永安堂，現在所有鐵皮屋，當初我也建議公所，昨天總質詢楊代表也在講，公所有沒有規劃想法？

民政課長：

臨時組合屋暫厝骨骸、骨灰搬回新家之後，這個區域要拆除，預定在這邊設置小型靈堂，給鄉親做停柩，會蓋 2 間到 3 間。

林代表紹馨：

現在不是用組合屋，要用蓋的嗎？

民政課長：

要蓋的，組合屋只是暫時用。

林代表紹馨：

2個喪家在冰庫，公所在處置這個方面真的都沒有很周詳的，外面廳這麼大，左邊跟右邊，不要放在前面正廳，可以放在後面，一個左邊、一個右邊，布簾拉一下還是怎麼樣，就不可能放在冰庫裏面，公務人員想法應該都比我來的好，我去的時候看到這種情形，民眾也在講，我會在這次大會上，會把訊息傳遞給鄉長，我也告知他，因為現在組合屋放納骨罈跟骨灰罈，如果搬去新家就閒置出來，以後就會把設置靈堂就會放在這裏，沒想到公所是蓋房子，不是用鐵皮屋。後面放冷凍庫位置那麼小，一個還好，如果二個是不是很尷尬，大廳前面就算人家進去也看不到後面，後面這麼大的位置都沒有善加利用，當時就要有這樣子的想法，也不會影響，以目前地方鄉親幾乎都是朝著火化，使用率愈來愈大，不會像早期大家不接受，既然已經接受就滾動式調整。還有一個問題，現在7月多，我一直很關心地區小朋友桌球夏令營進度，有在著手處理嗎？

民政課長：

桌球夏令營舉辦，目前按照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在7月13日有算是微解封，但是目前狀況來講，室內娛樂場館還是保持盡量關閉狀況，桌球夏令營考量在暑假期間舉辦，按照疫情狀況看下來，傾向於今年先不辦。

林代表紹馨：

程序是在做，就跟老人政經參訪一樣，你的程序要走，如果到8月解封，在發包跟廠商講的時候，就一個但書，如果真的沒有的話。

民政課長：

先行作業。

林代表紹馨：

不能解封也沒有辦法，到時間真的解封，小朋友又錯失這次的訓練，請民政課這邊程序還是照走，如果真的沒有解封，想做也沒辦法做，先前把程序走完，好不好？

民政課長：

好，沒問題，前期準備作業，我們會先開始作業。

林代表紹馨：

我們目前帳篷有多少個？

民政課長：

主要有2種，一種是接龍帳、另一種阿里山帳，接龍帳總共有2組，阿里山帳有14組。

林代表紹馨：

阿里山帳是民眾租借比較常，公所阿里山帳有多少組？

民政課長：

14組。

林代表紹馨：

目前都勤用。

民政課長：

都勤用，目前都完好的，前陣子都支援疫情使用。

林代表紹馨：

我們支援都是百姓。

民政課長：

民眾優先。

林代表紹馨：

也是會有租用給軍方。

民政課長：

對，借給軍方也是因為疫情關係。

林代表紹馨：

不是說不借給誰，現在有借給軍方，假設民眾有需要，這個租用以鄉親為首要。

民政課長：

對。

林代表紹馨：

前段時間有聽說公所阿里山帳使用率太多，民眾說借不到，不可能借不到的問題，才會問一下，14 組還不足，再去添加 2 組還是 4 組，你跟民眾接觸的，你視情況真的需求有這麼大，該增購就增購。

民政課長：

帳篷數量從早期開始就是以鄉親辦喪事為主要目的，有的鄉親喜歡在家門口、附近搭設禮堂，這幾年愈來愈少了，回到剛剛課題就是即使老人家現在也願意使用殯葬館，導致帳篷使用變少，主要還是疫情關係，我們支援出去，尤其借給軍方時候，他們是演習、戰備，我們不會借他，我們都會告訴他是以鄉親為優先。這次疫情是特殊狀況，他們要在營區門口量體溫，我們借給他，也是跟他說鄉親有使用要直接收回，還是以鄉親使用為優先。

林代表紹馨：

阿里山帳主要是服務鄉親，當然以鄉親為主，軍方的合作也是要有，在前題下，以鄉親為第一，請坐。

主席：

請其平代表發言。

陳代表其平：

報告主席，我在上一場發言裏面的修正，針對公所提到市場還地於民，剛是我的口誤，我實際上不是講還地於民，我是講說依民事判決將第 369 號店鋪交付於尚屬人，請同仁在做組織稿時候，呈現我原來本意。

主席：

各位代表今天早上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準時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07月22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我們延續早上的議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楊代表水英發言。

楊代表水英：

主席，鄉長，各課長大家午安，代表同事大家中午好。縣長，成功山那邊的德哲聽那邊，因為早上林代表有在講，我們那個鐵皮屋那邊放冷凍庫那邊，因為上一次我弟弟在那邊就跟那個阿秋，他們兩個是強蹦，那我們是大家都是馬祖人比較熟，本來是送飯的時間是早上九點，那變成我們家，我弟弟就變成八點，那配合他是九點，因為那個起碼要一炷香麻，差不多一個小時，那下午的時間也是會強蹦在一起，我們就錯開來，然後是兩個在裡面，放音樂的時候，兩個都在放音樂，很吵，真的是很吵，那一個就放小聲一點，大家共識一下，那既然我們公所有準備以後要蓋一個房子的話，我是想說你要蓋房子，房子要放一間一間的，因為你如果是放棺木進去的話，那時候是放冷凍櫃，放在裡面，他不佔空間，那你如果是說一間一間房子蓋好的時候，你放棺木的時候也不可能說組合上去，一定是一個一個擺在那，那如果是老人家的話，你是不是分開來然後每一家，他不會讓你時間，你幾點我幾點，然後去送飯給他，這是蓋房子的時候要注意到這個區塊，當然那個我們德哲聽裡面，我們裡面不是有一個供喪家休息的休息間，休息室，那裡面也有一個廁所，裡面也沒有在打掃，都是喪家在裡面打掃，要用的時候裡面那個灰塵，我那天也是在裡面擦，那希望以後因為每次在講的話，鄉親也一直在反應都是鄉親在處理，那休息室裡面我是說把他弄乾淨一點，那廁所裡面我們自己都是喪家在打掃，那再來就是大廳外面，因為有一些人子孫滿堂麻，年紀大的子孫很多，大廳我就覺得很壅擠，因為那天請師傅來的時候，冷氣不夠強，拿電風扇，裡面兩個愛理不理的，就自己來處理，我就自己去搬了，放在那邊，那下一次的話如果說這兩台冷氣年份到了以後要換大台一點，真的是人多的時候裡面就比較擁擠，因為加上師傅就已經七八個，再加上家屬有些子孫人口丁旺的，他在裡面都已經沒地方了，真的是又悶又熱，然後裡面場地就變很小，那那個是沒辦法，冷氣一定要換大台一點，再來就是說，我們公所下一次新蓋的房子的時候，還有裡面有一些插頭，還有什麼東西的，因為他們師傅要用的，我們稍微要注意一下。再來就是，昨天晚上，櫻花颱風麻，昨天晚上大概九點十點的時候，津沙海水就已經開始打到聽海的下方這邊來了，然後再從圍牆這邊，長波提這邊，然後重心這樣過來，就已經打進來了，然後今年的話我是還沒看到消波塊進場，是目前還不會，因為我看到浪花已經打到陳著仁先生家了，都已經打到他們家了，因為我們津沙那個海堤，我看也是不夠堅固，我也怕住在那個前面，因為當時我就在那一排的時候，我一邊在煮菜一邊那個浪就打到我家二樓來，然後我一直等

雨飄進來，會不會飄到我鍋子裡面來，那個颱風真的來的時候，津沙前面那排真的是很危險，我們公所到時候做防颱工作的時候要注意到這一塊，謝謝。

主席：

請曹副主席爾森發言。

曹副主席爾森：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午安，本席想這邊請教一下財經課關於鄉代會的提案執行情形，請主席裁示財經課長，本席想請教你，那之前我們代表會提案建請公所於四維設置興建本會辦公處所現在執行情形怎樣。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財經課長：

謝謝副主席的關心，那我這邊大概就是報告一下我們處理這件事情的大致的一個流程，那其實在我們接獲這個提案後，我們就開始去清查四維舊辦公處他的土地，在清查過程當中，就是發現他那邊，他原本的基地是有兩塊，分別是四維段的三八八號跟一一二八號，至於三八八號這一塊是屬於連江縣政府的土地，但是管理機關是我們南竿鄉公所，所以這一塊在使用上是沒有什麼問題的，那至於另外一塊，一一二八號，因為他是屬於國財署的，所以這一塊我們就必須辦理撥用，那在辦理撥用之前，我們為了符合一些都市企劃的那個使用，我們申請了地籍圖也跟公務處申請查詢了這兩塊土地的使用分區，在查詢的過程當中，這兩塊土地他分別是屬於保護區跟住宅區，因為土地同時有兩個分區，其中保護區他是不符合撥用使用的條件，在這個同時我們又去，又必須辦理土地的近圍分割，那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完成了，那所以之後我們就填報的不動產計畫的書件跟國有財產署去申請一一二八號地號土地的無償撥用，那在這過程當中，因為後來國有財產署他是回復我們，因為這塊土地他是住宅區，他沒有辦法辦理無償撥用，所以他等於是這一塊要辦理有償撥用，比如說我們要價購一個，跟價購類似，就是我們要花錢跟他拿這塊地，但是目前要花多少錢，可能就是在之後的會期我們可能要追加這筆經費，才有辦法質詢後續的有償撥用的那個。

曹副主席爾森：

那課長你有請教過國有財產局，他有償撥用到底是要花多少錢跟他。

財經課長：

目前就是我們要去調查這個東西，這個金額確定之後我們就會在周會報裡追加的程序，或者是如果今年來不及我們會直接編到明年土地購置的預算裡面。

曹副主席爾森：

那如果照你土地價購完成，那可能要兩三年後的事情。

財經課長：

應該沒那麼久吧，因為這過程其實我們都還蠻緊湊的，就是一步接一步我們都持續有在動。

曹副主席爾森：

那本席是覺得你這邊要積極點，先把土地價購過來麻。

財經課長：

那我們這個就是現在因為就是剛剛說的那個撥用的計畫書是大概前一兩個禮拜才被退回來的，那退回來的過程當中，他就是說明了就是有關無償改用有償的部分，那我們現在下一個階段，就是這個有償撥用到底要花多少錢，這就是我們現在正在了解的東西。

曹副主席爾森：

那本席為什麼那麼積極，因為是主要是因為，我們現在鄉公所辦公處所真的太壅擠了，我是希望說如果可以，不管是代表會搬遷到那邊去還是你們各課室搬到那邊去也都還可以，讓鄉親辦公的環境優渥點麻，空間大一點，可以嗎。

財經課長：

這個部分我會持續加緊的處理這些問題。9:49

曹副主席爾森：

好本席再請教你，前陣子你在馬資網上面公告南竿鄉清水段九二零號土地鑑界，這個土地到底屬於誰的。

財經課長：

是梅石那一塊。

曹副主席爾森：

是。

財經課長：

那個是屬於鄉公所的，土地是屬於鄉公所的。

曹副主席爾森：

土地是我們鄉公所的還是縣政府的。

財經課長：

鄉公所。

曹副主席爾森：

好那地上物呢？

財經課長：

地上物因為他是早期，看起來像是軍方的建築，不過就我了解，地上物他有些淵源就是以前是農會的豬欄，後來在過程當中好像有跟我們公所這邊置換的清水米倉，但是這些都是屬於沒有產權的。

曹副主席爾森：

那我問你，那產權到底是誰你現在還不知道。

財經課長：

不是不知道產權是誰，是說早期的建築他都沒有產權的證明，但是現在的豬欄在我們的公所是有帳的。

曹副主席爾森：

九二零號這邊是屬於以前的村辦吧。

財經課長：

對對對，是村辦，是後來就是跟他們換了之後。

曹副主席爾森：

村辦跟他們換豬欄？

財經課長：

不是，是我們的米倉跟他換豬欄，然後豬欄變成之後的那個村辦。

曹副主席爾森：

現在這個九二零地號是我們鄉公所嗎，還是縣政府給我們使用。

財經課長：

你是說我們到底是管理這還是擁有者。

曹副主席爾森：

是。

財經課長：

那這個部分我再去確認一下。

曹副主席爾森：

那你剛一直跟本席回答你是鄉公所土地。

財經課長：

因為就我的記憶他是鄉公所土地，所以我們申請鑑界就是。

曹副主席爾森：

那我請教你一下，土地那個權狀到底是在南竿鄉公所，誰可以做個明確回答還是主計，這塊地啊，你一定有權狀麻。

財經課長：

這個我回頭再去查一下。

曹副主席爾森：

我下個會期再問你。好那本席再請教一下財經課，現在戶外的遊樂設施，現在我們南竿鄉公所管理有幾據，以村來算。

財經課長：

有清水，津沙，然後還有那個梅石有一小塊，他就是介壽的老人的部分，老人使用的設施。

曹副主席爾森：

那珠螺籃球場是誰的。

財經課長：

珠螺籃球場，就是他周圍的一些設施是我們做的。

曹副主席爾森：

那籃球框也是我們的？

財經課長：

應該是在我來鄉公所之前就有的設施。

曹副主席爾森：

你的意思是說我們鄉公所的財產就對了。那你這陣子有沒有看籃球框籃球架都斷掉了。

財經課長：

有，我知道。

曹副主席爾森：

你打算什麼時候修復。

財經課長：

我打算疫情比較緩解的時候再去修復，因為這就順便也就是符合我們之前的我們把籃框都已經全部給他封鎖起來。

曹副主席爾森：

那本席建議你先把籃框拆掉算了，好不好，籃板也全部拆掉那個籃板已經斷了，那拆掉是不是比較好看一點麻，至少你有框在麻，好不好，那會後積極點，好謝謝，那本席在這邊想請教一下秘書好了，因為環保課長聲音有點出不來，我想說讓他休息一下，那我請叫一下我們秘書，秘書我想請教一下現在環保課裡面的機器維護保養是誰在處理。

主席：

請秘書回答。

秘書：

謝謝主席，謝謝副主席對我們環保設備的一些關心，我想這個應該是我們環保課自行維護處理。

曹副主席爾森：

等於說職員自己維修保養，那裡面有專員是嗎，有沒有專員是在維修保養這些機具。

秘書：

其實無所謂所謂的專業人士，其實我們的清潔隊員幾乎都是無師自通，都是本身自己有一些經驗，吸收一些經驗來做機器維修，如果真的是要找專業來修的話，有些東西真的是，像如果說要去找修車師傅來，或者機器師傅來，這還不容易，因為其實我們清潔隊員幾乎都是跟我們看醫生看家醫科一樣道理啊。

曹副主席爾森：

好現在碰到一個問題，那本席記得你秘書有在產發處待過對不對。

秘書：

是，早期我在農改場待過。

曹副主席爾森：

那本席想請教一下，那你在農改場待過的時候，產發處那邊是不是有個專門在維修農具的機器人。

秘書：

是，早期我就是負責農機維修的約僱人員。

曹副主席爾森：

那本席想請教一下，那現在據本席了解，那產發處維修機具的現在已經沒在維修了對不對。

秘書：

就像現在流浪之家，現在目前好像應該是沒有。

曹副主席爾森：

那本席想請教那如果我們南竿鄉的鄉親想要維修農具，像小牛蛙耕耘機跟割草這些，那我們要怎麼處理。

秘書：

原則上還是要回到，個人經驗啦，因為我們早期在我手上，我們有個小型農機維修場，因為早期我本身是學農業機械的，所以說實話，雖然讀的不是很多但大概也有一些經驗啦，另外如果是比較大的一些機具損壞，那我們會有台灣廠商過來取檢，那所以說就是小的問題我個人來解決，那原則上我是幾乎到各離島才能解決，如果假設大問題，那原則上配合台灣桃園，早期跟桃園一個採購所有農業機具，那這些農業機具採購過來之後，那原則上廠商在合約裡面會放，他會有到馬祖來的，原則上就是說會幫我們檢修，如果假設有些零件他會帶過來，原則上如果說比較多的機具維修，會請廠商過來協助，是這樣子的。

曹副主席爾森：

那現在本席是碰到一個問題，因為我們南竿鄉親很多都是年齡比較大的人在耕作農地，然後他現在都是用小牛，那如果他小牛發生了問題之後，現在變成我們馬祖幾乎沒有人可以幫他處理這個問題了，那如果說以我們現在南竿鄉公所所有沒有這能力，幫鄉親處理這事情。

秘書：

副主席講這個哦，確實要有點技術啦，因為這種東西因為畢竟私人的一些農械機具，因為如果假設是弄壞掉比較麻煩，但是我的建議是這個還是回歸到產發處，因為我認為產發處早期在我的徒弟的王民觀先生還沒過世前他有接手做一些修復，目前為止據我所了解後續是誰在做我是不太了解，因為我並沒有去深入，但目前農會好像也沒有這塊業務，我個人建議說如果假設是農具的損壞，我是認為還是回歸到產發處來做處理。

曹副主席爾森：

那本席在這邊建議秘書那不然會後你到產發處那邊建議一下，希望說他們能夠恢復這個業務，服務我們的鄉親可以嗎。

秘書：

原則上只要是我們代表所有提案，那原則上我們公所都會轉傳各相關單位來做協助，我想這應該是沒有問題，這畢竟是代表反應的一些鄉親的需求，我想以後各位鄉親多少會有一些損壞，也確實碰到這難題，因為但是如果公所要請一個專業技工來做維修，我想說這個錢我們可能花不起，但是如果假設說像目前為止你剛所提到的這些環保清潔員他都無師自通，完全靠自己的經驗來做，但是那也是極少數來，小問題啦就解決，大問題原則上如果說假設你的修復費用高於設備採用的話，原則上幾乎就換新了，就如同電視一樣，現在電路機板一壞掉就一萬塊，一台電視也就一萬出頭而已，那就直接換掉，那剛才所提示的部分，我們公所應該是理當要把鄉親的意見反應給各相關部門，我想說這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問題。

曹副主席爾森：

好謝謝秘書，秘書請坐。

主席：

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同仁下午好，在昨天的總質詢我還是對我們南竿鄉親的機票的，保留票的問題，因為我在想說有請秘書去了解一下這個情形，我想主

席裁示一下秘書在大會上把過程也跟我們代表報告一下，也順便讓鄉親也知道，我們的公所有在極力地爭取，主席裁示。

主席：

請秘書做說明。

秘書：

謝謝主席，謝謝紹馨代表對我們文化台馬的關心，其實昨天紹馨代表在提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鄉長馬上就交代我來跟交旅局那邊做溝通協調，那我這邊也感謝交旅局的承辦課課長，陳課長，也熱情啦，提供一些有關我們一些流程，這邊跟各位報告一下，原則上，在疫情沒有這麼嚴重的時候，我們這邊有所謂的報復性旅遊，造成說整個航班大概立榮從早期的七班到十一班到十九班不等，那原則上都排得滿滿的，但是確實也造就了我們旅遊業跟特定一些行業發展，相對的，讓我們的鄉親在整個台馬往返的部分遭受蠻大痛苦，用痛苦這個字眼我想說蠻貼切的，確實真的要買機票要可能等到兩三個月以後，那其實在馬資網上也有很多人發聲，到目前為止希望能夠增加縣民保留的一個數量，目前為止據我所了解，疫情還沒有那個之前，原則上我們交旅局跟立榮航空公司爭取到機位總共有十七個位子，裡面包含我們東引跟莒光各兩個位子，北竿三個位子，南竿是十個位子，那北竿的位子原則上是北竿機場在處理，原則上南竿機場搭乘部分應該有十四個位子，那原則上在尊重離島的做法，交旅局這一塊受理到鄉親的縣民保留登記的時候，以東引跟莒光為優先，那東引莒光這四張票用完之後，再輪到我們南竿鄉，來依序取得縣民保留票，但是也確實他整個的數量還是太少，那原則上他的搭配這整個十四個位子還要分佈在每一天各航班裡面，那有些航班也不見得受到鄉親的期待，那有些航班也確實，那造就說鄉親主意的航班或許他拿不到，原則上交旅局這邊又困擾是說，你現在目前碰到的是有些航班的整個訂位數量，有一些鄉親是我拿到票，結果因為臨時有事他沒辦法搭，那另外是有些航班不是鄉親所需要需求的部分，造就很多機位的浪費，那造就說我們最高的八成左右，那最低的時候有到五六成，甚至三四成都有，那造成民眾叫的叫，但是公部門也在叫，因為有的時候是花錢買立榮機票，但是卻是我們鄉親沒有去搭，但是經過這一兩年整個旅遊之後，發現我們整個機位數字是明顯有點差別，就是原則上就是說，就跟剛才我跟各位報告一樣的道理，首先民眾他出去拿不到票，或者拿不到屬意航班時間的票，那相對交旅局那邊有時候會貢出多的票，另外如果假設說航班只要高峰期的時候，那我們整個立榮所釋放出來的機票又不等量，所以就變成我們也拿不到票，所以變成說立榮可能事先切給，基於商業行為他切給其他民政，變成說我們這邊大概鄉親都抱怨連連，目前為止，那交旅局的作法大概分成兩種，一種原則上他有接受一些，是希望立榮公司在系統上面能夠開放百分之十，就是一成給戶籍在馬祖的鄉親來登記，就原則上縣民保留票就不要由縣政府來負責，做為人為操作，就是回歸到立榮系統操作，這是一種做法，但我不知道這一塊交旅局，在八月份假設疫情結束之後，他準備跟立榮要談這塊，另外就是說，如果假設立榮不接受這做法，那原則上交旅局可能會傾向於再發一點預算來爭取整個立榮機票量會比較大一點，那我們又跟他反應，如果假設我們鄉來爭取所謂的鄉民保留票是否可行，原則上承辦課長意思說，因為他說確實裡面系統操作是比較繁

瑣，但是他是不鼓勵說由鄉來操作，因為現在的操作變成說交旅局只是一個窗口，如果說有四個鄉來操作的話，變成四個窗口，那裡面的一些操作手法，也不盡然各鄉能夠熟悉，另外這個預算是完全由縣政府來支出，如果假設鄉公所操作的不是很好，不是很成熟的話，如果假設作業的量未達預期的話，那會造成怎麼介甫預算，那會造成浪費，所以說原則上他不建議我們鄉來操作，但是，另外一派說法，如果說假設說你鄉，這個是四個鄉協調說都是可以的都是一致共識一致想法，回到鄉，原則上他還是樂觀其成啦。

林代表紹馨：

不是，本席在這裡所講的，你所問的交旅局是這樣，為什麼我會在這個大會所提說請鄉長說我們自己看有沒有辦法為南竿鄉親爭取四到五個，就以剛剛秘書所講的，十七個扣除七個只剩下十個，在連江縣，不管東引莒光北竿，北竿的也可以來打這支電話，再來訂南竿的位子，是不是，如果說這個樣，變成我們真正南竿鄉鄉親的需求真正的一天會有幾個，我是在講這個問題，北竿他自己有機場他保留三個，那北竿一定三個他先做麻，那問題說他如果訂不到票的情況下，是不是勢必一定要打電話來交旅局，是不是又吃到這十個人，十個我們縣民保留票，那我們南竿的是還要，我們本身已經沒有扣打是我們南竿鄉的，為什麼不說我們南竿鄉有保留五個，三個三個順著開放什麼模式，我不曉得他的這個訂票的系統是怎樣，莒光一天夏天只有兩個人去麻，絕對不可能麻，是不是，如果多的話，一定還要再打電話去交旅局，所以我說我為什麼會在大會講說，我們公所看有沒有辦法再為南竿鄉親是說只有我們南竿鄉親訂的票，假設是五個，類似這個樣，是這個原因說去極力去爭取，因為可能我也不了解裡面的機制是怎麼樣的，那我的出發點就是我覺得是遊戲的公平性南竿鄉就已經先處於弱勢了，講難聽點，就十個縣民保留票，是由四鄉五島共同來訂，那你要電話打得快才有，打得慢你也沒有，所以才導致南竿，因為畢竟人口數多嘛，出去的人數一定也比離島來的多，所以聲音，離島的聲音我們聽不到，在我們南竿鄉的聲音，我們一定聽得到，所以我才在大會上請鄉長看盡量的協調還是說去跟立榮盡量去爭取，還是跟縣長這裡所謂講就是看有沒有辦法南竿鄉的居民，也一樣嘛，如果說他們三個，兩個兩個三格，那我們也先框五個嘛，一定要是我們南竿的嘛，是不是，那你如果說三個鄉電話打進來，我們是不是還是沒有，我是在癥結點是希望鄉長去爭取這個就是在這裡，好不好。

秘書：

是，對不起我報告一下，原則上這整個跟立榮集團的溝通之間應該是，可能我們鄉是沒有。

林代表紹馨：

我知道，所以我才在大會說請鄉長去跟縣長講，遇到所謂的旅遊旺季的時候，南竿鄉親是這樣的交通不便，看有沒有辦法縣長在從立榮這邊看有沒有辦法額度再增高一點，是不是，好，也謝謝秘書做解釋，秘書坐。還有一個問題，想請教鄉長，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鄉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在馬港的老人活動中心已經啟用了麻，那之前我們在佔用天后宮的，哦借用，那下面的東西通通搬上來了嗎。

鄉長：

對。

林代表紹馨：

那還有沒有什麼東西是我們的，沒有搬上來。

鄉長：

現在電錶是我們，現在我們要準備要把電錶轉移給廟保會。

林代表紹馨：

那轉移了嗎。

鄉長：

我們開完會就準備要。

林代表紹馨：

不是，我是在想說，如果說這個東西也是跟大家所謂的借用，那當初我們那個也是很有善意讓這個地方。

鄉長：

他也幫我們處理這一塊，先借給我們。

林代表紹馨：

那因為村長也有在講這一個，那我在想說如果拆了，錢花了，拆掉也可惜，那你現在是說聽說這個電錶不只只有天后宮想要。

鄉長：

我們一定是會給他，借用場地給我們。

林代表紹馨：

所以我在大會這裡所講的就是，因為我們當初是跟天后宮所謂的拜託他，因為老人活動中心那時候是暫時在那邊，既然這個設備用了，那我們照正常是給天后宮是比較合理的，好不好，那還有一個問題，我一直在想說為什麼，昨天有講說民政課要拿去發包，就是我們殯葬業要拿去發包，本席前幾個會期一直在講，我們有什麼這個條件說要發包，我們是管理機關啊，是不是，縣籍的羽化館，本身我們是代管，那如果我們拿去發包是把羽化館拿去發包，是我們的權責嗎，鄉長。

鄉長：

羽化館哦，這個外包。

林代表紹馨：

不是，我們先釐清這個業務是不是縣政府的。

鄉長：

應該是縣政府的。

林代表紹馨：

縣政府的，他是委外給我們，如果我們不做，是不是我們可以把這個推還給他，我們還去發什麼包啊，我們三八什麼東西啊，是不是，今天話再講回來，如果是講權責是這樣子，今天在講，我聽代表也在問，民政課在所有的一年在民政公墓

要花三百五十萬，那公所拿到縣政府的補助多少，八十萬，所以我一直在講的，我們鄉長真的是大方，阿莎力，是不是，所以我就說當然鄉長你可以做大方，怎麼樣都可以，不過我們代表會是幫，你可以在外交人員好，沒關係，你不能拿我們鄉親的錢來所謂的，你去大方啊，我只能把關這個，你如果說要拿這麼多錢貼進去，我就已經，我的感覺，多的錢我還不如拿去做鄉親的福利，我為什麼要拿去做這個，照正常你這個錢要補足給我們鄉公所，我們來執行。

鄉長：

紹馨代表，我這一次那個，代理處長來的時候我有叫他你最少要編到一百四十萬，然後我們再來談。

林代表紹馨：

所以我就說了，你早在你剛上任就應該要這樣子講了啊，是不是，我一直講，我一直講哦，我們公所啊，真的是我就說可能是我們鄉長真的是個性阿莎力啦，我都講啦，不過我們這些代表都很挺你，我覺得今天挺，你這樣好像吃定我們，你不會，他，就是縣政府如果再這樣子，如果我們再不哀，我告訴你，今年一樣八十，你還是吞下去，是不是這樣講，為什麼我要一直在這裡所謂的質詢，所謂的公平就這樣，你如果叫我們代管，沒關係，你把人員金錢，你要給我給足麻，我來給你代管麻，你沒有多給還要少給，這哪門子生意，我就說生意有，還好你不是做生意的，你如果做生意你就撩死掉了，是不是這樣講，不過我今天也要講，如果說真的是要花這麼多錢，我寧願，也不是說寧願，當然，這個做的都是鄉親在用，我們可以把多餘的這個錢看，再講難聽一點，我們的保費現在是逐年降低，理賠保險，我們就八十萬，理賠金，台電的回饋金我們就拿八十萬是全南竿鄉的保險麻，我們可以保三百萬，理賠八十麻，是不是，不是，我是這麼說，如果說是這個樣，當然，如果發生所謂的意外，誰都不願意領這個，最起碼我們可以在南竿鄉親面前講，我們公所有在為我們南竿鄉親在爭取社會福利這個，是不是，啊我就在講了啊，發給那邊，他都覺得你應該的，是不是，我是在講說哦，當然，你也要跟縣政府所謂的互相尊重，不過我覺得不是互相尊重，是你太阿莎力，那如果說再這樣子，我在大會就講，如果說今年啊，我是個人的意見，今年如果民政課，如果說縣政府再拿八十萬，我就民政課的這個費用，人事費用，就是用八十萬裡面來支，這個就公平性麻，你不能老你做好人，大家都不想做壞人，那真正我們坐在這裡的是不是就監督麻，你不能一味的說上頭如果明天給你六十，你是不是還是拿六十，我們自己還要再貼，這樣一直貼下去，貼什麼意思的，所以我才一直跟鄉長講說你一定要去跟民政處，不要說你最好三百五，他要出兩百萬，我們付一百五，我們也，心情也會好麻，是不是，三百五拿一百五，是我們做大哥他做小弟，是不是，所以我一直在大會一直在講，什麼工程有什麼是縣政府讓我們公所感到說有什麼一點好處，有做到什麼讓我們南竿鄉親說少付一點的，是不是，所以我就一直在講說是你太做事情太豪爽，答應的太快，是不是，我就在想，鄉長這個地方一定要再跟民政處處長，金額上一定要所謂的報多一點，不是一百四，一百八你要拿兩百，拿一百四怎麼夠，如果真正的我們已經花三百五了，叫他補助兩百萬，也是不為過，是不是，如果多的錢我們可以做我們自己的社會福利還是什麼別的工項，是不是，所以我一直在講，我們是給他管理，如果今天，

我可能持的意見不一樣，我的觀念權責就是限期的，委託我們來管理，我們去發包，那我們再去付錢，我不曉得這邏輯是怎樣，我們南竿鄉如果覺得說羽化館我們沒有辦法管理，因為你錢給我的少，我沒辦法做，我就告訴你縣政府，我沒辦法，你要發包，縣政府你拿回去，哪有我們公所來發包的，是不是，我是說這個是我的想法是這個樣，不過我在想這個東西是比較有道理的，是不是，如果我們再去發包，我們拿什麼東西去發包，你明明是管理單位，要發包也是，如果真的要發包也是民政處的，是不是，在這裡鄉長你再想一想看一看好不好。

鄉長：

我再請課長轉達代表們的意見。

林代表紹馨：

鄉長請坐，那再來主席早上財經課給我這個復興村擋牆的經費案，主席裁示一下課長做個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林代表紹馨：

現在我們這個老人活動中心即將準備接盤，那我們這個路段，就是斜坡走下去的擋牆，什麼時候會下去施作，因為你已經發包了麻，對不對，我說就是下方麻，復興村的工程是發包了，那這一塊，就是土地走進去的這一塊是不是要準備施作，地坪還有車道下去的地方。

財經課長：

地坪是確認了，因為他們會在這次颱風過後就會轉移到這邊來，那正常來講應該就是地坪跟擋牆會一起施作，因為就是他們是屬於那個。

林代表紹馨：

好，上一次我們出去，就是鄉長跟課長也都有去會勘，當時本席問你說這個如果要做的時候是不是要找我們在會勘一次，看實際的狀況，還是你們已經定案了。

財經課長：

你所謂的定案是？擋牆的部分？

林代表紹馨：

擋牆的部分這不用講，土地進去的車子摩托車往入口這裡走到我們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入口這裡，再加那不是小車道，摩托車車道下去這個地方嗎。

財經課長：

那個還沒辦會勘，因為我們當時是說就是對於一些土地的邊界要請村長找地署過來。

林代表紹馨：

那你這個，你好在是說還沒有定案，你如果定案，你當初跟我所講的，要找我們去現場會勘是什麼樣，所以我現在就問你，我說現在這個是等疫情結束後是排什麼時間，我們要過去看整體的規劃，你現在發包不出去，你規劃要怎麼樣做，你規劃沒有規劃好都可以發的包出去，價錢就是這樣子寫，他如果變大變小？

財經課長：

不是沒有規劃好，而是實際上他可能在限定會有一些微調，那這個當然也是有經過村長反應就是可能要注意到這些事情。

林代表紹馨：

好，那我就說了，我現在先這樣子講，你什麼時候要會勘那個地方，入口進去施作的地方，你的預定是解封後。

財經課長：

不是解封後，是颱風過後。

林代表紹馨：

颱風過後，那你有沒有在八月幾號可以，還是八月底？九月初？你總要有一個時間性麻。

財經課長：

下個禮拜就可以啦，對下週就可以，下週可能過後，因為廠商也準備進來了，那他在進來之前我們勢必要把地坪的問題先解決，就是他放量的位子要先解決。

林代表紹馨：

那你初步那邊用得有沒有想法了嗎，怎麼做了嗎。

財經課長：

怎麼做是早就已經定案了，我們現在去放量只是位置的問題，就是地坪是已經確定了。

林代表紹馨：

好那如果這個要準備去會勘的時候再麻煩你打個電話給我，麻煩你，我再麻煩你啦，好請坐。

主席：

請錦泰代表發言。

陳代表錦泰：

主席，鄉長，秘書及各課課長以及我們代表會同仁大家午安，針對剛剛我們曹副主席還有林代表所提到的那個公墓這個部分，本人聽了後覺得很好笑，既然政府推動這樣子的殯葬業的這個部分，既然政府有這樣子起頭，那個經費竟然說沒有，由我們鄉裡面，這個八十萬由我們鄉裡面推動這部分，我是覺得真的是有點太可惡了，你既然一直推動這樣子的業務情況下，跟我們說經費沒有，就只有這樣子的經費八十萬，你叫我們如何去推動這樣子的業務，我請主席裁示一下鄉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錦泰代表，他不是說沒有經費，是有經費但他經費沒有足額編兩個人的經費，是這樣子的，那他當時最早前兩年編的一百多萬，大概就是現在只有給人事費，大概七十八萬，那其他的雜費七十幾萬後來在建華處長手上，後來就沒有給，因為他可能在爭取，在縣政府自己預算會議裡面，他可能也是看他是菜鳥可能沒有把這個經費納進去，就只有給我們人事費，所以說前兩天我那個，代理處長，我說你這個不能這樣，你應該該給我們的，你一定要給我們，不管是人事費跟其他

的一般的維護，維修費用，你應該要編足給我們，要不然我以後可能，如果我可能比較歡一點對不對，我也不管你我也不去幫你處理這個。

陳代表錦泰：

本席認為說今天政府一直在推動我們這個不要亂葬，然後這個部分盡量鼓勵火葬的情況下，經費應該是越來越充裕給我們去執行才對，本席為什麼會質疑說，你今天有沒有了解到珠螺公墓為什麼可以委外，這部分他們經費為什麼會有。

鄉長：

他這個是內政部地政署的經費。

陳代表錦泰：

那我們這個殯葬業也算不算內政部的。

鄉長：

我們這個是連江縣跟那個是不同體制的。

陳代表錦泰：

不同體制，同樣的是屬於那個。

鄉長：

他軍人的公墓是由內政部地政署在管理，他所有的編的預算是中央地政署撥給縣政府來。

陳代表錦泰：

本席認為說，我認為縣政府這部分既然委托我們辦理這個部分，我是希望說無論如何還是要有一個做為就是經費部分應該要編列寬裕一些給我們。

鄉長：

那個你放心啦，我會請我們再去那個。

陳代表錦泰：

不能每年都是給這樣子的經費請我們，然後由我們鄉裡面自己想辦法找經費去處理這部分，對不對，好不好，謝謝請坐。另外，昨天會席本席請財經課針對介壽獅子市場的部分，門口外面的地坪這部分產權這部分提供資料，為什麼到現在目前還沒看到，請主席裁示財經課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回答。

財經課長：

報告代表，這個可能沒那麼快。

陳代表錦泰：

怎麼沒那麼快，你調個資料會有那麼困難嗎，整個介壽獅子市場外面這一塊的地坪的那個所有權是歸屬我們鄉公所使用的部分，還是說有佔用到。

財經課長：

我現在手頭上有圖，但那個圖不是很精準，那個圖是有誤差的，所以不太適合提供，那個真正要確實的位置還是要借鑑社才會清楚。

陳代表錦泰：

那八九不離十吧。

財經課長：

不能說八九不離十，因為那個畢竟不是一個正式的一個圖，我有那個圖但是精準度是不夠的。

陳代表錦泰：

那這塊土地上面的所有權，我們有沒有權狀，有，你有權狀一定有地號啊。

財經課長：

我的意思是說有地號但是看不出來那個土地實際的位置到底在哪一個位子。

陳代表錦泰：

他這個偏差應該是差不會很大欸。

財經課長：

就是代表只要看到一個大概的部分。

陳代表錦泰：

對啊今天整個獅子市場外面這塊地坪部分，本席認為說今天希望能改善整個市場整個門面景觀的情況下，讓鄉親購買物資這部分行走部分也比較舒適。

財經課長：

如果真的只需要一個大致的圖，我是可以馬上提供，那我是以為代表是要的是我們精確的位置，如果說要精確的位置那個就必須要申請借鑑完成後，我們才能夠知道他實際上那塊土地的位置到底在哪。

陳代表錦泰：

那你誤會我的意思，我是說既然我們有所有權的情況下，應該一定有地號都可以直接地基圖就可以看出來。

財經課長：

地基圖看不出來，分線地圖是完全沒辦法。

陳代表錦泰：

他每塊土地一定有一個地號然後再加上有航造圖可以套得出來。

財經課長：

航造圖依據公司的說法，他們屬於機密。

陳代表錦泰：

政府去，鄉裡面有需要這個，這有什麼機密。

財經課長：

對他是屬於機密的部分，這部分是公務處告訴我的。

陳代表錦泰：

你今天我們這個獅子市場這個，要做一些設施，要做一些套圖部分，這叫機密？

財經課長：

航造圖是機密，空拍圖他是機密。

陳代表錦泰：

我是覺得這部分有點牽強欸。

財經課長：

這是公務處給我的信息。

陳代表錦泰：

你當初應該也在都市計畫也待過啊，本席認為說你這部份盡快提供給我，讓我們代表了解一下這部分。

財經課長：

代表要的是，不是太精確的那個圖是不是。

陳代表錦泰：

是，我相信你在介壽獅子市場在整個重新改建，就是算是加強這個部分，那絕對是有圖可以那個啦，可以參考的。

財經課長：

基本上因為我們之前那個市場的他的修繕單他是不需要用到它建築跟土地之間的關係，因為他是從原來建築上面去做裡面的修繕，那他不是一個新建的建築物，如果是新建的建築的話一定會有一個鑑界還有放樣的一些圖。

陳代表錦泰：

好那你這樣講，如果說我們今天要做這塊地坪鋪設的時候，你要如何解決。

財經課長：

就要先鑑界，確定我們的位置，那當然如果說對面的屋主他如果也同意我們一起施作的話，那其實可以直接施作到他們家門口。

陳代表錦泰：

那好，那這個部分我想說你下個會期能提供給我來做參考，這部分我會做另外的提案，做基礎的空面的提案，好不好，請坐。

主席：

休息十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各位代表對於這 2 天鄉政總質詢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議程審議 109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決算，明天 9 點準時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07月23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審議 109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決算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公所林秘書及各課室列席主管、本會曹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議程是審議 109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決算案，請主計做說明報告。

主計員：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現在報告是 109 年度南竿鄉總決算，總說明，壹、施政計畫實施概況：一、推展本鄉各項議事業務、行政業務、研考業務、鄉村業務、墓政業務、役政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文教活動、營建工程、路燈管理、社政業務、環保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等業務。二、辦理上級政府委辦事項。三、辦理第五類低收入戶及第六類地區人口健保業務。四、推展本鄉各項建設工程及村容改善工程。貳、總預算執行概況歲入類：預算數 150,915,000 元，決算數 155,836,681 元，餘絀數 4,921,681 元，完成率 103.26%，其他細項請參考表格。

參、鄉庫收支實況：本年度歲入實收數 155,836,681 元，歲出實付數 143,485,820 元，歲計餘絀 12,350,861 元，肆、資產負債概況：1. 鄉庫結存 147,320,013 元，2. 專戶存款(9402-2)4,874,455 元，3. 押金：電話押金 7,000 元，負債部分：1. 預售其他政府款 4,610,000，2. 應付代收款 1,411,131 元，3. 應付保管款 879,322 元，4. 存入保證金 2,584,002 元，其他要點無，以上報告。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各位代表對於 109 年度南竿鄉總決算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通過，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議案審查，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07 月 23 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議案審查、臨時動議、閉會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今天的議程是議案審查，現在我們請秘書逐條審查。

秘書：

向大會報告，公所送一個案子來審議，先審公所的，

第 案 提案人：南竿鄉公所 附署人：

案由：檢送附件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8 年度商字第 5 號民事判決結果，建請貴會審議並同意本所轉移介壽村 369 號店鋪於陳美華君佔有，請查照。

說明：1. 依據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8 年度商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辦理。2. 本案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原辭辯論終結，(詳附判決書判決主文詳述如下)，全依判決書內容本案不得上訴。(1)被上訴人本所應將獅子市場內介壽村 369 號店鋪轉移於上述人(陳美華君佔有)。(2)本所應置 107 年 8 月 1 日起將前項店鋪轉移陳美華君佔有日子，按月給付陳君新台幣 4000 元整。(3)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本所負擔，請大會審議。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不同意。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第 01 案 提案人：南竿鄉民代表會

案由：建請公所購置滅火器致贈本鄉各家戶。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2 案 提案人：陳志華 附署人：陳其平、林紹馨

案由：建請於津沙防波堤前方設置消波塊，以維居民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3 案 提案人：陳志華 附署人：曹爾森、陳錦泰

案由：建請為四維村 18-3 號安裝路燈。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4 案 提案人：陳志華 附署人：曹爾森、陳錦泰

案由：建請津沙村 83 號後方新建擋牆。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5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陳錦泰、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201 號前施作石砌擋牆，以維護鄉親之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6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陳錦泰、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南竿鄉設置漁船上架場，以利漁民維修、保護漁船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7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陳錦泰、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189 號前施作石砌擋牆。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8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陳錦泰、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介壽村 95 號後方施作擋牆。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9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曹爾森、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介壽村獅子市場正門外，地面改善、鋪設石片一處。

說明：改善市場門面景觀，優化鄉親及觀光客購物品質提升。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0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曹爾森、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介壽村獅子市場 2 樓原菜攤區，規劃用餐區設置固定式桌椅。

說明：市場 2 樓小吃攤多，自治會建議設置固定式桌椅供大家使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1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曹爾森、陳錦泰

案由：建請為介壽村 176 號前方巷道，鋪設石板地坪，改善環境景觀。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2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曹爾森、楊水英

案由：建請為介壽村白馬村王廟老廟前方觀景台，增設含遮陽傘之戶外桌椅，以利鄉親及遊客休閒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3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曹爾森、楊水英

案由：建請將清水活動中心，調整成以服務年長鄉親休閒為主之場地，或爭取另一處適當空間設為老人活動中心。

說明：為充實老人精神生活，提倡正常休閒聯誼，充實老人福利服務工作，調整現地內部設施設備或爭取另一處室內空間，突顯活動中心為長者辦理各項活動及提供福利服務之場所，以回應年長村民之提議。

辦法：1. 場地情境布置，讓長者感受更加友善尊重。2. 另爭取清水公園籃球場旁室內空間做為社區老人平時休憩聚會之場所。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4 案 提案人：李忠堅 附署人：陳其平、曹爾森

案由：建請復興村 12 據點內之景觀地坪改善工程。

說明：復興村 12 據點已成熱門觀光景點，為維護遊客觀感及安全，建請改善內部地坪，以為遊客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5 案 提案人：李忠堅 附署人：陳其平、曹爾森

案由：建請馬祖村商店街遮陽帆布更新。

說明：馬祖村商店街遮陽帆布建立以來，年代久遠，破爛不堪，為維護商圈形象，建議汰換更新。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6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陳其平、曹爾森

案由：建請於福沃村 5 號周邊地坪改善，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說明：福沃村 5 號周邊地坪崎嶇不平，為預防意外事故發生，急需改善地坪，以維鄉親行走安全及社區優質環境。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7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陳錦泰、陳志華

案由：建請加建津沙村西面山 30 之 1 號房屋左前方扶手欄杆，以維附近住戶居民及遊客安全。

說明：建津沙 30 之 1 號房屋及前往西面山階梯上方緩衝點之處，平常為觀光客照像取景位置，目前屋主申請閩東式建築構造，惟房屋左前方距離下方地面約高 70 公尺的位置，而且旁邊約 15 公尺無欄杆設置，目前屋主採取簡易式圍籬預防，建請加設 30 公分高石材，上方加裝鋼骨扶手欄杆，以維附近住戶居民及遊客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8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陳錦泰、陳志華

案由：建請整建津沙村海邊公廁上方西面山 12 號前方之舊有步道，以維附近住戶居民及遊客安全。

說明：津沙村海邊公廁上方西面山 12 號前方之舊有步道，早期為西面山附近住戶下津沙村必經之地，由於目前西面山居民皆以遷回老家居住，對於舊有步道之位置與方向，回憶到早期便利性，同時 12 號住戶附近近期將有政府規劃建造觀景台，及請將約 200 公尺舊有步道重新整理建造，便利附近居民方便行走，同時也增加觀光客遊走休閒之處。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9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陳錦泰、陳志華

案由：建請於福沃村 24 號房屋左側疏通排水系統、左前方坡度步道增加矮牆高度及右前方設置涼亭乙座。

說明：1. 福沃村 24 號房屋左側排水溝，前幾年在施作人行步道時，建築工人將排水溝用水泥堵塞，目前逢大雨之時，上方流下的雨水溢滿後，往人行步道流走，影響路人行走，建請疏通該排水系統。2. 左前方坡度矮牆數公尺，目前高度不足，極易讓路過孩童產生危險，建請增加矮牆高度。3. 右前方處一處空地雜草叢生，有礙觀瞻，建議設置涼亭乙座，提供附近居民休閒之處。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提案 33 案已全部審議，報告完畢。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

秘書：

第 20 案 提案人：南竿鄉民代表會全體代表

案由：建請公所訂定辦法，發放本鄉每位鄉民新台幣壹仟元。

說明：因本鄉新冠疫情影響，造成商業蕭條，以提升本鄉消費活力。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1 案 提案人：南竿鄉民代表會全體代表

案由：建請公所於 111 年度採購日曆，發放本鄉各家戶。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提案審查已全部完畢。

主席：

今天審議公所提案，1 件不通過，代表會提案 21 件通過，感謝本會各位代表在本次會期期間之辛勞，現在議程已經全部審議完畢，閉會。

閉會時間：7 月 26 日 15：51



第 11 屆第 5 次定期會代表質詢



鄉政考察與四維村長討論事務



鄉政考察與復興村長討論事務



本會慰勞防疫人員辛勞，致贈縣醫、衛福局食品



歡迎台東大武鄉民代表會蒞臨業務交流



本會赴成功山討論納骨堂工程規劃